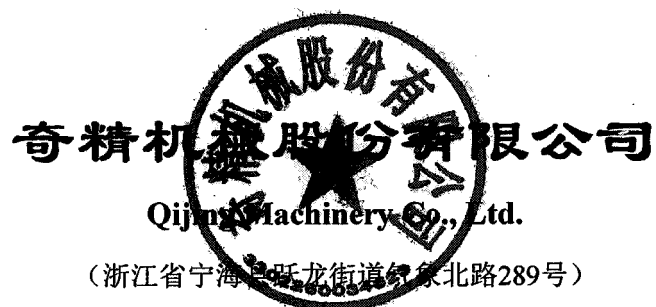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且不超过 2,000 万股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价格： 【 】元/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	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万股，不超过 8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其他股东张良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东胡家其、叶鸣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叶鸣琦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

	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其他股东张良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东胡家其、叶鸣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叶鸣琦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

述承诺。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 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下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 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 公司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批准后 5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

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合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合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3、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稳定股价。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奇精机械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计划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2016 年 3 月，国信证券再次出具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司法机关有效判决生效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奇精控股、汪永琪、汪兴琪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3、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至少增加 1,200 万股(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运营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竞争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技术开发风险和外协加工风险等。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主要改进措施如下:

(1) 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建立一支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并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的应用范围,提高产品生产的效率;

(2) 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外协厂、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保持良好的品牌形象;

(3) 继续保持并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关系,如惠而浦、美的、三星、TCL、牧田、博世、喜利得等,并逐步提升产能,扩大与重要客户的合作空间。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

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通过上述举措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在保持现有客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不断开拓国内、国外新客户;同时,公司将持续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种类,向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全自动波轮洗衣机零部件、滚筒洗衣机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产品。

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发行人慎重提示投资者,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

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为保证公司上市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3、如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二) 控股股东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3、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4、本公司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 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三)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人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3、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报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 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其发售数量

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发行前满足条件的股东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按照其所持可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全部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预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需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需满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即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

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符合条件的股东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按照其所持可公开发售

的股份占全部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转让老股总数合计不超过 8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奇精控股仍然为第一大股东,保持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 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

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外购件、电机和塑料，钢材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20%左右，并且外购件主要材质为钢材，直接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5%左右，因此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近几年来，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如果在未来年度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滑。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相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洗衣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洗衣机及电动工具整机行业的寡头竞争格局造成了发行人客户的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4%、75.51%、70.90%和 66.74%。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的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2%、21.60%、22.78%和 19.75%。2016 年 3 月，发行人销售代表因个人原因故意损坏美的的另一家供应商的洗衣机离合器，造成 14 台洗衣机脱水异常。经肥西县公安局桃花派出所查明，上述情形系发行人销售代表李某为泄愤所为，未受到公司管理人员的指使。美的因上述事件取消了发行人的合作资格。鉴于损坏行为并非发行人指使，发行人正与美的进行积极协商，未来仍有可能恢复合作资格。2015 年度，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额为 28,706.03 万元，营业毛利为 4,299.43 万元，其中洗衣机离合器销售额为 18,082.34 万元，营业毛利为 2,399.92 万元。若发行人后续仍不能恢复对美的的供货且无法通过开拓新客户等措施抵消美的的订单份额损失的不利影响，则将会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为洗衣机离合器和洗衣机零部件的影响）减少 1 亿元以上，营业毛利减少 1,500 万元以上，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用电器零部件供应体系，产业集中度日趋提高，行业内已形成一批规模化生产的领先企业，规模化企业之间的竞争成为行业主流。未来，行业优势企业还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扩大产能，围绕成本控制、新产品开发、客户资源、品牌塑造等方面展开竞争。公司若不能有效调整经营战略，将面临市场发展空间遭受挤压进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销售普遍受节假日因素的影响,一般在“五一”、“十一”、“圣诞”、“元旦”、“春节”等假期前后进入销售旺季。此外,家电市场还受乔迁新居家电更新的影响,一般下半年搬迁需求超过上半年。因此,洗衣机市场的销售总体呈现上半年低、下半年高的特点。

与洗衣机整机类似,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的产销情况同样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每年 5-7 月产销量相对偏低。销售旺季时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所下订单具有订货量大和时间紧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季节性特征统筹安排生产经营,可能出现延迟交付,导致赔偿损失或影响商业信誉,甚至丢失潜在订单,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洗衣机市场消费倾向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自洗衣机诞生以来,各国技术人员不断开拓进取,研制出多种洗涤方式的洗衣机,这些洗衣机各有利弊,互相竞争与融合,逐渐形成当今世界上三大洗衣机种类: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和搅拌式洗衣机。受历史发展和消费习惯的影响,波轮洗衣机流行于日本、中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滚筒洗衣机在欧洲较为盛行,搅拌式洗衣机则在美洲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就国内市场而言,目前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仍占据中国洗衣机市场的主导地位,2015 年全自动波轮洗衣机销量占洗衣机总销量的比重高达 53.54%,且同比增长约 1.27%。公司主导产品洗衣机离合器应用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0%以上。如果国内消费者的消费倾向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转向滚筒洗衣机,则发行人以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为适用对象的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等产品的销售将面临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

（七）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政府将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支持,并在终端用能产品中“将‘滚筒洗衣机’列入能效领跑产品名录”。受前述政策等影响,国内大型洗衣机生产厂商可能对产品结构作出适当调整,即提高滚筒洗衣机的产量占比。考虑

到节能等性能,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可能作出其他有利于滚筒洗衣机发展的政策,则发行人以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为适用对象的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等产品的销售将面临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

(八)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洗衣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为刺激消费需求,可能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进而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游供应商降低离合器等洗衣机零部件价格,或公司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利用自身的谈判地位,直接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游供应商降低离合器等洗衣机零部件价格。以2015年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公司主要产品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洗碗机零部件、冰箱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价格分别下降1%,则公司营业利润将分别下降718.91万元、200.85万元、62.56万元、27.22万元、153.53万元。因而,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或应客户要求大幅调低公司产品价格,则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4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5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7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1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3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14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6
九、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9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9
第一节 释 义	30
一、各方主体	30
二、专业术语	33
三、其他简称	35
四、其他说明事项	35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本次发行概况	4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4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风险	46
二、经营风险	50
三、技术风险	5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
五、管理风险	52
六、财务风险	52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5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7
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7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6
九、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状况	12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3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0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168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69
八、境外经营情况	17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7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177
二、同业竞争	17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9
四、关联交易	188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220
六、发行人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2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2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3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3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33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3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236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违法违规情况	245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5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245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24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7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47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55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6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72
六、分部信息	272
七、非经常性损益	272
八、主要资产情况	273
九、主要负债情况	274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27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76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77
十三、公司财务指标	278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7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8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1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2
六、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4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9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49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至三年的发展目标	349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51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51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2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35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3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3
二、募投项目简介	35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7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2
一、股利分配政策	372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372
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3
四、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376
五、中介机构意见	376
六、利润共享安排	37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377
二、重大合同事项	377
三、对外担保情况	38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及承诺	3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9
六、验资机构声明及承诺	39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2
一、附件目录	392
二、查阅时间	392
三、查询地址	39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各方主体

发行人、奇精机械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2013年10月9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奇精），有时也泛指1996年11月29日成立以来保持同一主体资格但先后使用过不同名称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奇精	指	宁海县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奇精有限	指	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奇精	指	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三永机械	指	宁波三永机械有限公司
东源金属	指	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榆林金属	指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氏家族	指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
控股股东、奇精控股	指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奇精机械整体变更设立时的7名股东，即奇精控股、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
长安东祥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
海达鼎兴	指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信小贷	指	宁海县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华锦商务	指	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海民登	指	宁海县民间借贷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爱谷电器	指	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搜美网络	指	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搜美电子	指	宁海搜美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奇天和农业	指	宁波奇天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孝明电子	指	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
上海玖征	指	上海玖征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厚德	指	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浦金贵金属	指	天津浦金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亚通达
东亚通达	指	东亚通达（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前身为浦金贵金属
振兴机械	指	宁海县振兴机械厂（普通合伙）
新联机械	指	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
大湖五金厂	指	宁海县大湖五金加工厂
耀达五金	指	宁海县耀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万益机械	指	宁海县万益机械厂
宁海迎祥	指	宁海县迎祥文具有限公司
合肥奇精	指	合肥奇精电器有限公司
宁尊机械	指	上海宁尊机械有限公司
凯祥机械	指	宁波凯祥机械有限公司
长亭劳务	指	宁海县长亭劳务派遣公司
会通磁电	指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振达金属	指	宁海县振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菁龙机械	指	宁海县菁龙机械制造厂（普通合伙）
吉益机械	指	象山吉益机械厂（普通合伙）
永丰五金	指	宁海县长街永丰五金加工厂
世博文具	指	宁海县世博文具有限公司
万沙机械	指	宁波万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华赞机械	指	宁海县华赞机械厂（普通合伙）
炳祥机械	指	宁海县炳祥机械厂（普通合伙）
润达机械	指	宁海县润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立昌电镀	指	合肥立昌电镀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灿宇机械	指	宁海县灿宇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
华博机械	指	宁海县华博机械厂
嘉辉机械	指	宁海县嘉辉机械有限公司
乾坤机械	指	宁海县乾坤机械有限公司
世盛机械	指	宁海县世盛机械厂
会通磁电	指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方鼎机械	指	合肥方鼎机械有限公司
华泉机械	指	宁海县华泉机械有限公司
源宁机械	指	宁海县源宁机械有限公司
云静五金	指	宁海县云静五金有限公司

风帆科技	指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股份代码: 430221)
合肥三洋	指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惠而浦中国之前身
惠而浦	指	惠而浦集团(Whirlpool Corporation,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惠而浦中国的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企业的统称, 本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指惠而浦中国, 海信惠而浦等
惠而浦中国	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600983)
海信惠而浦	指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美的	指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美的制冷	指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美的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小天鹅	指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000418)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统称,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指合肥美的、美的制冷、佛山美的、无锡小天鹅、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商贸有限公司、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WUHU MIDEA WASHING APPLIANCES MFG CO., LTD等
松下	指	松下电器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的统称,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指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松下家电研究开发(杭州)有限公司、PANASONIC APPLIANCES (HANGZHOU)、PANASONIC TAIWAN CO.,LTD、NAIGAI BUSSAN CO., LTD等
杭州松下	指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东菱威力	指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600690)
海尔	指	青岛海尔、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等
牧田	指	牧田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的统称,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指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日立	指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及其下属企业的统称, 本招股书主要指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HITACHI KOKI ASIA CO., LTD、HITACHI KOKI (M) SDN, BHD、福建日立工机有限公司等
喜利得	指	喜利得(上海)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等
HUSCO	指	赫斯可液压(上海)有限公司、赫斯可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HUSCO AUTOMOTIVE TECHNOLOGIES,LLC等
TCL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000100)及其下

		属企业的统称，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指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统称，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指 SUZHOU SAMSUNG ELECTRONIC CO., LTD、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等
宁波吉德	指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临沂正科	指	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奇帅	指	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
大同齿轮	指	大同齿轮（昆山）有限公司
麦太保	指	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无锡鹰贝	指	无锡鹰贝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慈溪宏发	指	慈溪市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玖征	指	合肥玖征塑业有限公司
鄞州鸿达	指	宁波市鄞州鸿达物资有限公司
江油特钢	指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银天经贸	指	上海银天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林峰金属	指	杭州林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星机电	指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科技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二厂	指	肇庆市自动化仪表二厂有限公司
宁波普尔	指	宁波普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

波轮洗衣机	指	被洗涤物浸没于洗涤水中，依靠波轮连续转动或定时正反向转动的方式进行洗涤的洗衣机，包括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双桶波轮洗衣机
滚筒洗衣机	指	被洗涤物放在滚筒内，部分浸于水中，依靠滚筒连续转动或

		定时正反向转动的方式进行洗涤的洗衣机
搅拌式洗衣机	指	被洗涤物浸没于洗涤水中,依靠搅拌叶往复运动的方式进行洗涤的洗衣机
全自动洗衣机	指	同时具有洗涤、漂洗和脱水各功能,它们之间的转换不用手工操作而能自动进行的洗衣机,包括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等
双桶洗衣机	指	又称双桶波轮洗衣机,由一个洗涤桶和一个脱水桶组成,洗涤、脱水可以分别进行,但洗衣时,进水、排水都得靠手动完成,系波轮洗衣机的一种类别
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指	洗衣机离合器是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作用是实现洗涤和漂洗时的低速旋转和脱水时的高速旋转,并执行脱水结束时的刹车制动动作
电动工具	指	以电动机或电磁铁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的一种机械化工具
DIY电动工具	指	家庭用的通用级电动工具,DIY是 Do It Yourself 的英文简称。该类工具主要被应用于精准度要求不高和持续作业时间不长的场合,因而技术含量要求不高
专业级电动工具	指	具有功率大、转速高、电机寿命长的特点,能够持续长时间重复作业的电动工具,主要应用于具有较强专业要求的领域
工业级电动工具	指	主要用于对工艺精准度要求很高的作业场所,能够提供高精度解决方案,具有技术含量高、客户要求高、一次作业成型特点的电动工具
手持式电动工具	指	由电动机或电磁铁驱动,用于做机械功的机械,它被设计成由电动机或电磁铁与机械部分组装成一体,便于携带至工作场所,并能用手持或悬挂操作的电动工具
盐雾试验	指	是一种主要利用盐雾试验设备所创造的人工模拟盐雾环境条件来考核产品或金属材料耐腐蚀性能的环境试验
金属热处理	指	金属热处理是将金属工件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到适宜的温度,并在此温度中保持一定时间后,又以不同速度在不同的介质中冷却,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显微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电镀	指	电镀是指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电镀按方式主要分为挂镀、滚镀、连续镀和刷镀,主要与待镀件的尺寸和批量有关,挂镀适用于一般尺寸的制品,如汽车保险杠,自行车车把等,滚镀适用于小件,如紧固件、垫圈等
注塑件	指	通过压力将熔融的塑料注入模具中,经冷却成型后的各类塑料件
外购件	指	用于组装或生产家电零部件的基础配件和辅助材料,包括螺栓、轴承、弹簧、齿轮等
外协件	指	经外协厂家加工后的半成品或基础配件

电机	指	与洗衣机离合器配套组装形成模块化组件的洗衣机电机
冷锻	指	在常温下对金属坯料施加外力,使其改变尺寸、形状和性能,从而转化为成型零部件
冲压	指	借助于模具和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钣金材料在模具中接受冲压力而转化为成型零部件
夹具	指	用以装夹工件或引导刀具的紧固装置

三、其他简称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面值1元/股)之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6月30日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jing Machinery Co., Ltd.
注册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289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永琪
经营范围	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名称变更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26000059813。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业从事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中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是公司主要的产品。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齐全的产品种类及产品质量优势，在洗衣机离合器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洗衣机离合器产销量位居同行业前列，主要客户包括惠而浦、美的、松下、日立等国内外知名的洗衣机生产企业；同时，作为国内规模较

大的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与牧田、喜利得、博世等知名电动工具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奇精控股	社会法人股	4,200.00	70.00%
汪永琪	自然人股	372.60	6.21%
汪兴琪	自然人股	361.80	6.03%
胡家其	自然人股	296.40	4.94%
张良川	自然人股	296.40	4.94%
汪伟东	自然人股	221.40	3.69%
汪东敏	自然人股	221.40	3.69%
叶鸣琦	自然人股	30.00	0.50%
合 计		6,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奇精控股，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4,200 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70%。

奇精控股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062929376F。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永琪	1,052.00	21.04%
2	汪兴琪	1,022.00	20.44%
3	张良川	838.00	16.76%
4	胡家其	838.00	16.7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汪伟东	625.00	12.50%
6	汪东敏	625.00	12.5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汪氏家族，即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2%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发行人 70%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9.62%的股份。其中，汪永琪、汪兴琪为兄弟关系，汪伟东、汪东敏为兄弟关系，汪永琪与汪伟东、汪东敏为父子关系。

关于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主要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861,484,897.97	896,449,115.36	885,487,398.67	840,922,426.32
负债总计	450,232,750.78	512,207,570.98	565,902,653.83	583,104,11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252,147.19	384,241,544.38	319,584,744.84	257,818,311.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252,147.19	384,241,544.38	319,584,744.84	257,818,311.0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43,885,596.37	1,260,207,500.44	1,218,734,387.49	1,252,159,611.33
营业利润	56,554,775.96	103,634,910.14	83,744,243.80	69,735,803.01
利润总额	57,738,832.96	106,234,097.63	84,661,902.42	82,274,453.83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2,410,602.81	77,256,799.54	61,766,433.79	63,248,24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10,602.81	77,256,799.54	61,766,433.79	63,248,24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85,081.51	73,534,315.05	60,539,332.69	51,886,111.0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5,279.71	162,264,880.64	110,144,577.98	36,428,35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698.77	-49,291,076.03	-23,468,894.55	12,645,47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6,343.46	-98,786,760.77	-92,941,541.02	-35,362,962.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037.70	1,438,708.88	137,588.07	-1,663,26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9,724.82	15,625,752.72	-6,128,269.52	12,047,606.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16	1.06	0.95
速动比率（倍）	0.86	0.81	0.66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1%	55.45%	62.23%	68.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20%	0.27%	0.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5	6.40	5.33	4.3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6	4.62	4.43	4.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1	5.05	4.37	4.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22.04	15,888.53	14,423.80	14,655.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9	5.97	3.80	3.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77	2.70	1.84	0.61
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元/股）	0.68	1.23	1.01	1.04
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元/股）	0.68	1.23	1.01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	10.30%	21.02%	20.97%	28.43%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16,000.00	16,000.00	宁发改备〔2014〕80 号	宁环建〔2014〕173 号
2	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宁发改备〔2014〕79 号	宁环建〔2014〕174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1,000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

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中，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各项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	

	担。承销费用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实际转让老股的股东承担
--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310004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联系传真	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	季诚永、张 炜
项目协办人	陈航飞
项目经办人	朱仙掌、金 骏、张旭东、夏 翔、罗傅琪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住 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联系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陈 刚、金光辉、崔宏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陈 翔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邮政编码	310007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贾 川、徐晓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 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邮政编码	310012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联系传真	0571-882169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严加胜、韩桂华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联系传真	021-58899400

(六) 收款银行

名 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 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9119200021817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联系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	--------------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外购件、电机和塑料，钢材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20%左右，并且外购件主要材质为钢材，直接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5%左右，因此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近几年来，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如果在未来年度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滑。

(二)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相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洗衣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洗衣机及电动工具整机行业的寡头竞争格局造成了发行人客户的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4%、75.51%、70.90%和 66.74%。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 重要客户关系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的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2%、21.60%、22.78%和 19.75%。2016 年 3 月，发行人销售代表因个人原因故意损坏美的的另一家供应商的洗衣机离合器，造成 14 台洗衣机

脱水异常。经肥西县公安局桃花派出所查明，上述情形系发行人销售代表李某为泄愤所为，未受到公司管理人员的指使。美的因上述事件取消了发行人的合作资格。鉴于损坏行为并非发行人指使，发行人正与美的进行积极协商，未来仍有可能恢复合作资格。2015 年度，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额为 28,706.03 万元，营业毛利为 4,299.43 万元，其中洗衣机离合器销售额为 18,082.34 万元，营业毛利为 2,399.92 万元。若发行人后续仍不能恢复对美的供货且无法通过开拓新客户等措施抵消美的的订单份额损失的不利影响，则将会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为洗衣机离合器和洗衣机零部件的影响）减少 1 亿元以上，营业毛利减少 1,500 万元以上，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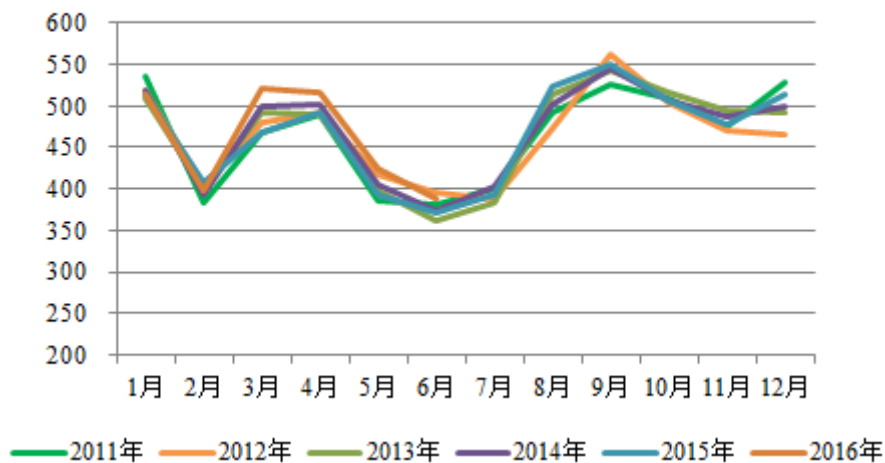
（四）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用电器零部件供应体系，产业集中度日趋提高，行业内已形成一批规模化生产的领先企业，规模化企业之间的竞争成为行业主流。未来，行业优势企业还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扩大产能，围绕成本控制、新产品开发、客户资源、品牌塑造等方面展开竞争。公司若不能有效调整经营战略，将面临市场发展空间遭受挤压进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销售普遍受节假日因素的影响，一般在“五一”、“十一”、“圣诞”、“元旦”、“春节”等假期前后进入销售旺季。此外，家电市场还受乔迁新居家电更新的影响，一般下半年搬迁需求超过上半年。因此，洗衣机市场的销售总体呈现上半年低、下半年高的特点。

洗衣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万台)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

与洗衣机整机类似,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的产销情况同样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每年5-7月产销量相对偏低。销售旺季时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所下订单具有订货量大和时间紧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季节性特征统筹安排生产经营,可能出现延迟交付,导致赔偿损失或影响商业信誉,甚至丢失潜在订单,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洗衣机市场消费倾向发生变化的风险

自洗衣机诞生以来,各国技术人员不断开拓进取,研制出多种洗涤方式的洗衣机,这些洗衣机各有利弊,互相竞争与融合,逐渐形成当今世界上三大洗衣机种类: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和搅拌式洗衣机。受历史发展和消费习惯的影响,波轮洗衣机流行于日本、中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滚筒洗衣机在欧洲较为盛行,搅拌式洗衣机则在美洲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就国内市场而言,目前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仍占据中国洗衣机市场的主导地位,2015年全自动波轮洗衣机销量占洗衣机总销量的比重高达53.54%,且同比增长约1.27%。公司主导产品洗衣机离合器应用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70%以上。如果国内消费者的消费倾向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转向滚筒洗衣机,则发行人以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为适用对象的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等产品的销售将面临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

（七）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政府将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支持，并在终端用能产品中“滚筒洗衣机”列入能效领跑产品名录。受前述政策等影响，国内大型洗衣机生产厂商可能对产品结构作出适当调整，即减少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或双桶洗衣机产量，提高滚筒洗衣机的产量占比。考虑到节能等性能，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可能作出其他有利于滚筒洗衣机发展的政策，则发行人以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为适用对象的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等产品的销售将面临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

（八）客户采购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家电产业兼并、重组等行业整合行为较为普遍，如 2014 年 9 月，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功收购上市公司合肥三洋，并将其更名为惠而浦中国。家电行业的兼并重组，可能导致部分大型洗衣机生产厂商变更实际控制人或经营管理团队，进而对其采购政策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家电行业的兼并重组，可能会对客户的采购政策造成较大变动，进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九）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洗衣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为刺激消费需求，可能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进而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游供应商降低离合器等洗衣机零部件价格，或公司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利用自身的谈判地位，直接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游供应商降低离合器等洗衣机零部件价格。以 2015 年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公司主要产品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洗碗机零部件、冰箱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价格分别下降 1%，则公司营业利润将分别下降 718.91 万元、200.85 万元、62.56 万元、27.22 万元、153.53 万元。因而，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或应客户要求大幅调低公司产品价格，则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外协加工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13,569.07 万元、13,331.58 万元、15,854.51 万元和 6,886.58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4%、15.58%、19.11%和 19.72%。如果未来外协加工的质量、价格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寻找到合适的替代外协厂家或通过自身投入亦不能按期达成相应生产能力，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成本的上升，国家用工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社会平均收入逐年递增，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费用分别为 9,686.59 万元、9,866.09 万元、10,557.13 万元和 5,673.78 万元，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6%、10.13%、10.61%和 13.45%。预计未来几年，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将继续上涨。公司面临因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众多且大量工序需要人工操作，部分工序如冲压、热处理等对员工操作水平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一旦出现操作不当则会引起生产事故。若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引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 技术开发风险

洗衣机离合器属非标准化产品，系洗衣机核心部件，其技术开发工作必须与客户整机研发工作相适应。面对不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面对众多的竞争对手，公司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如果公司不能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不能开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高质量、高精度、运行稳定的产品，不能及时进

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将会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技术人才是公司保证整体研发水平、制造水平的第一要素，公司一直注重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各技术小组的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若未来不能有效地吸引和留住人才，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整体研发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并存在泄密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为消除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洗衣机离合器及电动工具零部件产量与目前相比将有较大幅度提升。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者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收益水平下降等情形发生。

（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2,385.84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860.64 万元。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54,469

万元,上述信息为公司在新增产能按预期产品售价全部消化的基础上得出的预测信息。如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或者单位产品收益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投资回报率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氏家族,即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本次发行前,上述四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2%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发行人 70%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9.62%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汪氏家族仍将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从而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二) 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减少物流成本,公司在合肥设立了子公司,就近向主要客户惠而浦中国和美的供应洗衣机离合器及家用电器注塑件。鉴于子公司与公司距离较远,存在因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72.94 万元、28,192.91 万元、26,393.56 万元和 23,899.9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4%、31.84%、29.44%和 27.74%,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5,052.8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 98.90%。

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导致公司大批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则公司将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

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10.78 万元、22,539.49 万元、18,037.88 万元和 17,488.1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0%、25.45%、20.12%和 20.30%。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43%、20.97%、21.02%和 10.3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与净资产增长的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另一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jing Machinery Co., Ltd	
注册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289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永琪	
成立日期	前身宁海奇精成立于1996年11月29日，后于2013年10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	315600	
联系电话	0574-65310999	
传真号码	0574-65303768	
电子邮箱	ir@qijing-m.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ijing-m.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叶鸣琦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奇精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天健所审计的净资产 172,905,345.16 元，按 1:0.2891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00 元，净资产与总股本的差额 122,905,345.1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9 月 10 日，天健所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3〕270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0 月 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号为 330226000059813。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奇精控股	4,200.00	84.00%
汪永琪	168.32	3.37%
汪兴琪	163.52	3.27%
胡家其	134.08	2.68%
张良川	134.08	2.68%
汪伟东	100.00	2.00%
汪东敏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奇精控股。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奇精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各项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和投资的企业完成。本公司设立之前，奇精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奇精有限	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5,000.00	84.00%
长安东祥	整车、汽车装饰品销售，汽车维修	1,000.00	49.00%
华锦商务	未实际经营	6,000.00	8.75%
海达鼎兴	股权投资	20,300.00	9.85%
华信小贷	发放贷款	40,000.00	8.75%
宁海民登	投融资信息登记	500.00	16.00%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等，此外公司还持有安徽奇精 100%的股权。

公司变更设立时主要从事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主要业务没有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奇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本质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除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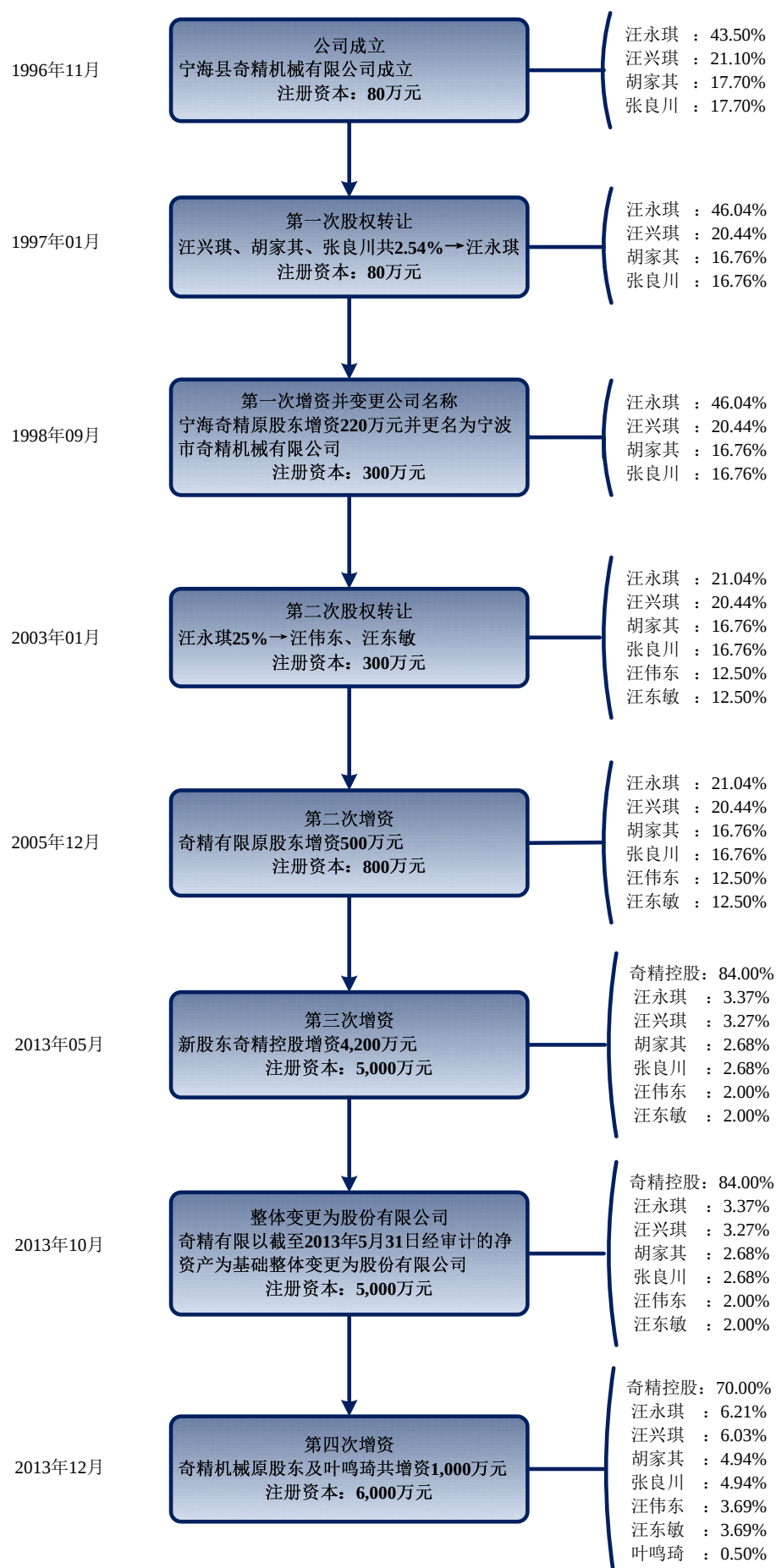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奇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关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共经历 4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历次资本形成及股权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1、1996 年 11 月，宁海奇精成立

宁海奇精系由自然人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四人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宁海奇精成立时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中汪永琪以货币出资 34.80 万元，汪兴琪以货币出资 16.88 万元，胡家其以货币出资 14.16 万元，张良川以货币出资 14.16 万元。1996 年 11 月 15 日，宁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字（1996）第 1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11 月 15 日，宁海奇精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80 万元。1996 年 11 月 29 日，宁海奇精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543897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海奇精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永琪	34.80	43.50%
汪兴琪	16.88	21.10%
胡家其	14.16	17.70%
张良川	14.16	17.70%
合 计	80.00	100.00%

2、1997 年 1 月，宁海奇精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 月，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分别将其所持宁海奇精 0.66%、0.94%、0.94%的股权转让给汪永琪。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后，宁海奇精未及时在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2014 年 8 月 5 日，上述四方均出具《确认函》，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14 年 8 月 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对上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不予处罚。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永琪	34.80	43.50%	2.03	36.83	46.04%
汪兴琪	16.88	21.10%	-0.53	16.35	20.44%
胡家其	14.16	17.70%	-0.75	13.41	16.76%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良川	14.16	17.70%	-0.75	13.41	16.76%
合 计	80.00	100.00%	-	80.00	100.00%

3、1998年9月，宁海奇精第一次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

1998年8月15日，经宁海奇精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同比例对宁海奇精增资220万元，其中汪永琪以货币增资101.29万元，汪兴琪以货币增资44.97万元，胡家其以货币增资36.87万元，张良川以货币增资36.87万元，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1998年9月15日，宁海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上述增资并出具宁正验字[1998]第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9月14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出资220万元。1998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确认了宁海奇精于1997年1月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并取得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永琪	36.83	46.04%	101.29	138.12	46.04%
汪兴琪	16.35	20.44%	44.97	61.32	20.44%
胡家其	13.41	16.76%	36.87	50.28	16.76%
张良川	13.41	16.76%	36.87	50.28	16.76%
合 计	80.00	100.00%	220.00	300.00	100.00%

4、2003年1月，奇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6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汪永琪按1:1的价格分别向汪伟东、汪东敏转让其所持有奇精有限的37.50万元出资额。同日，汪永琪与汪伟东、汪东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1月22日，奇精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永琪	138.12	46.04%	-75.00	63.12	21.04%
汪兴琪	61.32	20.44%	-	61.32	20.44%
胡家其	50.28	16.76%	-	50.28	16.76%
张良川	50.28	16.76%	-	50.28	16.76%
汪伟东	-	-	37.50	37.50	12.50%
汪东敏	-	-	37.50	37.50	12.50%
合 计	300.00	100.00%	-	300.00	100.00%

5、2005 年 12 月，奇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25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同比例对奇精有限增资 500 万元，其中汪永琪以货币增资 105.20 万元，汪兴琪以货币方式增资 102.20 万元，胡家其以货币增资 83.80 万元，张良川以货币增资 83.80 万元，汪伟东以货币增资 62.50 万元，汪东敏以货币增资 62.50 万元。2005 年 12 月 29 日，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上述增资并出具象海会验[2005]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奇精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出资 5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奇精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永琪	63.12	21.04%	105.20	168.32	21.04%
汪兴琪	61.32	20.44%	102.20	163.52	20.44%
胡家其	50.28	16.76%	83.80	134.08	16.76%
张良川	50.28	16.76%	83.80	134.08	16.76%
汪伟东	37.50	12.50%	62.50	100.00	12.50%
汪东敏	37.50	12.50%	62.50	100.00	12.50%
合 计	300.00	100.00%	500.00	800.00	100.00%

6、2013 年 5 月，奇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奇精控股以货币资金对奇精有限增资 4,200 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增资权利。2013 年 5 月 23 日，天健所审验上述增资并出具天健验〔2013〕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奇精有限已收到奇精控股缴纳的新增出资 4,2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7 日，奇精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奇精控股	-	-	4,200.00	4,200.00	84.00%
汪永琪	168.32	21.04%	-	168.32	3.37%
汪兴琪	163.52	20.44%	-	163.52	3.27%
胡家其	134.08	16.76%	-	134.08	2.68%
张良川	134.08	16.76%	-	134.08	2.68%
汪伟东	100.00	12.50%	-	100.00	2.00%
汪东敏	100.00	12.50%	-	100.00	2.00%
合 计	800.00	100.00%	4,200.00	5,000.00	100.00%

7、2013 年 10 月，奇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3〕5795 号《审计报告》，确认奇精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72,905,345.16 元。2013 年 6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3〕24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奇精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716,490.15 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奇精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2,905,345.16 元为基础，按照 1:0.289176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00 元，净资产与总股本的差额 122,905,345.1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9 月 10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2013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奇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9 日，奇精机械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260000598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奇精控股	4,200.00	84.00%
汪永琪	168.32	3.37%
汪兴琪	163.52	3.27%
胡家其	134.08	2.68%
张良川	134.08	2.68%
汪伟东	100.00	2.00%
汪东敏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8、2013 年 12 月，奇精机械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4 日，经奇精机械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叶鸣琦共同对奇精机械增资 1,000 万元，其中汪永琪以货币增资 204.28 万元，汪兴琪以货币增资 198.28 万元，胡家其以货币增资 162.32 万元，张良川以货币增资 162.32 万元，汪伟东以货币增资 121.40 万元，汪东敏以货币增资 121.40 万元，叶鸣琦以货币增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作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5.10 元，实际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2 月 11 日，天健所审验上述增资并出具天健验（2013）3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奇精机械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5,1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2 月 12 日，奇精机械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股数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奇精控股	4,200.00	84.00%	-	4,200.00	70.00%
汪永琪	168.32	3.37%	204.28	372.60	6.21%
汪兴琪	163.52	3.27%	198.28	361.80	6.03%
胡家其	134.08	2.68%	162.32	296.40	4.94%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股数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张良川	134.08	2.68%	162.32	296.40	4.94%
汪伟东	100.00	2.00%	121.40	221.40	3.69%
汪东敏	100.00	2.00%	121.40	221.40	3.69%
叶鸣琦	-	-	30.00	30.00	0.50%
合 计	5,000.00	100.00%	1,000.00	6,000.00	100.00%

(二) 资产重组情况

为理顺股权关系、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13年5月，奇精有限收购东源金属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东源金属相关情况

(1) 基本情况

东源金属系日本光辉企画株式会社于2004年7月13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东源金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7614932093，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39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哲敏，注册资本62万美元，经营范围：“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制造、加工”。

(2) 主要业务

2013年5月以前，东源金属主要从事与热处理及机械加工等业务。2013年5月，东源金属将与热处理业务有关的资产转让给奇精有限。转让后至今，东源金属实际无经营业务。

(3) 最近五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东源金属最近五年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6月	2,983.72	2,962.12	-	-1.03
2015年度	3,007.22	2,963.15	-	67.40
2014年度	2,930.03	2,895.75	-	81.15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度	2,913.11	2,014.60	1,206.01	981.70
2012 年度	2,374.35	1,661.77	2,493.80	191.20
2011 年度	2,459.87	1,669.26	3,357.98	508.59

注：2011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最近五年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最近五年东源金属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要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热处理	机械加工	备件	合计
2016 年 1-6 月	-	-	-	-
2015 年度	-	-	-	-
2014 年度	-	-	-	-
2013 年度	351.98	682.96	50.14	1,085.08
2012 年度	1,309.42	924.24	-	2,233.66
2011 年度	1,636.58	1,329.53	-	2,966.11

(5) 资产收购后相关人员安排及后续经营情况

根据“人随资产走”原则，东源金属将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奇精有限时，相关人员共计 160 人全部转入发行人。目前，东源金属无经营业务。

2、收购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2013 年 5 月 2 日，经东源金属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东源金属与热处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奇精有限。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型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	36M 热处理车间、66M 精加工车间和 3 项构筑物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 2,694.41 平方米，土地面积 4,332.78 平方米	2,073,658.25	4,907,860.00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60M 热处理车间、办公楼、3#车间、6#车间等 6 幢房屋和钢棚、厂区道路排水等附属工程等 7 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8,361.75 平方米	7,274,878.37	8,624,550.00
设备类固定资产	热处理生产线、电阻炉、退火炉等，供电、气系统等公共工程设备，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以及货运汽车、小轿车	7,843,471.33	8,305,270.00

单位：元

资产类型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宁国用（2011）第 04235 号土地使用证所载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	1,270,681.97	11,891,790.00
合 计		18,462,689.92	33,729,470.00

2013 年 4 月 15 日，坤元评估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3〕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3,729,470 元。2013 年 5 月 6 日，东源金属与奇精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该资产转让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作价 33,729,470 元。奇精有限已足额支付资产转让款并办妥产权变更手续。

3、资产收购的意义

公司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须进行热处理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曾与东源金属存在较大金额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通过此次资产收购，公司将热处理业务纳入拟上市主体，完善了公司生产经营体系，增强了业务独立性，解决了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1996 年 11 月，宁海奇精成立时的验资

1996 年 11 月 15 日，宁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字（1996）第 1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11 月 15 日，宁海奇精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8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1998 年 9 月，奇精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1998 年 9 月 15 日，宁海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正验字[1998]第 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9 月 14 日，奇精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22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变更后奇精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

3、2005 年 12 月，奇精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5 年 12 月 29 日，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象海会验[2005]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奇精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变更后，奇精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4、2013 年 5 月，奇精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3 年 5 月 23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奇精有限已收到奇精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变更后，奇精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5、2013 年 10 月，奇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2013 年 9 月 10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奇精机械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奇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72,905,345.16 元，折合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2,905,345.16 元。

6、2013 年 12 月，奇精机械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3 年 12 月 11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3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奇精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5,1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奇精机械的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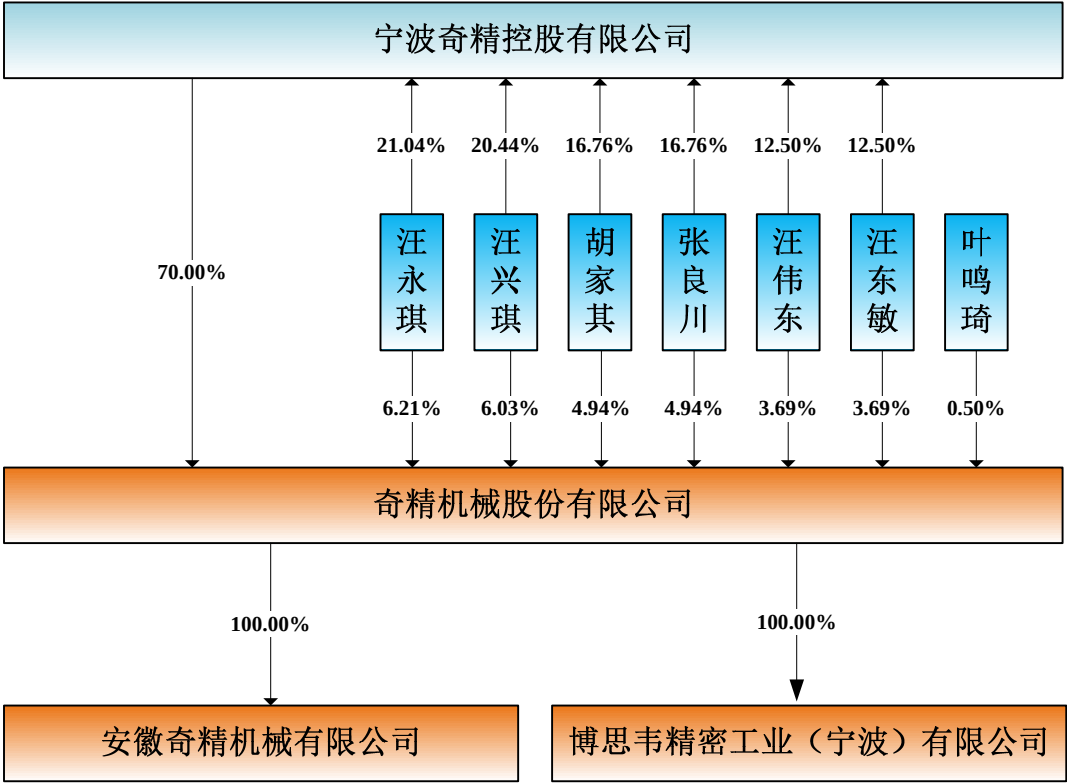
(二)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3 年 8 月 15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奇精机械。2013 年 9 月 10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奇精机械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奇精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2,905,345.16 元，根据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2,905,345.16 元。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奇精有限整体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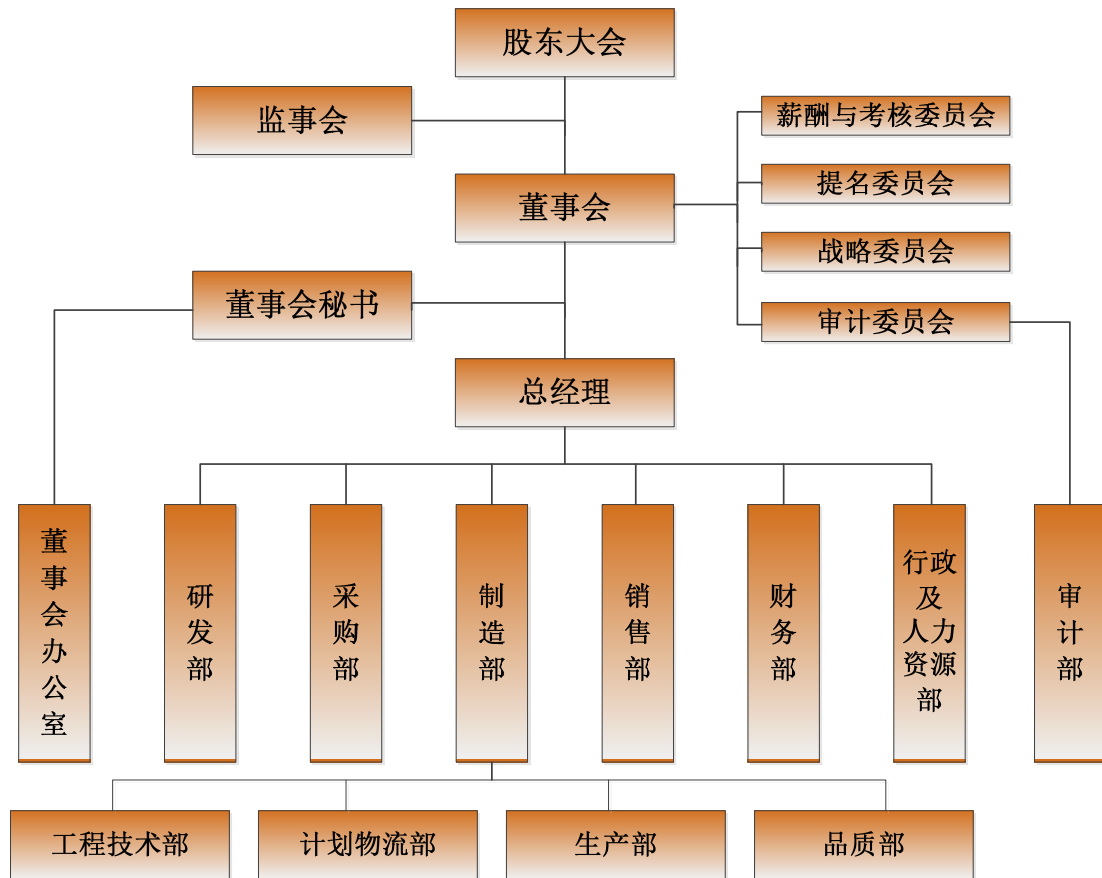
为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与投资者、监管机构进行沟通联系，依法进行信息披露；负责有关“三会工作”的相关事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研发部	负责研究行业最新产品和技术发展方向，对公司产品未来发展方向提出方案及建议，并制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提供技术支持；指导、追踪、收集国内外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技术标准、最新技术动态，收集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参与新项目或技改项目中整机、成套设备、重要备品备件采购的技术评审工作；监控研发项目的实施效果，指导、实施后期的完善工作；参与重大开发项目的评审、验收工作；对新产品、外协件进行报价及核价，制作产品工艺文件等
采购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采购管理体系；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考评以及重要供应商的关系维护；负责供应链体系的建立和管理；负责采购原材料、外协件及其他生产所需物料；负责采购价格谈判；负责采购订单的跟踪；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登记和管理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制造部	下设电器机械厂、工业机械厂、热处理厂，分别负责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及热处理件的计划、生产、质量控制和物流等总体组织管理；负责各生产部门间的关系协调；负责安全生产管理
工程技术部	负责生产车间内设备维护、管理；负责配合研发部制定工艺流程文件；负责生产环节的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
计划物流部	负责统计汇总销售订单数量并统筹各车间的生产计划；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采购计划；负责统筹产成品发货计划
生产部	负责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活动；综合提出原材料、外协件、生产设备等的需求计划；配合研发部与工程技术部进行新品研发与工艺改进工作
品质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维护；负责大宗商品原材料、外协件、外购件的入库检验；负责生产车间、外协厂家的巡检、抽检；负责入库产品的最终检验；协助采购部对供应商、外协厂家进行综合考评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公司销售策略，编制销售计划，展开市场调研；建立销售网络，定期或不定期走访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和信息反馈网；负责产品发货及追踪管理；负责市场动态分析，适时调整市场营销策略；负责销售合同履行及催收销售货款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负责公司税务申报工作；负责建立全面预决算制度；负责组织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负责进行成本费用预测、控制和核算；负责公司重大合同的研究审查
行政及人力资源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总务及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业务对接工作；负责各类权证办理，专利科技项目、基建项目等申报和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公章的保管和使用管理；负责制订公司内部文件编号规则对外公文的编制和发放；负责公司各类证照的保管及年审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会议和大型活动；负责制订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高层人才和技术性人才的引进、培养和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职称评定、定岗定编、培训、绩效考核；负责薪酬体系设计、社会保障及劳动关系处理等工作；负责员工考勤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等
审计部	负责日常审计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议；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

1、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93595082L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永琪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东构成	奇精机械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电器、塑料件，五金工具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配件、精密轴承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生产及材料生产、销售；冷锻制造、软件设计、开发

安徽奇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06-30	2015-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安徽奇精	3,796.83	5,638.68	-3,437.41	-3,218.99	-218.42	-926.3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828377F
注册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28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永琪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东构成	奇精机械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传动部件、电动工具部件、汽车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制品、五金工具设计、制造

博思韦精密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06-30	2016-06-30	2016年1-6月
博思韦精密	-	-	-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博思韦精密完成工商设立程序，未开始经营。

3、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68503852W
营业场所	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负责人	汪永琪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电器、塑料件、文具、五金工具、洗衣机、厨房用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

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8 名股东，其中奇精控股、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等 7 名股东为发起人。

1、奇精控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062929376F
注册地址	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永琪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

(2) 历史沿革

奇精控股系由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汪永琪以货币出资 1,052 万元，汪兴琪以货币出资 1,022 万元，胡家其以货币出资 838 万元，张良川以货币出资 838 万元，汪伟东以货币出资 625 万元，汪东敏以货币出资 625 万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上述出资并出具东

华会验[2013]51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19日，奇精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3年3月27日，奇精控股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26000111634。

奇精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永琪	1,052.00	21.04%
汪兴琪	1,022.00	20.44%
胡家其	838.00	16.76%
张良川	838.00	16.76%
汪伟东	625.00	12.50%
汪东敏	625.00	12.50%
合 计	5,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06-30	2015-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奇精控股	12,618.01	12,822.77	12,559.62	11,558.65	1,000.97	782.84

注：奇精控股2015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2、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汪永琪先生：汪永琪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汪兴琪先生：汪兴琪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胡家其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2619540511****，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曾任孝明电子副总经理、奇精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榆林金属董事、孝明电子董事等职务。

张良川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2619650424****，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曾任孝明电子副总经理、奇精有限销售一部总监等职，现任奇精机械销售一部总监。

汪伟东先生：汪伟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汪东敏先生：汪东敏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叶鸣琦先生：叶鸣琦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奇精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汪永琪直接持有公司 6.2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汪兴琪直接持有公司 6.0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汪氏家族，即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2%股份，并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发行人 70%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9.6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如下：

1、汪永琪、汪兴琪为兄弟关系，汪伟东、汪东敏为兄弟关系，汪永琪与汪伟东、汪东敏为父子关系；四者关系紧密，且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四人多年来一直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同为管理层重要成员，能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在历次重大经营决策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

决中，四人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同时，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汪氏家族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相互之间的共同控制关系，约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4、自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稳定、有效，在可预见未来也不会发生变更。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奇精控股，其参股的企业有长安东祥、华锦商务、海达鼎兴、华信小贷、宁海民登；实际控制人汪氏家族控制的企业有榆林金属、孝明电子；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参股的企业有上海玖征；实际控制人之一汪伟东参股的企业有爱谷电器、搜美网络、宁波厚德；实际控制人之一汪东敏参股的企业有奇天和农业。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06-30	2015-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长安东祥	4,385.43	4,232.33	-2,292.17	-2,015.74	-276.42	-597.36
华锦商务	18,160.49	17,471.25	6,000.00	6,000.00	-	-
海达鼎兴	15,552.46	14,576.21	14,552.37	14,576.20	-23.83	-243.57
华信小贷	35,545.94	36,554.28	32,995.62	32,995.40	0.22	36.08
宁海民登	119.51	198.36	82.62	144.48	-61.86	-184.21
榆林金属	5,620.86	6,644.81	1,298.75	1,344.06	-45.31	17.56
孝明电子	5,206.41	5,229.76	1,335.46	1,356.30	-18.51	-6.76
爱谷电器	231.10	230.35	56.59	55.84	-	-0.13
搜美网络	74.42	74.93	74.16	76.16	0.51	-0.11
奇天和农	2,926.71	4,967.86	-1,077.18	-912.76	-164.42	-2,027.85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06-30	2015-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业						
上海玖征	50.00	50.00	50.00	50.00	-	-
宁波厚德	2,354.12	2,355.13	2,354.12	2,355.12	-1.00	-1.87

注：榆林金属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其余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1、长安东祥

公司名称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26000058431
注册地址	宁海县梅林街道平安西路30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飞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长安福特、进口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牌、年审、办证手续；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

长安东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华锦商务

公司名称	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5953573669
注册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1幢1号801-808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娄甫君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8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服装、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批发、零售

华锦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740.00	29.00%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720.00	12.00%
宁波利华针织有限公司	720.00	12.00%
宁海县小松龙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720.00	12.00%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540.00	9.00%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80.00	8.00%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7.00%
宁波深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00	6.00%
宁波兴富工具有限公司	180.00	3.00%
宁海县小小食品超市有限公司	120.00	2.00%
合 计	6,000.00	100.00%

3、海达鼎兴

公司名称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583999337P
注册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人民大道181号
注册资本	20,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肇丰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8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海达鼎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宁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4.77%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10.84%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9.85%
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9.85%
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	4.93%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4.93%
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4.93%
宁坡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93%
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96%
孙 拯	3,000.00	14.77%
吕杰平	2,000.00	9.85%
储吉旺	1,000.00	4.93%
胡余建	500.00	2.46%
合 计	20,300.00	100.00%

4、华信小贷

公司名称	宁海县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81079024Y
注册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1幢1号8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家骅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代理；小企业发展、管理及财务咨询

华信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29.00%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宁波利华针织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宁海县小松龙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	9.00%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8.00%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7.00%
宁波深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6.00%
宁波兴富工具有限公司	600.00	3.00%
宁海县小小食品超市有限公司	400.00	2.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5、宁海民登

公司名称	宁海县民间借贷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071451036N
注册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1幢1号701-708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娄甫君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4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信息登记、信息咨询、信息发布；融资对接服务；物业管理；代办抵押登记；征信信用查询

宁海民登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32.00%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80.00	16.00%
宁波利华针织有限公司	80.00	16.00%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6.00%
合 计	500.00	100.00%

6、榆林金属

公司名称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610267845H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永余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3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按环保部门核定的项目内容加工）；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榆林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孝明电子	50.75	35.00%
汪永琪	19.83	13.68%
汪兴琪	19.26	13.29%
胡家其	15.80	10.89%
张良川	15.80	10.89%
汪伟东	11.78	8.13%
汪东敏	11.78	8.13%
合 计	145.00	100.00%

7、孝明电子

公司名称	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1449242453
注册地址	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
注册资本	3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永琪
成立日期	1982年8月3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电子仪器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维修

孝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永琪	70.06	21.04%
汪兴琪	68.07	20.44%
胡家其	55.81	16.76%
张良川	55.81	16.76%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伟东	41.63	12.50%
汪东敏	41.63	12.50%
合 计	333.00	100.00%

孝明电子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出租厂房为收入来源。未来，孝明电子仍将存续，暂无其他生产经营计划。

8、爱谷电器

公司名称	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67035319L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启明路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显进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用电器、文具、厨房用具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爱谷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伟东	100.00	50.00%
程颖丽	60.00	30.00%
杨兴国	24.00	12.00%
钟立群	16.00	8.00%
合 计	200.00	100.00%

爱谷电器曾经的主营业务为家用小电器的 B2C 网络销售业务。自 2014 年 3 月至今未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9、搜美网络

公司名称	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299757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启明路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显进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5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的网上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搜美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伟东	40.00	40.00%
程颖丽	25.00	25.00%
叶显进	20.00	20.00%
杨兴国	9.00	9.00%
钟立群	6.00	6.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奇天和农业

公司名称	宁波奇天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079249609D
注册地址	宁海县长街镇石桥路（住宅）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高伟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水产养殖，蔬菜、水果种植，相关技术研发

奇天和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郑高伟	1,000.00	50.00%
汪东敏	1,000.00	5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11、上海玖征

公司名称	上海玖征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1329408
注册地址	青浦区朱家角镇沈砖路建新221号405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庆松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仓储，销售家具、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玖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胡庆松	20.00	40.00%
汪永琪	20.00	40.00%
胡家其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自成立以来，上海玖征未实际开展过生产经营业务。

12、宁波厚德

名称	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591550265A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大道 1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拯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7 年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厚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周忠坤	660.00	22.00%
孙 拯	540.00	18.00%
汪伟东	360.00	12.00%
吕杰平	360.00	12.00%
赵肇丰	300.00	10.00%
郭海浩	180.00	6.00%
张建华	150.00	5.00%
孙建刚	150.00	5.00%
宁波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5.00%
傅红平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六)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奇精控股	社会法人股	4,200.00	70.00%	4,200.00	52.50%
汪永琪	自然人股	372.60	6.21%	372.60	4.66%
汪兴琪	自然人股	361.80	6.03%	361.80	4.52%
胡家其	自然人股	296.40	4.94%	296.40	3.71%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良川	自然人股	296.40	4.94%	296.40	3.71%
汪伟东	自然人股	221.40	3.69%	221.40	2.77%
汪东敏	自然人股	221.40	3.69%	221.40	2.77%
叶鸣琦	自然人股	30.00	0.50%	30.00	0.38%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 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奇精控股	4,200.00	70.00%	社会法人股
2	汪永琪	372.60	6.21%	自然人股
3	汪兴琪	361.80	6.03%	自然人股
4	胡家其	296.40	4.94%	自然人股
5	张良川	296.40	4.94%	自然人股
6	汪伟东	221.40	3.69%	自然人股
7	汪东敏	221.40	3.69%	自然人股
8	叶鸣琦	30.00	0.50%	自然人股
合 计		6,0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汪永琪	董事长
2	汪兴琪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家其	-
4	张良川	销售一部总监
5	汪伟东	董事、总经理
6	汪东敏	董事
7	叶鸣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奇精控股	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控制之企业，汪永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0.00%	-	70.00%
汪永琪	汪永琪与汪兴琪系兄弟关系，与汪伟东和汪东敏系父子关系	6.21%	14.73%	20.94%
汪兴琪	汪兴琪与汪永琪系兄弟关系	6.03%	14.31%	20.34%
汪伟东	汪伟东与汪东敏系兄弟关系，与汪永琪系父子关系	3.69%	8.75%	12.44%
汪东敏	汪东敏与汪伟东系兄弟关系，与汪永琪系父子关系	3.69%	8.75%	12.44%
张良川	张良川系汪永琪与汪兴琪之表弟	4.94%	11.73%	16.67%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无国有、外资单位或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其他股东张良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东胡家其、叶鸣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叶鸣琦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1,910	2,116	2,120	2,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在于：

1、业务调整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奇精 2011 年曾主要为美的提供空调注塑配件。由于该业务盈利情况较差，报告期内，安徽奇精已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奇精已不再从事家电注塑件业务。在此过程中，安徽奇精亦精简了相应生产人员，导致员工数量减少。通过业务调整，安徽奇精员工人数逐年下降，从报告期内最多时的近 360 人减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48 人。

2、自动化改造

公司通过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减少了用工数量和用工成本，提高了产品良品率；同时，公司还通过技术研发，优化工艺流程和生产线布局，升级了部分生产工艺，减少了部分产品的生产工序，节约了人工成本和材料损耗。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等章节。

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的用工需求，故报告期内公司员

工人数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在保证产能的前提下，仍将对自动化改造进行持续投入，进一步减少员工数量。

3、转变聘用模式

之前，公司一直由内部正式员工从事后勤、水电修理、搬运等辅助性工作。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公司逐步改由向外部服务企业采购上述辅助性服务。发行人只对工作内容和服务质量提出要求，由外包公司自己委派管理人员管理外包人员。发行人每月按照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量计算费用，并直接支付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不构成劳动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通过该模式减少了辅助人员 100 名左右。

（二）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667	87.28%
技术人员	72	3.77%
销售人员	41	2.15%
管理人员及其他	130	6.81%
合 计	1,910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50	2.62%
大专	127	6.65%
高中及中专	360	18.85%
初中及以下	1,373	71.88%
合 计	1,910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384	20.10%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1-40 岁	626	32.77%
41-50 岁	718	37.59%
51 岁以上	182	9.53%
合 计	1,910	100.00%

(三) 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作为各项薪资及奖金核发的依据，明确并细化年薪制员工、计时制员工、计件制员工的工资体系。

(1) 薪酬体系

①年薪制员工

实行年薪制的范围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工作特征是以年度为周期对其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综合评价资产增减幅度、技术进步、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等指标，发放相应薪酬，以激励上述人员为取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而努力。

②计时制员工

实行计时制工资的范围是公司中基层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部分生产辅助人员，其工作特征是以月度为周期对工作业绩进行评估，并发放相应的薪酬。计时制工资实行以职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固定工资，以职员工作绩效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浮动工资，激励员工为取得岗位工作业绩而努力。

③计件制员工

实行计件制工资的范围是公司生产一线员工，其工作特征是以一线工人的工作量、工时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标准。

(2) 薪酬结构

年薪制员工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激励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预发，激

励薪酬根据公司经营利润乘以相应比例进行计算,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进行核算。

计时制员工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组成,按月发放,其中固定工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员工技术水平、工龄工资等构成,浮动工资按照绩效工资、加班工资、项目津贴等构成。此外,计时制员工享受其他福利津贴及年终奖待遇,年终奖结合员工岗位和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并于次年年初发放。

计件制员工的薪酬主要包括计件工资和年终奖。计件工资按员工完成的合格品生产数量计算并加上一定的固定薪酬金额,按月发放。年终奖根据各车间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并于次年年初发放。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不同级别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奇精机械	高级管理人员	227,170.67	454,272.19	464,495.35	528,437.86
	中层管理人员	104,215.01	241,863.45	216,527.30	156,939.60
	普通员工	27,110.84	51,422.77	46,985.20	43,150.47
安徽奇精	中层管理人员	/[注]	86,897.01	85,309.09	52,469.76
	普通员工	18,063.83	34,497.68	32,820.48	24,730.21

注:安徽奇精自2015年下半年起逐渐终止注塑件业务。2016年,安徽奇精仅剩40余人负责洗衣机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相关人员受母公司奇精机械统一管理,故安徽奇精未设置中层管理人员。

(2) 不同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奇精机械	生产人员	26,506.44	50,455.09	45,749.44	41,099.00
	销售人员	35,998.14	63,162.56	59,453.31	54,997.85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徽奇精	管理人员	56,630.22	127,309.66	130,179.43	88,060.76
	研发人员	33,046.68	60,337.99	55,610.87	66,799.52
	生产人员	16,597.10	34,789.51	33,471.34	23,615.37
	销售人员	19,718.42	30,670.89	28,548.51	29,369.12
	管理人员	23,322.87	41,496.33	40,439.53	33,605.22

(3) 公司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①奇精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奇精机械员工人均薪酬 (A)	28,496.75	54,437.78	49,847.61	45,575.54
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B)	/	51,463.00	48,145.00	44,319.00
浙江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C)	/	41,272.00	38,689.00	35,302.00
差异 1 (D=A-B)	/	2,974.78	1,702.61	1,256.54
差异 2 (E=A-C)	/	10,191.00	11,158.61	10,273.54
差异率 1 (F=D/B)	/	5.46%	3.54%	2.84%
差异率 2 (G=E/C)	/	19.80%	28.84%	29.10%

数据来源：浙江省统计局公布的《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15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公报》，《浙江省统计年鉴》。

2013-2015 年，发行人（母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母公司）员工 2013-2015 年各年度人均薪酬均超过浙江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略高于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②安徽奇精

报告期内，安徽奇精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徽奇精员工人均薪酬	18,063.83	34,856.38	33,001.76	24,785.62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A)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B)	/	37,148.00	35,268.00	30,872.00
差异 (C=A-B)	/	-2,291.62	-2,266.24	-6,086.38
差异率 (D=C/B)	/	-6.57%	-6.43%	-19.71%

数据来源：《安徽省统计年鉴》、安徽省统计局。

2013-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奇精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2013-2015 年度，安徽奇精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安徽奇精所在地长丰县地区整体工资水平较低。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皖政办〔2015〕57 号），合肥市市区最低月工资为 1,520 元，而合肥市下属的长丰县最低月工资为 1,250 元，较合肥市市区低 21.60%。因此，安徽奇精可以较低成本招聘员工。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但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骨干人员，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推进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体系，逐步提高各岗位员工的年平均收入水平。

4、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和薪酬情况

2013 年 3 月、2013 年 4 月，发行人分别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121 人、85 人，公司支付给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4 月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 (①)	2,874.63	2,395.51
自有生产员工平均薪酬 (②)	2,783.19	2,684.22
差异 (③=①-②)	91.44	-288.71
差异率 (④=③/②)	3.29%	-10.76%

注：劳务派遣员工 2013 年 3 月的平均薪酬较 2013 年 4 月高的主要原因系自 2013 年 2

月末与长亨劳务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 2 月份已开始为发行人工作，上述人员的薪酬合并至 3 月份发放。

根据 2013 年 4 月的平均薪酬情况，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的支付标准低于自有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劳务派遣员工中以从事水电维修、车间保洁、搬运等辅助性工作的员工居多，其工作重要性和工作量略低于公司自有生产员工，因而其工作薪酬也相应较低。

(2) 劳务派遣管理费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书》和发行人财务总监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按照当月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 11%为基础，与长亨劳务协商确定当月劳务派遣管理费。2013 年 3 月、2013 年 4 月，公司分别支付长亨劳务管理费 3.60 万元、2.60 万元。

(四) 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1、社会保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收入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公司员工社保缴费分为两部分，其中员工缴费部分从员工工资中扣缴，企业缴费部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缴付。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共计 4,732.55 万元。

2016 年 7 月 5 日，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奇精机械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8 日，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安徽奇精未受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及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公积金账户,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6年7月1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奇精机械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8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奇精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无违规现象。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汪氏家族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九、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有关情况参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六、发行人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股份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自愿锁定股份作出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作出了相应的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并约定明确的失信补救措施，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关

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九）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和公积金问题作出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四）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发行人专业从事洗衣机离合器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中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是公司主要的产品。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齐全的产品种类及产品质量优势，在洗衣机离合器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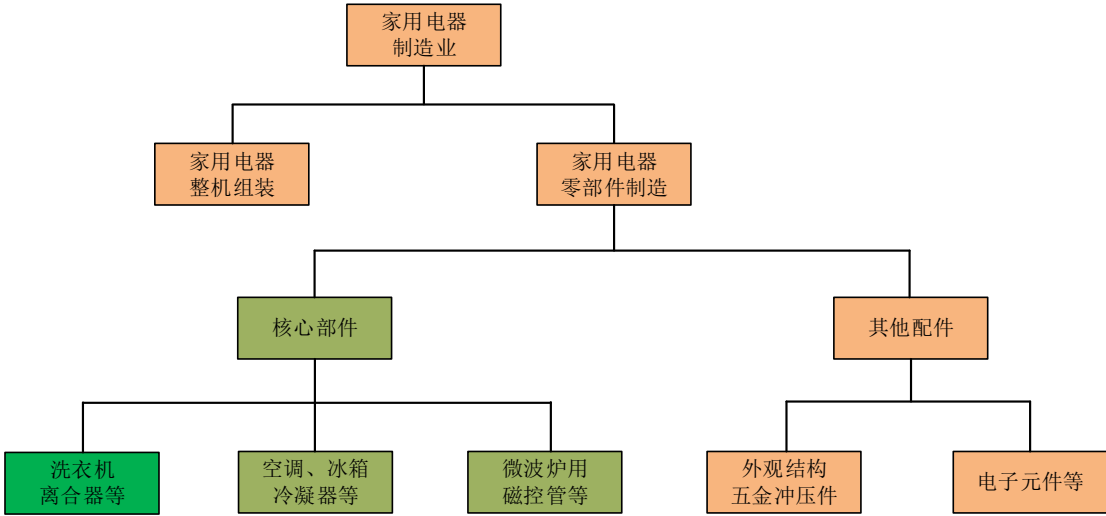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洗衣机离合器产销量位居同行业前列，主要客户包括惠而浦、美的、三星、TCL、松下、日立等国内外知名的洗衣机生产企业；同时，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与牧田、喜利得、博世等知名电动工具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电动工具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家用电力器具零部件制造业、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归属于“制造业”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结构图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2、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生产产品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等，各协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产品	行业协会	主要职能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用电器零部件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的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会员、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准入标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等
电动工具零部件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促进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电动工具制造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

4、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

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电动工具制造业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主要如下：

类别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	2008 年 11 月	《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决定在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家电下乡产品为彩电、冰箱、洗衣机、手机四类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 13%予以补贴（该政策已于 2013 年 1 月实施完毕）
	2009 年 12 月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洗净度高、节能节水效果好、低噪音的全自动洗衣机产品
	2011 年 1 月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加大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力度，努力提高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及关键零部件的升级改造，不断开发智能化、高效节能、环保低碳的家电产品
	2011 年 5 月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十二五”时期预计平均每年更新洗衣机 1,250 万台，到“十二五”期末，每百户农村家庭洗衣机拥有量为 80-85 台；提高离合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关键零部件企业要成为全球主供应商，通过零部件的升级带动家电产品的升级
	2012 年 6 月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积极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等
	2013 年 11 月	《中国家用电动洗衣机产业技术路线图（2013 年版）》	基于 2013 年洗衣机行业技术现状，对 2015 年和 2020 年的行业发展目标进行优化

类别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电动工具制造业	2013 年 11 月	《中国家用电动洗衣机产业技术路线图（2013 年版）》	提出经优化后的洗衣机产业目标及产品方向，主要包括节能节水、绿色设计、大容量等方向
	2014 年 12 月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滚筒洗衣机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2009 年 5 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
电动工具制造业	201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
	2013 年 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将“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件”列为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

家用电器主要是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气和电子器具。家用电器使人们从繁重、琐碎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为人类创造了更加舒适优美、更有利于身心健康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条件，已逐渐成为现代家庭生活的必需品。

家用电器种类繁多、范围较广，按产品用途分类，家用电器一般包括清洁电器、制冷电器、厨卫电器、环境电器、电暖器具等；按行业惯例，家用电器又分为黑色家电和白色家电，黑色家电通常指视听类产品，为人们提供娱乐、休闲，如彩电、音响等，白色家电则更加侧重于减轻人们劳动强度、改善生活环境及提高生活质量，如洗衣机、空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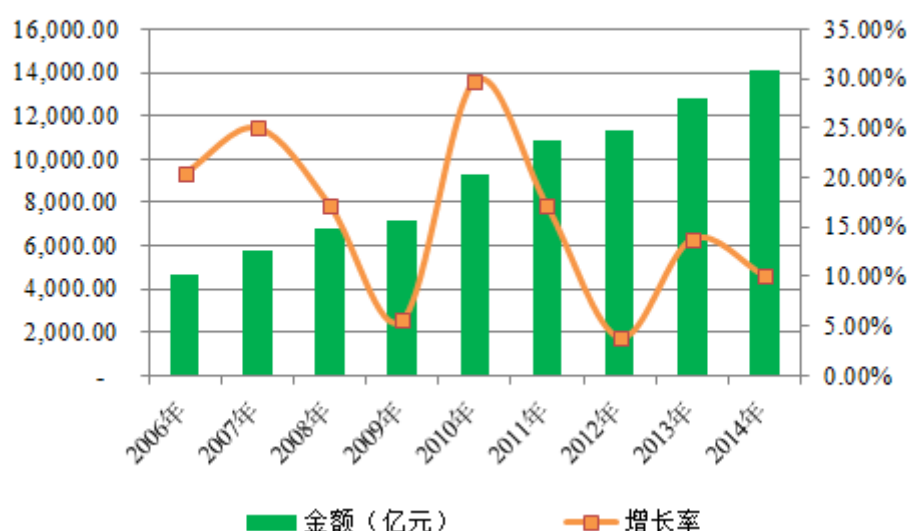
（1）家电行业发展现状

1879 年，爱迪生发明了白炽灯，开创了家庭用电时代。此后，电熨斗、吸尘器、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等家用电器相继问世。二次世界大战后，伴随着国际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家电技术的升级换代，全球家电行业迅速发展。根据株式

会社富士经济发布的《主要家電の世界市場を調査》，2010 年主要家电生产国 35 种主要家电的产量为 20.48 亿台，2011 年为 21.85 亿台，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35.21 亿台。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家电产业逐渐向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凭借劳动力成本低廉等比较优势，我国家电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2006 年，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4,621.00 亿元，而 2014 年度，家用电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4,139.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根据株式会社富士经济的预测，2016 年中国家电生产量占世界家电产量的比重将达到 84% 左右。

2006-2014 年中国家用电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CEIC 数据库。

(2) 洗衣机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洗衣机发展概况

1910 年，美国人费希尔发明了世界上第一台电动洗衣机；1922 年，美国玛塔依格公司通过改造洗衣机的洗涤结构，推出了第一台搅拌式洗衣机；1928 年，第一台滚筒洗衣机在德国诞生；1953 年，日本三洋公司研制成功第一台波轮洗衣机。此后，各国技术人员不断开拓进取，研制出多种洗涤方式的洗衣机，这些洗衣机各有利弊，互相竞争与融合，逐渐形成当今世界上三大洗衣机种类：波轮

洗衣机、滚筒洗衣机和搅拌式洗衣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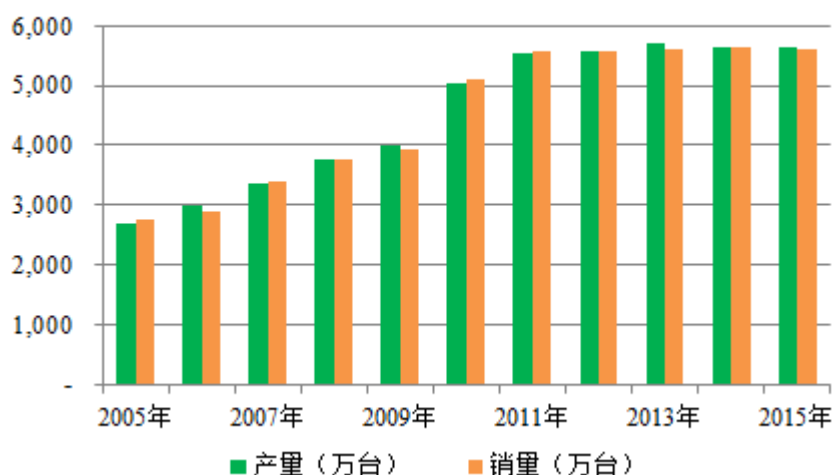
由于消费习惯和历史发展，波轮洗衣机流行于日本、中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滚筒洗衣机在欧洲较为盛行，搅拌式洗衣机则在美洲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部分洗衣机生产厂商曾在国内推出过搅拌式洗衣机，市场反应较为冷淡，目前搅拌式洗衣机在中国市场较为罕见。作为家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益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新兴市场的成长，洗衣机产业的发展壮大成为推动家电行业繁荣的主要动力之一。

在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拉动下，洗衣机行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但受生产成本压力影响，洗衣机产能逐渐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向中国等具备良好制造业基础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到 2012 年为止，全球约有 60 个主要洗衣机生产国，排名前三的中国、美国、意大利的洗衣机产量约占世界洗衣机总产量的一半以上。

②中国洗衣机发展概况

我国洗衣机产业起步较晚，但成长迅速。2001 年，中国洗衣机产量达到近 1,500 万台，跃居世界第一。2015 年，我国洗衣机产量和销量都超过 5,600 万台，除 2012 年受家电下乡等政策陆续退出、经济增长回落等事件影响，洗衣机销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外，我国洗衣机产销量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2005-2015年中国洗衣机产销量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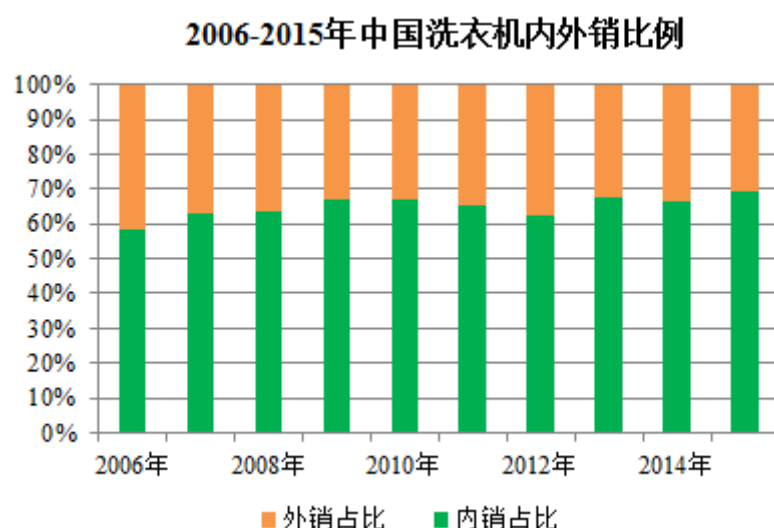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从洗衣机品牌格局来看，我国洗衣机产业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经过多年

发展，不但成功培育出海尔、美的等本土国际品牌，同时吸引诸多国外知名洗衣机生产商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如日资系制造商夏普、松下、日立等，韩资系制造商 LG、三星等，欧美系制造商西门子、惠而浦等。作为国内家电行业龙头品牌，海尔洗衣机的市场占有率在 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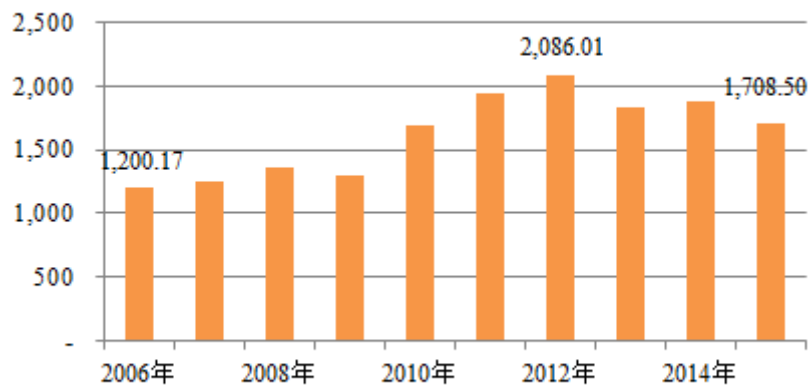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洗衣机行业逐渐进入成熟发展期，品牌竞争力持续增强，技术质量方面实现较大突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在中国众多家电出口产品中，洗衣机是唯一在世界标准制定领域中拥有话语权的产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中国民族洗衣机品牌，在全球洗衣机市场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多年来，我国洗衣机出口占洗衣机总销售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30%以上，极大推动了我国洗衣机产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洗衣机出口量从 1,200.17 万台增长至 1,708.5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00%。

2006-2015年中国洗衣机出口情况（万台）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3）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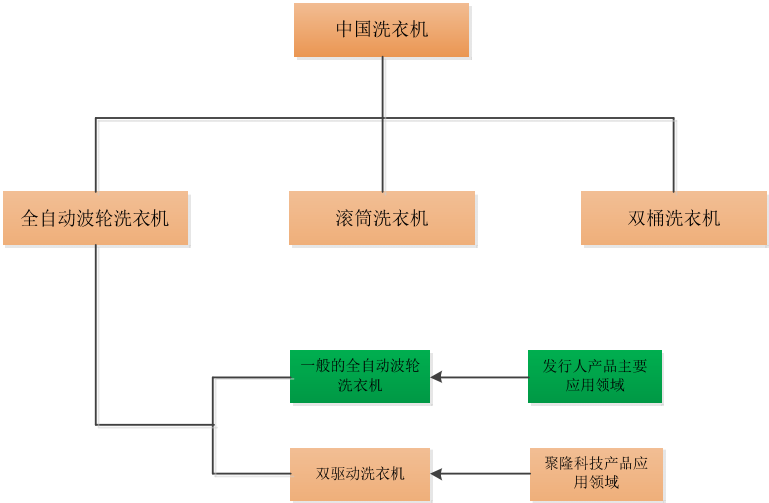
①洗衣机离合器的应用领域

洗衣机离合器系在洗衣机桶内实现洗涤功能和脱水功能转换的机械装置，根据洗衣机的构造，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与搅拌式洗衣机均需要洗衣机离合器，适用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与适用于搅拌式洗衣机的离合器结构差异较小，而双桶洗衣机与滚筒洗衣机则不需要洗衣机离合器。

②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根据《中国洗衣机行业部品及材料制造成本年度研究报告（2012年）》及传统行业分类，搅拌式洗衣机在我国较为罕见，我国洗衣机种类主要分为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双桶洗衣机、滚筒洗衣机。根据《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GB/T4288-2008），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又可进一步分为一般的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和双驱动洗衣机，因此，在我国市场，洗衣机离合器类别可分为一般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离合器和双驱动离合器。就目前情况而言，一般的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占据全自动波轮洗衣机 90%以上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研制、生产的洗衣机离合器应用于一般的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范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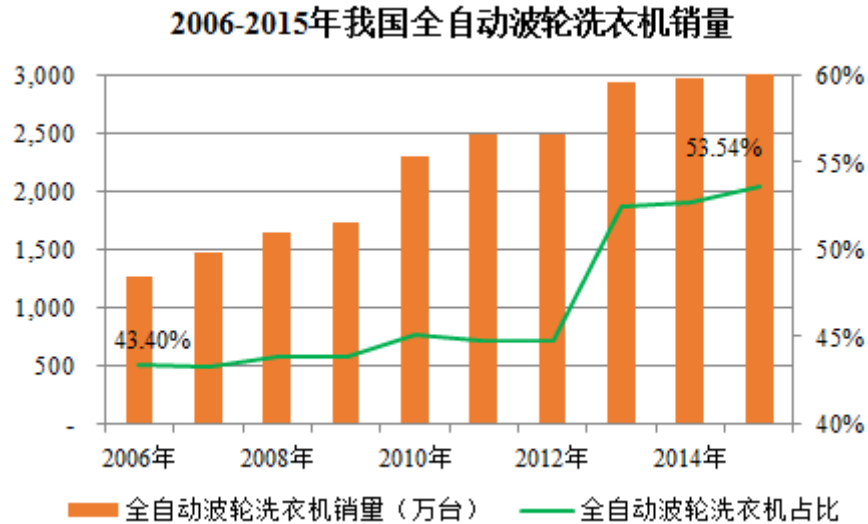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③我国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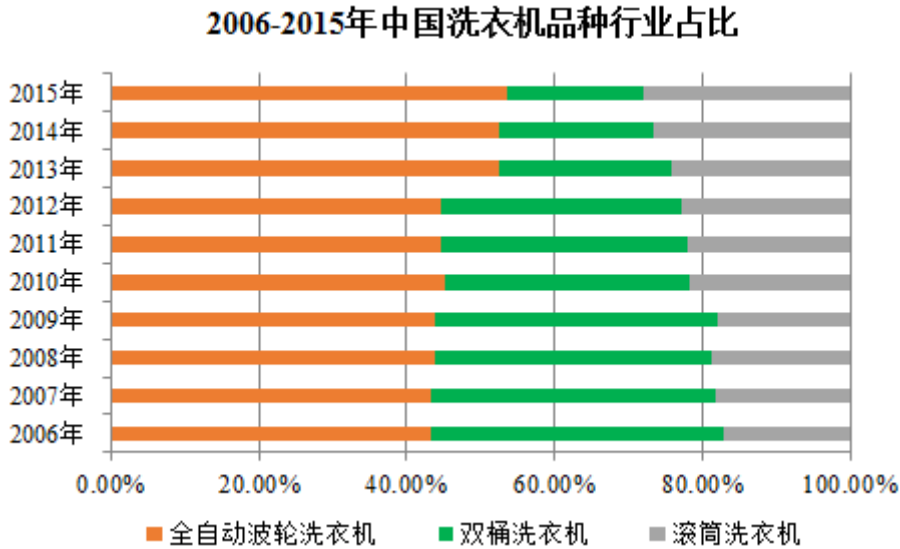
波轮洗衣机是指被洗涤物浸没于洗涤水中，依靠波轮连续转动或定时正反向转动的方式进行洗涤的洗衣机，包括双桶洗衣机、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双桶洗衣机由一个洗涤桶和一个脱水桶组成，洗涤、脱水分别进行，且洗衣时，进水、排水都得靠手动完成，不同于双桶洗衣机的半自动，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洗涤、漂洗、脱水等功能之间的转换不用手工操作而能自动进行。与双桶洗衣机相比，全自动波轮洗衣机自动性更强，更好地将人们从繁重、琐碎的家务劳动中解放了出来；而与滚筒洗衣机相比，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则具有价格相对便宜、洗净度高等优点。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由日本研发设计并推广至全球市场，在亚洲，尤其是中国得到了巨大发展。2006-2015 年，我国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出货量从 1,256 万台上升至 3,005.7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18%。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出货量占全部洗衣机出货量的比重从 43.40%上升至 53.54%。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2006-2015 年，我国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及滚筒洗衣机市场占比呈小幅上涨态势，而双桶洗衣机因自动性不足的缺陷，市场份额从 39.40%下降至 18.50%。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④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与滚筒洗衣机的对比分析

一般而言，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与滚筒洗衣机的对比分析如下：

参 数	对 比
耗水量	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
耗电量	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

参 数	对 比
磨损率	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
洗净度	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
洗衣时间	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
价格	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
其他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在洗涤过程中可以二次添加衣物, 滚筒洗衣机一般不可以

由上表可知,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与滚筒洗衣机在洗涤性能上各有千秋,分别适应不同的消费者需求。当前,亚洲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于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国家仍将是世界主要的制造业中心,世界经济分工和消费习惯决定了亚洲消费者更加倾向于价格较低和洗净度较高的波轮洗衣机;此外,近年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也不断在节能节水、磨损率、外观设计等方面进行技术革新,在可预见的未来,全自动波轮洗衣机被滚筒洗衣机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⑤洗衣机离合器市场容量和未来增长趋势

A、双驱动离合器

双驱动离合器应用于双驱动洗衣机(也称“双动力洗衣机”)。双驱动洗衣机为海尔独家生产的专利产品,且由于聚隆科技已针对双驱动离合器进行多年配套研发并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故海尔双驱动洗衣机使用的双驱动离合器全部由聚隆科技提供。聚隆科技是目前行业内唯一生产双驱动离合器的供应商¹。

聚隆科技的产能、产量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2010-2014年,双驱动离合器的市场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	--------	--------	--------	--------	--------

¹ 引自聚隆科技招股说明书(2015年5月13日报送)。

单位：万台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市场容量	173.67	145.38	167.66	153.65	113.79

注：由于双驱动洗衣机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以产业在线为代表的行业统计数据通常将双驱动洗衣机作为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子类合并统计，故无法取得双驱动离合器的产销量数据从而推算双驱动离合器的市场规模。但根据前文所述，聚隆科技为行业内双驱动离合器的唯一供应商，故聚隆科技双驱动离合器的销售即为市场整体规模。上述数据取自聚隆科技招股说明书（2015 年 5 月 13 日报送）。因聚隆科技 2015 年年报未公布双驱动离合器的产销量数据，双驱动离合器的市场容量无法更新。

B、一般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离合器

一般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离合器用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近十年来，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出货量占全部洗衣机出货量的比重逐年上升。2015 年，我国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出货量达到 3,005.70 万台，占当年全部洗衣机出货量的 53.54%。我国洗衣机行业属于成熟行业，已进入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前十大整机生产厂商所占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80%。2010-2015 年，一般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离合器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洗衣机出货量	5,613.80	5,636.05	5,593.50	5,567.31	5,574.63	5,089.95
洗衣机离合器需求量	3,005.70	2,968.00	2,930.00	2,494.15	2,491.59	2,295.57
一般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离合器需求量	/	2,794.33	2,784.62	2,326.49	2,337.94	2,181.78

注：洗衣机离合器需求量根据全自动波轮离合器出货量进行测算，一般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离合器需求量为全部离合器需求量扣除双驱动离合器的需求量，下同，因聚隆科技年报中已不披露双驱动离合器的产销量数据，故 2015 年双驱动离合器的需求量暂无法测算。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作为我国洗衣机市场上的主流品种之一，不存在独占性专利保护，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海尔、美的、惠而浦等。与此对应，上述洗衣机整机厂商根据自身需求各自拥有核心供应商为其供应洗衣机离合器及配件。目前市场上主要的一般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离合器供应商包括发行人、三星机电、肇庆二厂、慈溪宏发、宁波普尔等，其产能、产量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C、未来三年洗衣机离合器市场规模

根据产业在线的预测，2016-2018 年洗衣机产量预测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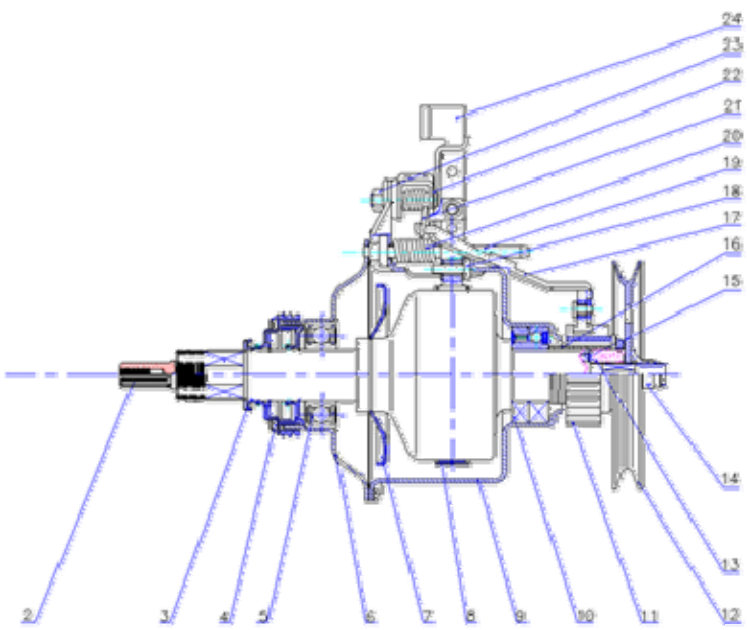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洗衣机出货量	5,970.00	5,846.00	5,761.90
增长率	2.10%	1.50%	2.20%

鉴于目前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占全部洗衣机市场的比重逐年上升，且已超过 50%，在未来三年洗衣机整体出货量提升的前提下，洗衣机离合器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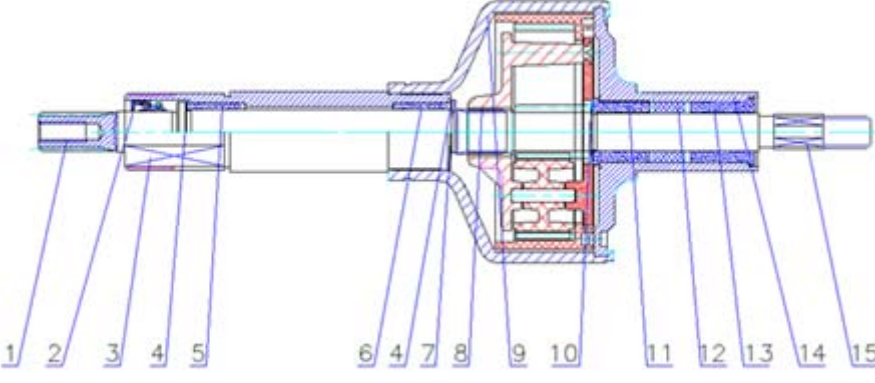
（4）洗衣机离合器发展现状

洗衣机离合器是在洗衣机桶内实现洗涤功能和脱水功能转换的机械装置。基于洗衣机离合器的核心作用，人们一般将其比作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心脏”。现今市场上应用的洗衣机离合器普遍具有减速功能，故又将其称为减速离合器。洗衣机离合器通过连接洗衣机波轮盘及脱水桶，洗涤时带动波轮盘低速转动，实现洗涤功能；脱水时带动脱水桶高速转动，实现脱水功能。

洗衣机离合器的一般结构（1）

	1	/	14	特殊螺母
	2	轴总成	15	垫片
	3	方芯垫片	16	棘轮抱簧
	4	大水封	17	拨叉
	5	滚动轴承	18	连接短销
	6	盖板	19	拨杆销
	7	防尘罩	20	拨杆簧
	8	刹车带组件	21	拨叉簧
	9	壳体	22	开口挡圈
	10	复合轴承	23	螺母
	11	棘轮	24	拨杆
	12	皮带轮	25	拨叉轴
	13	离合套	26	螺栓

洗衣机离合器的一般结构（2）

	1	洗涤轴（波轮轴）
	2	小油封
	3	脱水轴
	4	铜垫片
	5	含油轴承
	6	含油轴承
	7	挡圈
	8	行星架
	9	刹车盘
	10	行星架
	11	含油轴承
	12	储油毡
	13	含油轴承
	14	离合轴
	15	传动轴

洗衣机离合器制造水平的提升是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升级换代的关键因素之

一。作为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核心部件，洗衣机离合器的性能不仅直接关系到洗衣机整机的质量、安全性和使用寿命，同时在节能环保、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推动着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技术获得巨大突破，洗衣机离合器在原材料质量、模具开发、锻造工艺、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较大进步，有力促进了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升级换代。

(5) 行业竞争状况及利润水平

①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制造处于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不大，国内洗衣机离合器生产厂商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洗衣机离合器整机组装商（同时主要是洗衣机整机生产商）；二是大型的洗衣机离合器生产商，以洗衣机离合器为主营业务进行规模化生产；三是从事洗衣机离合器生产的中小微企业及将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零部件作为附属产品的企业。为充分发挥专业分工的比较优势及实现洗衣机离合器供应质量的稳定性，目前大型洗衣机离合器生产商在洗衣机离合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行业领先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洗衣机离合器行业的竞争格局

类型	代表企业	竞争特点
洗衣机离合器整机组装商（同时主要是洗衣机整机生产商）	杭州松下、无锡小天鹅、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等	洗衣机整机生产商主要从洗衣机离合器生产商采购零部件进行组装，成本较高。随着洗衣机整机生产商自制零部件比例的不断降低，整机生产商将逐步提高外购洗衣机离合器的比重
大型洗衣机离合器生产商	发行人、三星机电、聚隆科技、肇庆二厂、慈溪宏发、宁波普尔	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工艺先进、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种类齐全，具有较强的供应能力，竞争优势明显，为行业领先企业
中小微洗衣机离合器生产商等	企业数量众多	生产规模较小、产品种类较单一，供货能力较差，在竞争中处于劣势，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该类企业将转型升级或逐步被淘汰

②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制造企业较多，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差异较大，由此造成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存在较大差异，盈利能力高低不一。具有自身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

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赢得市场份额，同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利润水平较低甚至被迫退出市场。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及制造技术的升级，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制造行业不断走向成熟，行业总体毛利率也逐步趋于稳定。此外，由于家电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价格竞争激烈，具有较强议价能力的品牌洗衣机生产厂商往往将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盈利空间压缩在较低水平。

2013-2015年上市公司洗衣机产品毛利率

上市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青岛海尔（600690.SH）	29.14%	33.16%	34.33%
小天鹅（000418.SZ）	26.34%	27.33%	26.96%
惠而浦中国（600983.SH）	38.05%	35.67%	37.4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6）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需求方面

我国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内销需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伴随着家电下乡政策、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家电补贴政策的施行，国内家用电器行业需求增长较快。作为家电行业的配套行业，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制造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外销市场的需求主要来源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亚洲市场。当前，亚洲国家经济总体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人均可支配收入进一步提高，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消费需求拥有良好的经济基础。此外，美洲市场对搅拌式洗衣机用离合器也有一定的市场需求。

②供给方面

随着全球家电产业向具有劳动力比较优势、稳定政治经济环境的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承接了国际制造业转移中的大量家电产业，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电制造基地，作为配套行业的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得到快速发展。此外，我国家电制造行业逐渐进入成熟发展期，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行业也随之进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各国政府、家电整机生产企业及消费者对家电零

部件的材料品质及稳定性、环保性提出更高要求，这促使市场逐步淘汰一批技术含量低、装备水平差的中小制造企业，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产能进一步向有实力、有技术的厂家集中。未来，我国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的市场供给将更加规范和集中。

（7）行业发展趋势

①洗衣机离合器国家标准施行，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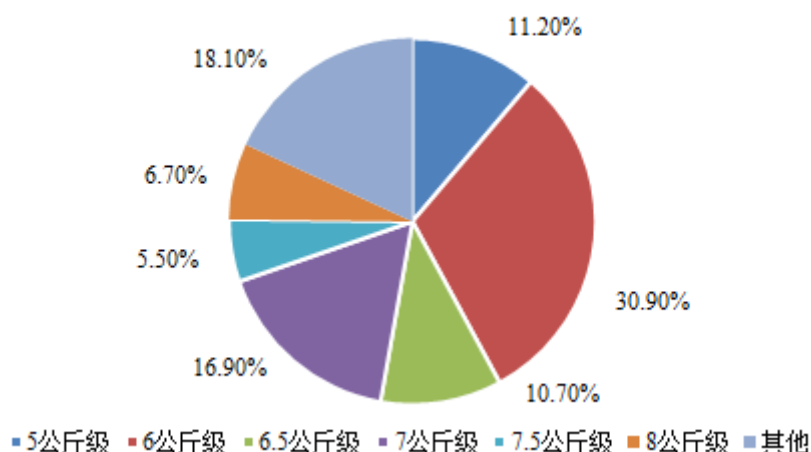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洗衣机离合器供应体系。但是，洗衣机离合器生产厂商主要根据各洗衣机整机厂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或规范。随着家电标准体系的不断扩充和完善，越来越多家电零部件标准制定被提上议事日程。2013年7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家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技术要求》，《家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技术要求》的施行，将以往各企业自行制定的技术规范实现标准化统一，对洗衣机离合器的机械性能、噪声要求、无故障运行等方面提出了严格要求。

洗衣机离合器国家标准的制定，便于洗衣机整机生产商与配套企业间的协作与产品互换，为产品维修和出口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未来减速离合器国家标准的实施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行业的技术门槛，迫使部分技术落后的中小微企业退出市场，为实力雄厚的减速离合器生产商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洗衣机离合器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②大容量趋势

大容量洗衣机具有更大洗涤空间、更高洁净度、减少褶皱等优势，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的转变，国内洗衣机单机额定洗涤容量逐步扩大。2012年，LG（韩国）推出17KG的超大容量洗衣机；随即，三星（韩国）推出一款名为Yukon的17KG洗涤容量洗衣机，《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指出，洗衣机行业要重点发展大容量产品，作为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核心零部件，亦对洗衣机离合器提出适应大容量洗衣机的要求。

2013年上半年中国不同洗涤容量洗衣机关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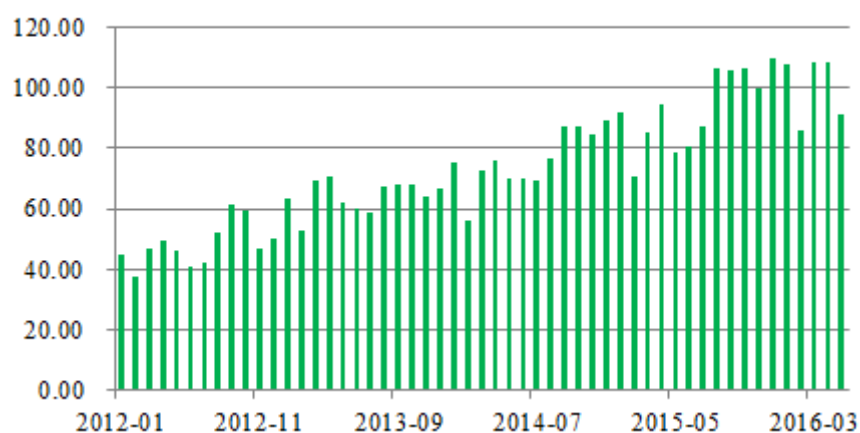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年上半年中国洗衣机市场研究报告。

③融合变频技术

变频洗衣机由智能控制系统通过自动感知衣物的平衡度来确定电机的转动速度。由于洗涤、脱水速度通过变频后可自动调整，变频洗衣机可针对不同衣物的质地、重量，确定不同的洗涤、脱水速度，从而使衣物的洗净度和磨损率都达到最佳效果。同时，变频洗衣机在节约能源、降低噪音、延长电机使用寿命等方面也有不凡表现。近年来，随着变频洗衣技术的日益成熟和生产成本的不断下降，变频洗衣机获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市场份额得到较大幅度增长，融合变频技术成为洗衣机离合器的重要发展方向。

2012-2016年中国变频洗衣机销量（万台）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电动工具制造业

(1) 电动工具行业简介

电动工具最早出现于欧洲，是一种由电动机或电磁铁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作业装置（工作头）进行作业的手持式或可移式机械化工具，具有携带方便、操作简单、功能多样、安全可靠等特点。相比手动工具，电动工具可大大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住房装修、木业加工、金属加工、船舶制造、航空航天、汽车、园艺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并已进入家庭使用，是一种量大面广的机械化工具。作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经济附加值的产品，电动工具集机械、电机、电子控制、塑料工程等多种产业为一体，与资源型产品不同，电动工具生产过程基本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属于绿色产业。

按照加工对象的不同，电动工具通常分为八大类：金属切削类工具、磨砂类工具、装配类工具、建筑道路类工具、林木加工类工具、农牧园林类工具、采掘矿山类工具、铁道类工具以及其它类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常用工具
金属切削类	电钻、往复锯、型材切割机等
砂磨类	角磨机、砂光机、圆砂机、砂带机等
装配类	电动扳手、螺丝刀、电动胀管机等
建筑道路类	电锤、冲击电钻等
林木加工类	电圆锯、曲线锯、电木铣、修枝机等
农牧园林类	电动割草机、剪刀型草剪、手持式割草机、草坪修边机剪毛机等
采掘矿山类	电动凿岩机、岩石电钻等
铁道类	枕木电钻、枕木电镐等
其它类	电焊枪、雕磨机、电喷枪等

按照精度和使用领域的不同，电动工具整体的产品体系大致可以分为工业级、专业级和通用级等三个级别。

类别	特征	品牌制造商
工业级	主要用于对工艺精度要求很高的作业场所，能够提供高精度解决方案，具有技术含量高，客户要求严、一次作业成型的特点，如航空业用工业级型材切割机	喜利得、米沃奇、泛音、雷顿
专业级	具有功率大、转速高、电机寿命长的特点，能够持续长时间重复作业，主要应用于具有	博世、牧田、麦太保、得伟、锐奇

类别	特征	品牌制造商
	较强专业要求的先进制造及装备领域，如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材加工、金属加工等	
通用级	又称为 DIY (Do It Yourself) 电动工具，主要应用于对精度要求不高和持续作业时间不长的场合，如家庭用装饰类电动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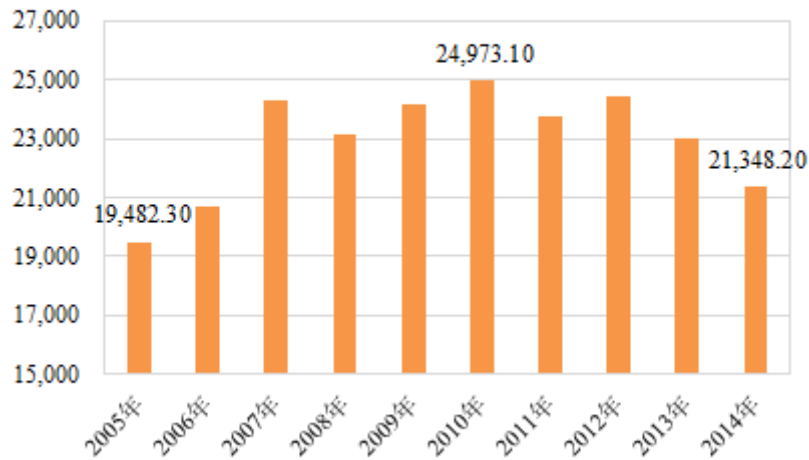
(2) 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现状

20 世纪 50 年代起，随着世界经济的增长和电动工具技术的进步，电动工具开始在美国和欧洲快速兴起。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电动工具凭借较低的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迅速崛起，产量从 1960 年的 34.40 万台增加到 1970 年的 252.60 万台，1991 年达到 1,369.70 万台，产值高达 14.34 亿美元，与美国、法国一起名列世界三大电动工具生产国，成为这一时期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20 世纪 90 年代初，日本经济高速发展的泡沫破灭，为继续保持电动工具的竞争力，日本主要电动工具生产商，逐步将国内电动工具制造基地转移到国外，特别是转移到生产力成本低廉的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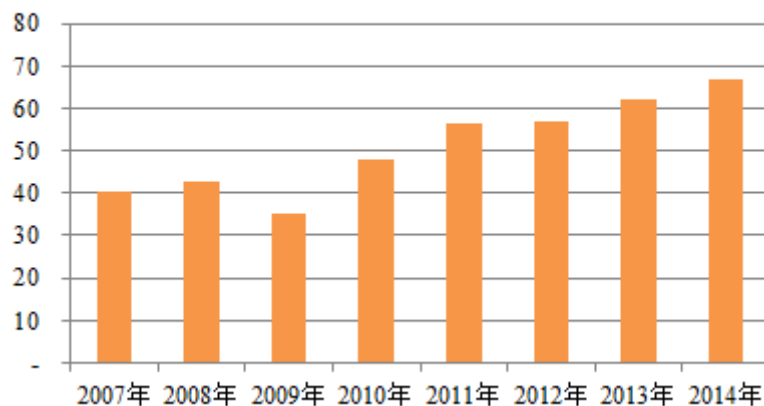
②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全球电动工具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我国电动工具获得强劲发展动力，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中国电动工具的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起始期，从建国后至 20 世纪 60 年代，大部分电动工具产品为电钻；第二阶段为成长期，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至 80 年代末，改革开放为电工工具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电动工具制造业不断壮大，产品种类逐渐丰富；第三阶段为发展期，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电动工具产业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获得巨大发展机遇，显示出强大的竞争优势，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电动工具生产国。以手提式电动工具产量为例，2005 年，我国手提式电动工具产量为 19,482.30 万台，2014 年，产量上升至 21,348.20 万台。

2005-2014年我国手提式电动工具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电动工具制造技术获得较大进步，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高，逐步打开了世界电动工具市场，我国生产的电动工具大部分供外贸出口。2007 年，我国电动工具整机出口额为 40.43 亿美元，2014 年增长至 66.79 亿美元。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的出口额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的分析，目前全球使用的电动工具 80%以上由中国生产。

2007-2014年我国电动工具整机出口额（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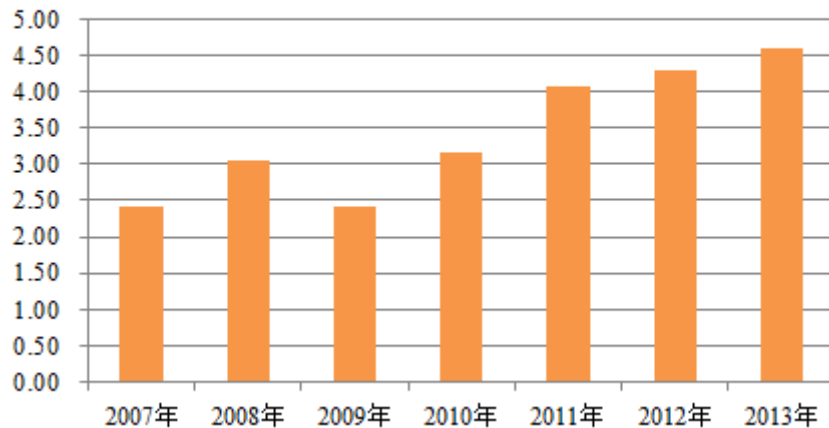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EIC 数据库。

③中国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电动工具零部件作为基础配套件，专业为电动工具整机提供精度高、种类全、性能优的零部件。得益于我国电动工具整机的迅速发展，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企

业获得广阔市场空间,逐渐成为行业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以出口为例,2007年我国电动工具零部件出口额为 2.40 亿美元,2013 年增长至 4.60 亿美元。国际金融危机后,我国电动工具零部件出口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

2007-2013年我国电动工具零部件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及《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外贸出口业绩述评》。

(3) 行业竞争状况及利润水平

与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行业类似,国内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厂商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该类企业自行生产零部件,而后组装成整机;二是大型的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商,专业为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提供零部件;三是从事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的中小微企业及将电动工具零部件作为附属产品的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博世、牧田、百得、日立等大型跨国公司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国内市场,尽管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但仍未摆脱大型跨国公司占据高端电动工具市场的局面。进入大型电动工具跨国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制造商,一般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企业信誉,且客户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短期内不会轻易作出改变,行业领先的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企业故而亦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因供应整机的品牌、档次不同而具有较大差异,供应商技术研发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成本控制能力及议价能力同样影响

着自身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电动工具零部件的市场毛利率的稳定性将有所提高。

(4)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需求方面,我国电动工具的市场需求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电动工具行业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日趋成熟,已成为国际电动工具市场的主要供应国之一。作为外向型特征十分明显的一个行业,我国电动工具行业(整机和零部件)的出口率达 80%以上,出口量位居世界首位。电动工具作为量大面广的机械化工具,被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金属加工、木材加工等国民经济各领域,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供给方面,我国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商在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应运而生,涌现出一批专业化水平高、技术研发能力强、供应产品质量稳定的制造商,行业优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国电动工具产业中大部分为民营企业,极富市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已成为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的主力军。以我国电动工具市场极为发达的永康市为例,2002 年,“五金之都”的永康电动工具产量分别超过世界电动工具大国日本和德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生产基地之一。但是,目前我国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商仍良莠不齐,生产高等级电动工具的能力略显不足,电动工具行业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成熟。

(5) 行业发展趋势

电动工具大部分通过手持进行操作,消费者除了要求电动工具具有良好的性能外,通常还要求其尽可能满足轻巧、功能多样、作业舒适、对操作者和环境没有危害等特点。近年来,电动工具行业呈现如下的发展趋势:

① 电子技术的广泛应用

电子技术应用于电动工具,不仅能提高机械工具的操作性能,改善加工质量,增强应用灵活性,而且能增加产品附加值,正将电动工具行业推向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以电子控速技术为例,该技术通过具有反馈功能的全波控制线路使特定

电动工具在额定负载时的转速与空载转速基本相同,或自动确保操作维持在预定的速度,不仅可大大提高操作效率、显著降低空载震动和噪音,并且可延长电机使用寿命,特别适用于严酷条件下操作的大功率、高转速电动工具。目前,该技术已在特定电动工具的角向磨光机、冲击电钻、电圆锯、曲线锯、电木铣等产品上得到应用。

②积极开发人性化环保型专业电动工具

电动工具的电气安全、振动、噪声、电磁干扰对人体有一定影响,不少电动工具产品还含有镉、铅等危害身体健康的有害物质;此外,电动工具在使用时亦会产生污染环境的碎屑、尘埃等。为了保护人类健康,提高环保意识,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内外目前都在积极开发能有效防止危害人身健康和保护环境的环保型绿色电动工具,例如不少品牌电动工具生产商正在尝试采用低污染或无污染的新材料。

③市场对电动工具零部件的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

电动工具作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广泛使用的基础性工具,其零部件无论是由于质量低劣,还是产品设计不当,都容易给广大使用者带来伤害,相反,富含安全设计理念的零部件则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电动工具的事故率。比如在电锤上增加安全离合器,保证电锤工作时若钻头被卡住,机身和钻头将自动脱开,避免因机身旋转而伤害操作者;又如在角磨机上增加反弹停止功能,若磨片在工作时被卡住,机器将自行停止运转。不断提高电动工具零部件的安全性已成为行业共识。

④电动工具零部件不断采用人性化设计和人体工程学设计

进入 21 世纪以来,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电动工具已然成为国际新产品开发的重要方向。就国内市场而言,随着我国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技术的日臻成熟和劳动成本的上升,更高效、更富人性化设计的电动工具零部件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例如,在电动工具手柄把持的表面设置磨砂橡胶件,辅助手柄的形状类似人的手掌,使得操作者把持手感更加舒适,同时可以降低因长期手持电动工具造成的疲劳。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主要为家用电器制造企业、电动工具制造企业提供符合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产品性能的配套产品，具有针对性和专业性强的特点，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其进入门槛已较发展初期大幅提高。

(1) 技术壁垒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必须符合下游客户对供应产品精度高、性能稳定、种类齐全等要求。高标准的质量要求需要上游零部件制造企业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经验丰富的工艺控制及稳定的技术员工队伍，同时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实时进行工艺流程的重新设计、改进。此外，为获得市场竞争优势，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许多关键性技术已被行业先入者申请了专利，下游客户在甄选供应商时，除考虑质量是否稳定、价格是否合理外，还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等作为重要的选择因素之一。行业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自身的技术积累、避开已有的专利保护，面临着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2) 合格供应商体系壁垒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质量高低和技术优劣直接影响到下游产品运行的效率和稳定性。目前，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电动工具制造业的集中度越来越高，以洗衣机行业为例，根据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11 月，海尔、美的、惠而浦中国、松下占据了国内洗衣机市场 62.60% 的份额，而大型家电、电动工具制造企业对零部件的质量要求普遍高于一般行业标准。下游客户在选择零部件制造商时，一般需要经过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对供应商的技术工艺水平、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定。由于审定条件严格、过程复杂，客户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一般都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市场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要获得客户的认可并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

(3) 规模壁垒和多品种零部件供应壁垒

规模化运作能够使企业有效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并增强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大型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制造商对长期合作供应商的生产规模要求较高,交货期往往较短,部分订单甚至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三至五天内完成交货,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可实现快速、大批量、持续稳定的供货保障能力。行业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化供应能力;同时,不同类型的家电、电动工具制造商往往要求不同规格和型号的零部件,如何在保证质量的条件下满足多元化弹性产品要求,对家电、电动工具配套产品供应商提出了较高挑战。因此,行业新入企业面临较大的规模壁垒和多品种零部件供应壁垒。

(4) 资金壁垒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生产企业、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需要强大的资金投入。采购过程中,行业内企业需要垫付较多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生产加工过程中,为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企业往往研发和引进行业领先的生产线,尤其是众多高精度、性能优越的机器设备,设备采购和维护需要承担巨大的资金压力;销售过程中,现在国内主要家电生产厂商力推“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供应产品须经客户试用合格后方实现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占用了零部件供应商的大量资金。因而,新进入家电、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的企业必须拥有较雄厚的资金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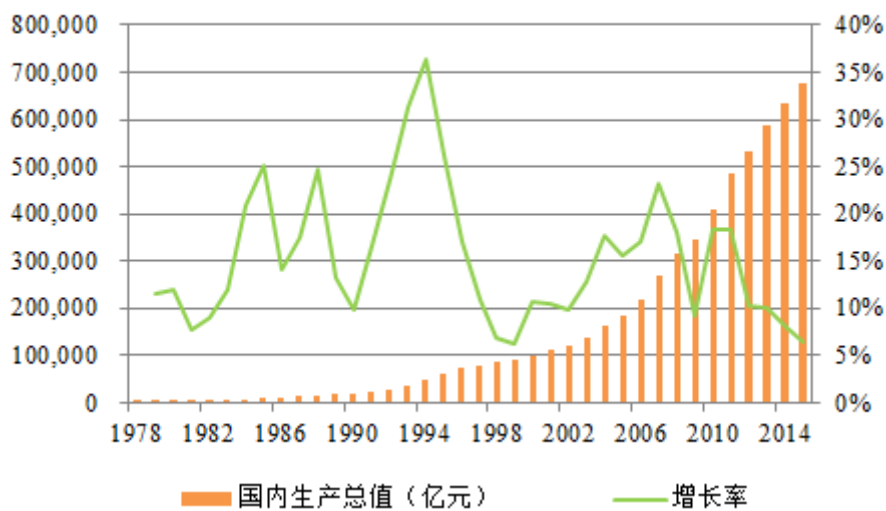
4、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增长势头,年均 GDP 增幅达 10%以上。2010 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5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 21,966 元。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加速了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为家电制造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的快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进而为家电、电动工具配套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978-2015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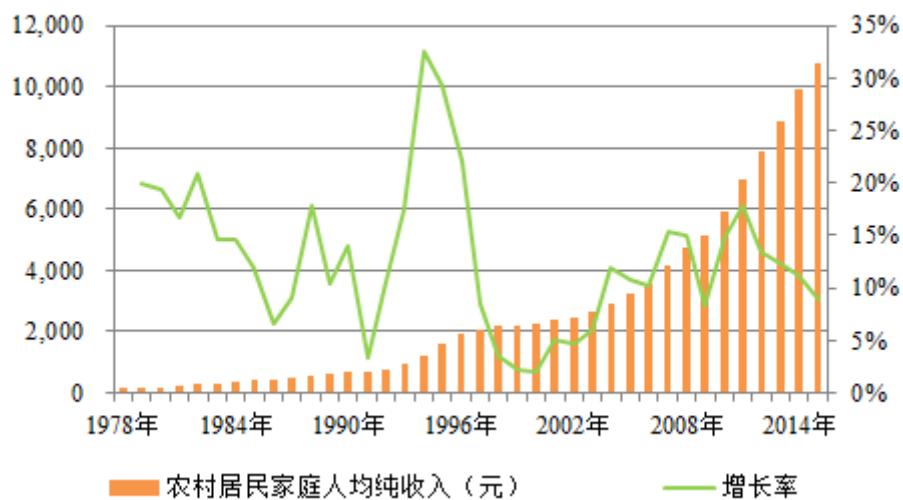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②农村家电市场潜力巨大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家庭拥有的家电消费产品层次偏低、品种较少、结构单一。近年来，国家颁发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农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随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村市场家电普及加速升级。此外，2008年11月起施行的家电下乡政策，极大地激发了农村居民对洗衣机、冰箱、空调等耐用消费品的消费热情，促进了农村家电消费的升级换代。根据商务部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数据，2011年，全国家电下乡产品销售1.03亿台，实现销售额2,64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4.50%和53.10%。

1978-2015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图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未来,随着农民收入的持续提升、农村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完善,以及用水用电条件的不断改善,农村家电保有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农村市场将作为城市市场之外家电行业强有力的支撑和补充。

③技术创新催生新的市场需求

未来,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将在节能技术、大容量技术、新材料与材料替代技术、变频技术等方面有所突破,任何一项技术创新都将大幅提高洗衣机的品质和性能;电动工具则将在提高单位重量出力、智能化设计、人性化设计等方面获取新的技术支撑,显著改善电动工具的施工质量、提高操作性能和增强灵活性。历史经验证明,产品创新已经成为开创市场需求的有效驱动力,同样,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持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必将催生出新的市场需求。

④下游客户零部件自制率不断降低及全球化采购趋势

近年来,家电行业、电动工具行业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各大洗衣机、电动工具生产商为实现专业分工,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步降低零部件的自制率;另一方面,为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大型洗衣机、电动工具制造商纷纷建立全球采购平台。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技术和质量实现大幅提升,产品不但可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部分产品已达到世界家电、电动工具制造企业的要求。我国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在下游客户零部件自制率不断降低以及全球化采购大趋势的背景下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 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商的基础原材料为钢材、塑料等。受国际铁矿石价格、能源成本、人力成本、工艺技术水平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钢材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钢材、塑料等基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商的成本控制具有较大影响。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1994年4月=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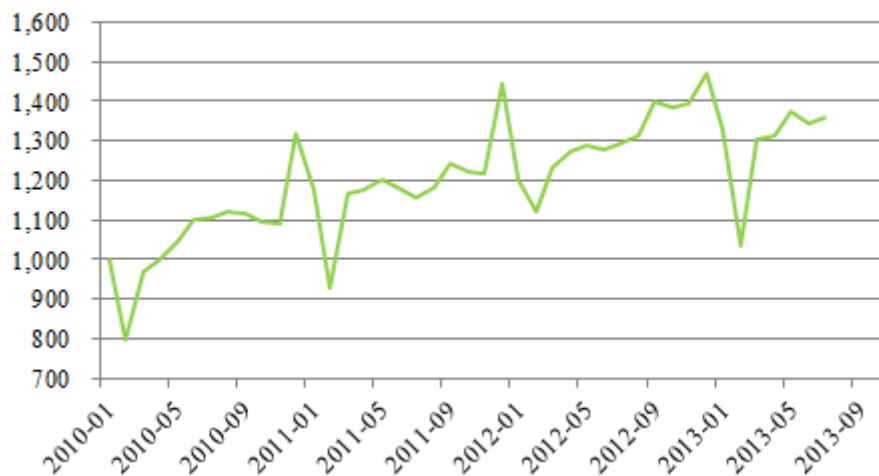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②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

当前，我国大部分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企业自动化程度相对不足，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市场正经历较大的结构性转变，企业劳动力用工成本逐步上升，用工难、用工贵的问题较为突出。凭借低廉的劳动力成本获取竞争优势的发展模式已不可持续，劳动力价格和供给将成为长期影响我国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人力资源劳动报酬总指数 (2010年1月=100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③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近年来,我国家电、电动工具行业蓬勃发展,培育了一批拥有较高技术含量、先进生产设备的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产品在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得到了很大提升。但受各种因素影响,我国基础配套件行业整体水平仍然不高,行业内部分企业缺乏创新精神,主要通过模仿、价格竞争等方式艰难生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④滚筒洗衣机挤压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市场空间

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相比,滚筒洗衣机具有外形美观、对衣物磨损率低、耗水量小等优点,近年来,消费者对滚筒洗衣机的市场关注度持续提高,滚筒洗衣机的市场占有率亦从 2006 年的 17.20%增长至 2015 年的 27.95%。未来,如果消费者的消费倾向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转向滚筒洗衣机,或者国家相关部门出台其他有利于滚筒洗衣机发展的产业政策,则滚筒洗衣机将挤压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发展的市场空间。

5、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经营模式

(1) 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我国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主要的技术水平体现为以下几点:

①冲压模具技术

冲压模具技术是指利用模具的凸模和凹模来完成冲压工作的冲压技术,简称冲模技术。模具是机械制造业中普遍使用、影响深远的基础工艺装备,据统计,金属零件粗加工的 75%、精加工的 50%以及塑料零件的 90%通过模具加工完成,模具被冠以“工业之母”的美誉。模具总体上可分为金属材料制件形成模具和非金属材料制件形成模具,前者如压铸模具,拉丝模具等;后者如橡胶制作模具,玻璃制作模具等。得益于计算机技术和数控机床的普及,我国冲模技术迅速发展。冲压模具技术具有生产效率高、制作部件优良、工艺适应强等技术优点,被广泛应用于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

②热处理技术

热处理是将金属工件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到适宜的温度,并在此温度中保持一定时间后,又以不同速度在不同的介质中冷却,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显微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工艺。与其他加工工艺相比,热处理一般不改变工件的形状和整体的化学成分,而是通过改变工件内部的显微组织,或改变工件表面的化学成分,赋予或改善工件的使用性能。为使金属工件具有所需要的力学性能、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除合理选用材料和各种成形工艺外,热处理工艺往往必不可少。钢铁是基础零部件行业应用广泛的材料,钢铁显微组织复杂,可以通过热处理予以控制,所以钢铁的热处理往往是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重要的工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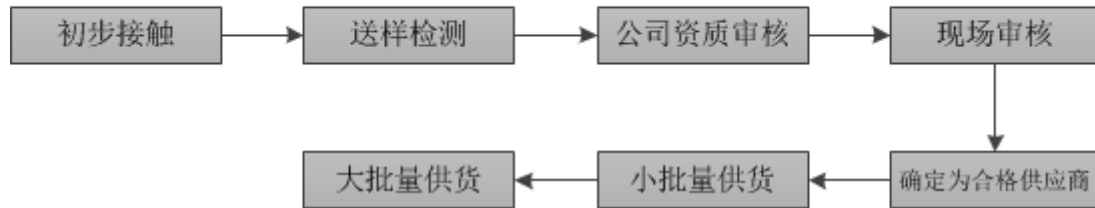
③冷锻技术

锻造是金属塑性加工的重要方法之一。按照金属变形时温度的不同,锻造工艺分为热锻、温锻和冷锻。对金属材料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锻造称为热锻,在常温以上完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锻造称为温锻,而在常温状态下进行的锻造称之为冷锻。冷锻工艺作为一种精密塑性成形技术,具有切削加工无法比拟的优点,如制品的机械性能良好、生产效率高、材料利用率高,特别适合基础零部件的大批量生产,同时也可作为最终产品的制造方法;与普通热锻工艺相比,冷锻技术可以节材约 30%-50%,节能约 40%-80%,工件精度可以提高 1-2 级。冷锻技术是目前我国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普遍应用的技术。

(2) 行业的经营模式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普遍采用按客户定制化订单进行生产的经营模式。基础零部件供应商需要经过资质审查、送样检测、现场审查、小批量供货等一系列程序,在工艺流程、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接受家电、电动工具整机企业的考核,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生产商获得客户认证后,根据定制化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或按客户要求采购原材料,设计生产工艺流程,组织批量生产。

大型家电、电动工具制造企业供应商认证的一般流程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 周期性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相关度较高，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基本保持一致。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洗衣机等家电，洗衣机属于耐用消费品，行业整体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收入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休戚相关；电动工具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领域，零部件行业也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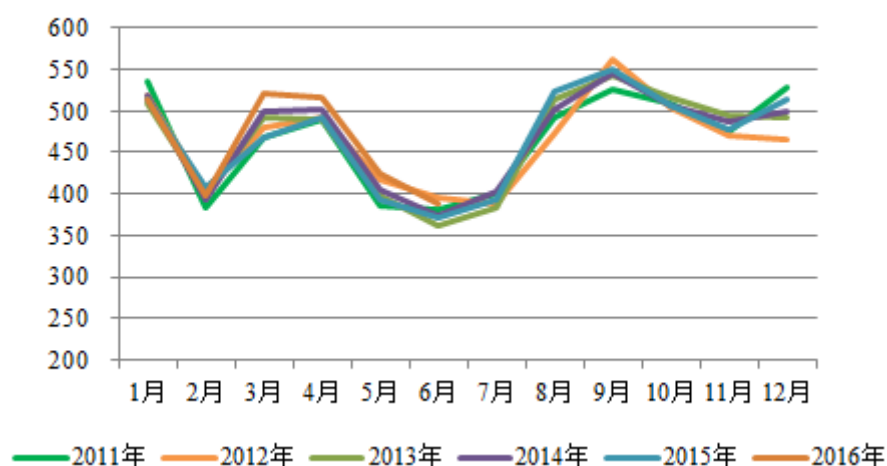
(2) 区域性

从 90 年代开始，国内逐渐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及皖江地区等四大家电产业群，珠三角地区代表企业包括珠海格力、顺德美的、广州松下、东菱威力等，长三角地区代表企业包括西门子、杭州松下、伊莱克斯等，环渤海地区代表企业主要有青岛海尔，以合肥为代表的皖江地区代表企业包括惠而浦中国、合肥美的等。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企业也主要聚集于上述地区；我国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位于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集中的长三角地区。

(3) 季节性

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销售普遍受节假日因素的影响，一般在“五一”、“十一”、“圣诞”、“元旦”、“春节”等假期前后进入销售旺季。一方面原因为商家在假期通常实施降价等促销活动；另一方面假期前后一般为结婚高峰期，新婚家庭成为拉动家电消费的重要力量。此外，家电市场还受乔迁新居家电更新的影响，一般下半年搬迁需求超过上半年。因此，洗衣机市场的销售总体上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特点，从月份来看，5-7 月的销量相对偏低。洗衣机离合器产销的季节性与洗衣机基本一致。

洗衣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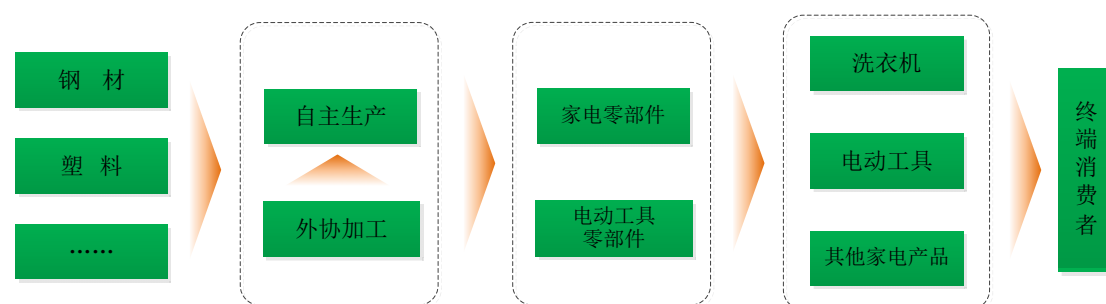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受工程建设项目开工进度等因素的影响，电动工具销售同样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 1-2 月、7-8 月为销售淡季；3-6 月和 9-12 月为销售旺季。随着先进制造行业对电动工具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点逐渐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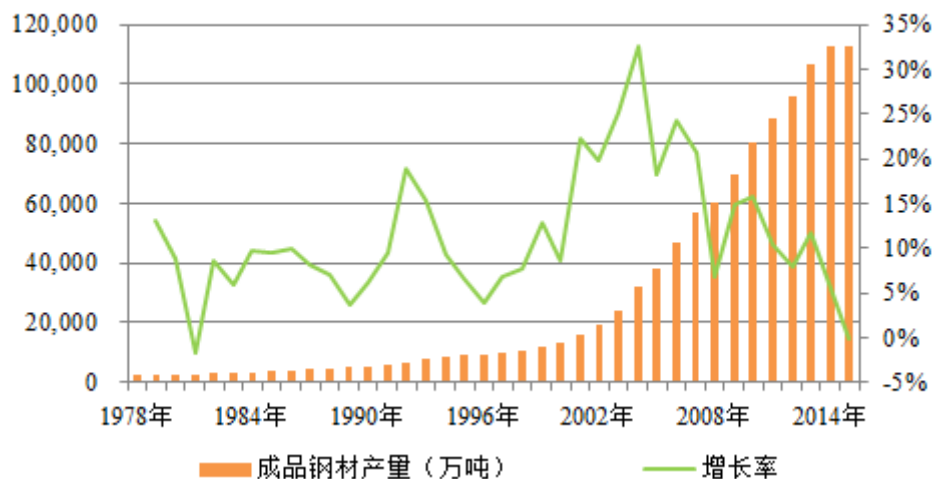
7、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与上下游的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钢材、塑料等基础原材料，其供给能力和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家电及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我国钢材、塑料行业市场供应商较多，采购便捷。但由于钢材等基础原材料占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其价格波动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1978-2015年我国成品钢材产量增长图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的下游是家电整机行业和电动工具整机行业，家电和电动工具整机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基础零部件的产销情况。目前，我国家电行业和电动工具行业保持较良好发展势头，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总体规模持续扩大，对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到明显的拉动作用。

8、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仍以内销为主，少量销往国外。公司国外客户主要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与中国有经常性进出口贸易往来。截至目前，这些国家在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产品领域不存在保护性贸易政策，也未出台专门针对中国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产品的特殊贸易政策。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种类丰富、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较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洗衣机离合器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与惠而浦、美的、三星、TCL、松下、日立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宁波市成长之星工业

企业、宁波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等荣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洗衣机离合器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台

年 份	公司洗衣机离合器 国内销量	国内全自动波轮洗衣 机出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2015 年	702.97	3,006	23.39%
2014 年	567.02	2,968	19.10%
2013 年	570.26	2,930	19.46%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从事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的企业较多，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如下：

1、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²

三星机电前身为浙江三星洗衣机配件厂，位于浙江省平阳县。公司主营业务为洗衣机离合器及洗衣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年产 1,200 万台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离合器和 150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销售予海尔、三星、上海夏普等。

2、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³

聚隆科技成立于 1998 年，前身为安徽聚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公司专注于洗衣机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年产 2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的生产能力，在双驱动减速离合器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予海尔、美的、海信惠而浦等。聚隆科技于 2015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肇庆市自动化仪表二厂有限公司⁴

肇庆二厂成立于 1970 年，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公司为专业的洗衣机离合器

²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8 日）：<http://www.sxjd-cn.com/main.html>。

³ 聚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2015 年 6 月 2 日）及后续公布的定期报告。

⁴ 肇庆市自动化仪表二厂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8 日）：<http://www.zqybec.com/about.htm>。

生产厂商。肇庆二厂可生产多种规格的洗衣机离合器，现有洗衣机离合器装配线三条，具备年产洗衣机离合器 180 万台的生产能力，公司产品供应全国多家品牌洗衣机厂商。

4、慈溪市宏发电器有限公司⁵

慈溪宏发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是专业生产双桶洗衣机减速器、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电水壶等小家电产品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具备年产双桶洗衣机减速器 1,000 万台、洗衣机离合器 200 万台、电水壶 300 万只的生产能力，公司客户包括海尔、美的、LG、夏普、大宇等。

5、宁波普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⁶

宁波普尔系一家研发和制造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减速离合器、DDM 变频洗衣机用直流无刷电机减速离合器以及变频控制和驱动系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年产 250 万台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 50 万台 DDM 变频直流无刷电机的生产能力。公司客户包括 Electrolux 公司、海信集团、美的等，产品除国内配套外还出口到印度和巴西等国家。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但一旦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客户往往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含量、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方面逐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的洗衣机和电动工具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先后获得美的、惠而浦、牧田、日立、东菱威力、松下优秀（核心）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发行人还获得了部分客户特定系列产品的独家供应商资格。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⁵ 慈溪市宏发电器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8 日）：<http://www.china-cxhf.com/index.asp>。

⁶ 宁波普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8 日）：<http://www.peme.com.cn/about.asp>。

行业	客户	客户简介
洗衣机行业	惠而浦	惠而浦是世界上最大的家用电器制造商之一,旗下拥有惠而浦、美泰克、阿曼纳等 8 大知名国际品牌,业务遍及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 47 个生产基地 ⁷
	美的系(含合肥美的、小天鹅等客户)	以家电制造业为主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旗下拥有美的、小天鹅、威灵、华凌、安得、美芝等十余个品牌,在国内建有 14 个生产基地,在越南等国家建有 6 个海外生产基地 ⁸ ,洗衣机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二位
	三星	韩国最大的跨国企业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业务涉及电子、物产、航空、家电等产品,在全球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TCL	TCL 是全球化的智能产品制造及互联网应用服务企业集团,旗下拥有四家上市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洗衣机国内销量排名第六 ⁹
	松下	松下作为全球性电子厂商,主要从事各种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松下品牌在全世界拥有较高的声誉。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¹⁰ ,是松下在海外最大的洗衣机生产基地
	东菱威力	公司系集洗衣机、微波炉、烟熏炉、冰箱等家电产品为一体的综合企业;威力牌洗衣机是国内唯一被国家正式授予“中国洗衣机大王”称号的洗衣机品牌 ¹¹
电动工具行业	海尔	全球白色家电第一品牌,主营业务覆盖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厨房电器、小家电等家电产品,洗衣机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位 ¹²
	牧田	世界上最大的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日本,先后在日本东京、名古屋等证券市场上市,主营业务包括电动工具、木工机械、气动工具、家用及园艺用机器等的制造和销售 ¹³
	喜利得	是一家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专业为建筑行业提供技术领先产品、系统和服务的全球性公司,产品覆盖充电式工具系列、测量定位系列、直接紧固(火药击钉)系

⁷ 惠而浦中国官方网站(2016年8月18日): <http://www.whirlpool.com.cn/about/>。

⁸ 美的官方网站(2016年8月18日): http://www.midea.com/cn/about_midea/Group_profile/。

⁹ TCL 官网网站(2016年8月18日): <http://mall.tcl.com/tclchannel/toIceWash>。

¹⁰ 松下官方网站(2016年8月18日): <http://panasonic.cn/about/detail/id/519>。

¹¹ 东菱威力官方网站(2016年8月18日): <http://www.weili.com.cn/>。

¹² 海尔官方网站(2016年8月18日): http://www.haier.net/cn/investor_relations/stock_a/。

¹³ 牧田官方网站(2016年8月18日): <http://www.makita.com.cn/about.php>。

行业	客户	客户简介
		列、钻孔及凿破系列、锚栓系列、钻石钻孔及切割系列、安装吊挂系列等 ¹⁴
	博世	全球领先的电动工具及配件生产商,其电动工具产品主要包括手持式电动工具、台式电动工具、测量工具、园林工具及电动工具附件等 5 大类 ¹⁵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以创建一流的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供应商为目标,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实施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配置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并根据市场最新技术要求和产品实际情况自主研发部分专用检测设备,建成了洗衣机离合器摆杆强度测试实验室、噪音检测实验室,以确保产品质量,实现产品性能符合客户要求的目标。

(3) 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新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经验总结和产品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工艺优势。公司掌握的关键性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金属材料冷锻造技术、钣金件冲压技术、组合夹具技术、模具开发技术等:①公司于 90 年代中后期从日本、德国引进金属冷锻造工艺,在对国外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对传统的冷锻造工艺进行了改进、创新,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②钣金件冲压技术在生产洗衣机离合器配件壳体、安装板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对该技术进行持续的优化、升级,掌握了洗衣机离合器领域领先的冲压工艺;③夹具用以装夹工件或引导刀具的紧固装置,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所用到的紧固设备不尽相同,为适应生产条件,减少停工时间,公司逐渐摸索并成功采用组合夹具技术协助生产,生产效率较以往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提高;④经过多年发展,

¹⁴ 喜利得官方网站(2016年8月18日): <https://www.hilti.com/china>。

¹⁵ 博世官方网站(2016年8月18日):

<http://www.bosch-pt.com.cn/cn/zh/bosch-power-tools/company/about-bosch-power-tools-in-china/about-bosch-power-tools-in-china.html>。

公司培养了一只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能够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适时研发出各种现代模具,有效提高了公司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

(4) 快速供货保障优势

大型家电制造企业、电动工具制造企业对零部件的需求较大,质量标准较高、交货期较紧,在特殊情况下甚至要求供应商三至五天内实现交货,对合作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响应速度提出了较大挑战。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洗衣机离合器供应商、规模较大的电动工具零部件供应商,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较完整的生产流水线,能够迅速研发、设计出不同规格型号、不同安全认证等标准的产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依赖性。

(5) 规模优势

十多年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供货能力持续增强,已成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达 20,156.67 万元。洗衣机离合器方面,2015 年度,公司国内洗衣机离合器销量为 702.97 万套,市场占有率约为 23.39%;电动工具零部件方面,公司目前拥有级进模冷镦机、车铣复合机床、数控车床等设备数百余台,可生产多种类符合客户需求的电动工具零部件。

(6) 产品种类齐全优势

洗衣机、电动工具零部件品种繁多,组装程序复杂,能否提供多品种、多规格的零部件,成为洗衣机和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尤其是知名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考虑的重要因素。公司凭借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多年的技术积累,采用柔性生产模式,能够快速有效地转换生产产品品种,实现多品种批量供货。齐全的产品种类为发行人赢得客户订单提供了有力保障。

洗衣机离合器方面,公司可生产夏普型、松下型等多种洗衣机离合器,并可向市场提供脱水轴、洗涤轴、离合轴、传动轴和刹车盘等离合器配件;电动工具零部件方面,公司可向客户提供缸套、套管、手柄等上百种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冲击钻、电锤、往复锯等电动工具产品。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既满足了客户集中采购的需求,降低了公司的市场开发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产品的技术

开发水平，降低了单一产品带来的市场经营风险。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目前，企业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研发、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投入。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 专业人才不足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客户要求的提高，公司专业人才不足的劣势开始显现。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和电动工具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需要多学科理论知识与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而公司多依靠自身“传帮带”的人才培养模式，难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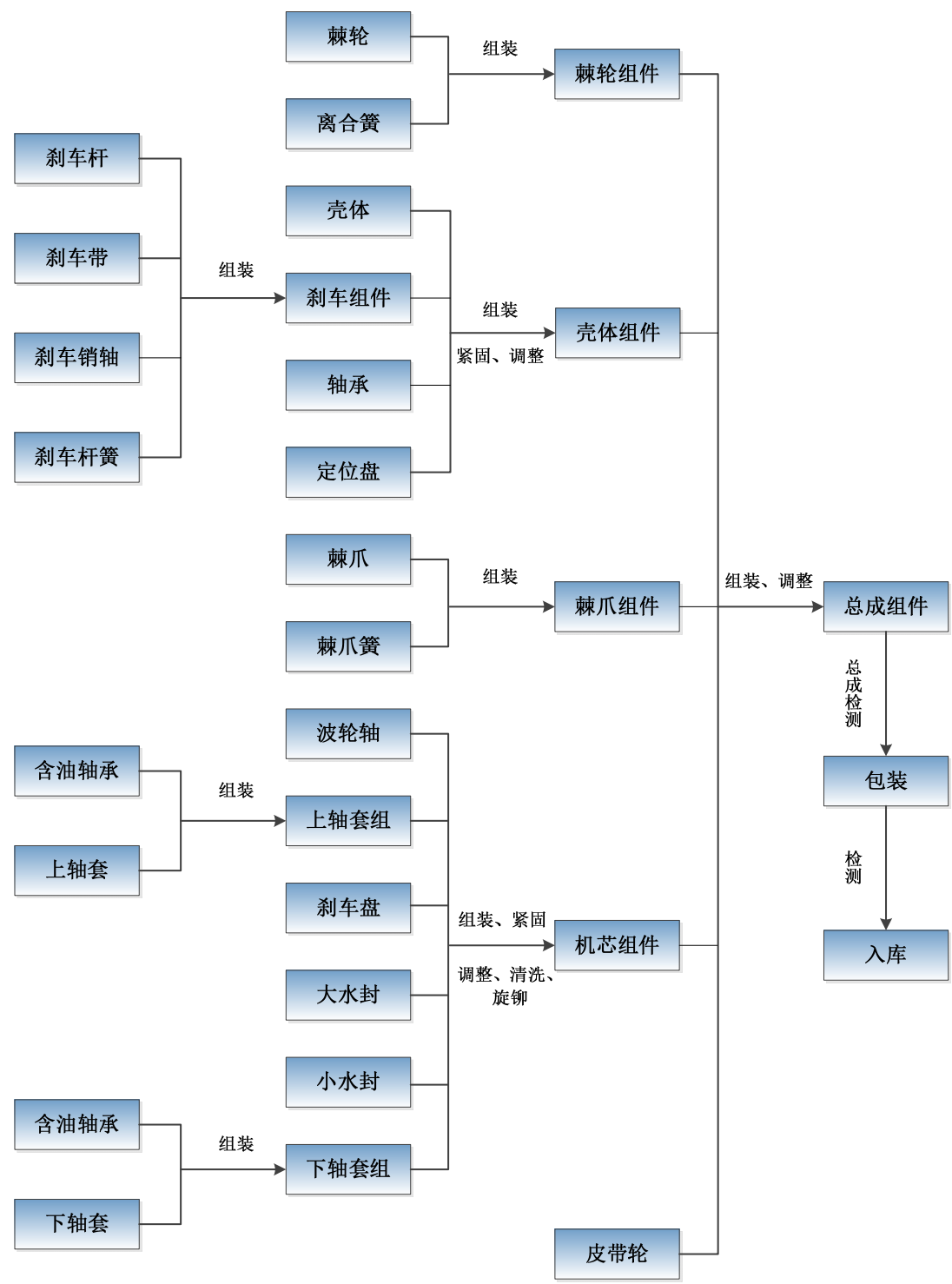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电零部件和电动工具零部件，其中家电零部件主要包括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洗碗机零部件及冰箱零部件。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与客户群体
家电零部件	洗衣机离合器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核心部件，主要客户为惠而浦、美的、三星、TCL、东菱威力等
	洗衣机零部件	包括洗衣机离合器配件及洗衣机注塑件，主要客户为惠而浦、美的、松下、日立等
	洗碗机零部件	包括铰链等洗碗机零部件，主要客户为美的
	冰箱零部件	主要为冰箱抽屉类配件，主要客户为惠而浦（现已基本停产）
电动工具零部件		包括轴类、缸套、工具手柄等零部件，主要用于组装专业级电动工具，主要客户为牧田、喜利得、博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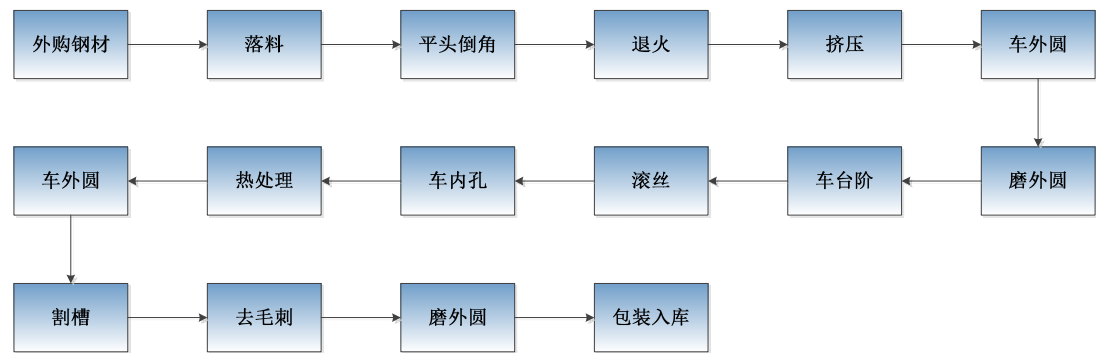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家电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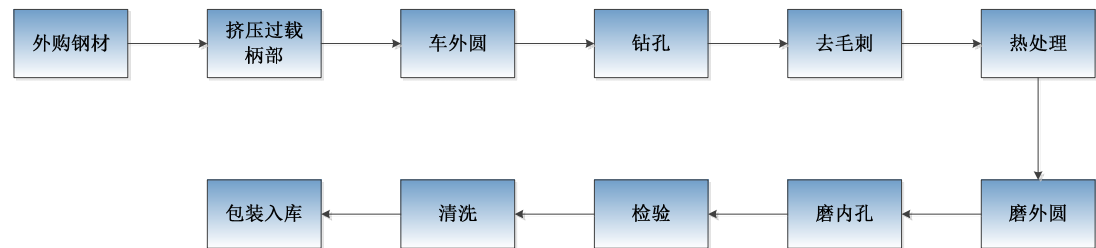
(1) 洗衣机离合器



(2) 洗衣机零部件—洗衣机离合器配件（以脱水轴为例）



2、电动工具零部件（以缸套为例）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择、产品开发、供货质量监控、服务表现跟踪及成本优化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采购部负责甄选供应商，根据采购物料重要性，公司将物料分为两类进行管理，其中钢材、塑料、外购件等主要原材料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润滑油、液压油、包装物等辅助材料可由采购部直接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过程与生产计划相匹配，计划物流部制定当月生产计划并发送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当月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计划采购单》；采购部根据《计划采购单》，进行市场分析后确定目标供应商。采购部通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对同一材料进行供货。为保证采购物料质量，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定期评审制度，由采购部协同品质部及研发部等部门根据公司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具体而言，采购部、品质部根据《供应商考察表》对每批入库货物的质量和交货时间进行评审。每年年末，采购部根据《供应商考察表》汇总数据并参考相关部门意见，将供应商评为 A、B、C 三档。对于 A 档供应商，公司会在今后适当增加其订单份额；对于 B 档供应商，公司将要求其立即整改，并视情形考虑是否减少其次年

的订单份额；对于 C 档供应商，公司要求其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再次评审，若整改后仍为 C 档，采购部则将其剔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不再向其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为缓解销售旺季的生产压力，公司在销售淡季时也会适当增加产量，形成存货备售。总体而言，公司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订单式生产即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该模式适用于全部产品。销售部根据客户的电子订单或纸质订单汇总各类产品需求量，计划物流部根据汇总数据制定计划、组织生产。通常情况下，惠而浦、美的等客户会在其供应商系统中更新年度、季度、月度需求计划，计划物流部可据此提前安排生产计划。

备货式生产即公司根据以往销售经验自行判断未来订单数量并在销售淡季时组织生产，该模式主要适用于大批量产品。公司在销售淡季时会适当增加部分大批量产品的产量（如每月稳定供货的某款离合器及其配件），从而缓解销售旺季时的生产压力。

公司整体生产过程包含产品研发、模具设计、精加工、质量检测等一系列业务流程。为集中发挥公司在精加工方面的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家提供粗加工、电镀等服务。外协加工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三）4、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下发新品订单前一般要求供应商试制样品并与整机进行配套试验。因此，公司产品生产通常可分为试制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

（1）试制阶段

在试制阶段，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或产品图纸，由研发部、生产部设计并试制相关零部件产品。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不同阶段，公司与客户保持持续沟通，确保最终产品在外观、功能、型号等方面符合客户要求。

（2）批量生产阶段

经配套试验符合要求后，公司即可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在此阶段，公司主要

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完成从“接订单”到“发出商品”的全部流程。销售部负责接收、确认客户订单，并汇总订单内容发送至计划物流部；计划物流部结合公司当前生产能力及订单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工程技术部（以下简称“技术部”）将产品技术图纸细化为具体工艺要求并发送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工艺要求具体实施生产；品质部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并及时将质量控制情况反馈给生产部。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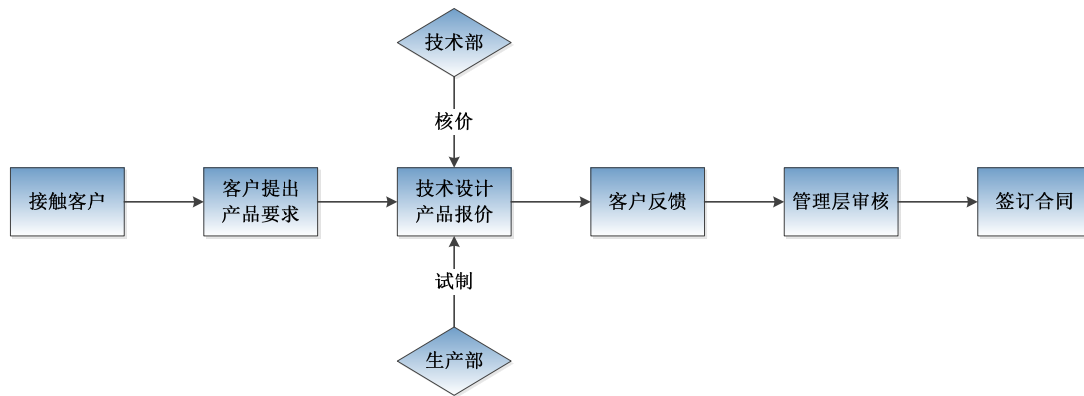
作为整个经营模式的核心，公司的采购和生产等活动主要围绕销售展开。

（1）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洗衣机整机厂商、电动工具整机厂商，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如惠而浦、美的、松下、牧田、喜利得、博世等。公司与上述客户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与重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性协议，约定产品质量标准、交货周期、付款方式、后续服务等事项。公司获得具体订单的方式主要可分为议价模式和竞标模式。

议价模式指客户每半年或一年组织 3-5 家合格供应商对成熟产品重新报价，客户综合各方报价后，通过与各供应商磋商确定当期产品价格及订单份额。公司洗衣机离合器的销售主要采用议价模式。竞标模式指客户根据产品特定需求，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招标），候选供应商根据各自生产条件进行报价（新产品通常包含试制环节），客户综合各方报价后最终确定中标方，并根据生产计划下发批量生产订单。公司除洗衣机离合器外的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售主要采用竞标模式。

在不断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群体。公司与新客户的接触方式既有主动参与招投标，也有客户邀请公司试制产品。新客户开发往往包含产品研发、试制等流程，需销售部、研发部、生产部等多部门协作完成。一般而言，公司新客户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新客户开发时，销售部负责与客户进行初始接触，并将客户提出的产品要求交由研发部及生产部进行设计并试制样品，同时，研发部根据生产工艺对产品进行初步核价。销售部将样品与报价提交客户，就技术参数、质量及报价情况等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与客户协商形成的报价，并由销售部门代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

（2）产品定价和收款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方式主要为成本加成法，即通过分析原材料、人工工资及其他费用并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进行报价。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件、钢材、电机及塑料，为防止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惠而浦、美的等已在框架合同中明确约定在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时的调价机制。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收款方式主要包括票据及银行汇款等；对于主要客户，公司会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

4、外协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洗衣机离合器工艺复杂，所需工序较多，以 QM/0470L 型洗衣机的离合器为例，主要由波轮轴、脱水轴、离合轴、刹车盘、齿轮轴、安装板、壳体等 40 余种配件构成。离合器配件加工工序较为复杂，以脱水轴为例，需经过挤压、粗车、钻孔、精车等工序。为聚焦于核心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电镀、部分热处理及粗加工工序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外包给第三方，并通过外协厂家出库检验和公司入库检验实现产品质量控制。目前，公司重要外协工序通常会

选择 2-3 家外协厂代为加工，简单外协工序则在《外协加工单位名录》中选择报价合适的外协厂家。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外协厂家的情形。

(1) 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加工费	6,886.58	15,854.51	13,331.58	13,569.07
当期采购总额	34,929.26	82,977.94	85,551.14	92,702.35
占 比	19.72%	19.11%	15.58%	14.64%

注：当期采购总额包括材料采购金额、外协加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4%、15.58%、19.11%和 19.72%。外协厂家主要负责机械加工、电镀、热处理和组装等工艺，不属于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 械 加 工	5,129.12	74.48%	12,540.63	79.10%	9,961.73	74.72%	10,470.83	77.17%
电镀	694.31	10.08%	1,451.68	9.16%	1,714.59	12.86%	1,997.91	14.72%
热处理	452.99	6.58%	788.25	4.97%	621.71	4.66%	1,100.33	8.11%
组 装 服 务	610.16	8.86%	1,073.95	6.77%	1,033.55	7.75%	-	-
合 计	6,886.58	100.00%	15,854.51	100.00%	13,331.58	100.00%	13,569.07	100.00%

报告期内，机械加工在公司外协加工金额中占比最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生产的洗衣机离合器零部件种类、型号多样，为保证公司聚焦于核心工序、提高生产效率，上述零部件的粗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厂家完成。2015 年度，公司机械加工类外协服务金额较前一年度增加 2,578.9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度洗衣机离合器订单数量增加，相应需要的机械加工服务也同步增加，同时，为保证增量订单的交货时间，公司将部分轴类产品（如传动轴、洗涤轴）的半精加工工序交由综合加工实力较强的外协厂处理。电镀是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之一，公司部分

洗衣机零部件如壳体、安装板、电机架、刹车杆需要通过电镀工序提高耐磨性、防腐性、导电性、反光性及增进美观,因此,该外协环节采购量相对稳定。热处理亦是部分洗衣机零部件的必要生产工序,自2013年5月起,发行人已将热处理环节纳入自身业务体系之内,故向外协厂家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比重保持在较低水平。组装服务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奇精2013年业务调整后,自2014年起委托安徽当地外协厂家负责将各洗衣机离合器零部件组装为成套洗衣机离合器,由安徽奇精负责检验并交付客户。

(2)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家及外协加工金额

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家较多,主要分布于宁波及周边地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家及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家	外协服务内容	外协金额	占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1	方鼎机械	组装服务	588.40	8.54%
	2	灿宇机械[注1]	机械加工	538.31	7.82%
	3	吉益机械	机械加工	473.30	6.87%
	4	榆林金属	电镀	339.42	4.93%
	5	会通磁电[注2]	机械加工、热处理、电镀	326.06	4.73%
	合 计			2,265.50	32.90%
2015年度	1	灿宇机械	机械加工	1,164.67	7.35%
	2	吉益机械[注1]	机械加工	1,108.44	6.99%
	3	方鼎机械	组装服务	1,073.95	6.77%
	4	榆林金属	电镀	899.99	5.68%
	5	会通磁电	机械加工、热处理	858.38	5.41%
	合 计			5,105.43	32.20%
2014年度	1	榆林金属	电镀	1,297.82	9.73%
	2	菁龙机械[注3]	锻造、机械加工	1,188.61	8.92%
	3	合肥玖征	组装服务	832.10	6.24%
	4	吉益机械	机械加工	731.07	5.48%
	5	会通磁电	热处理	679.29	5.10%
	合 计			4,724.46	35.44%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家	外协服务内容	外协金额	占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1	榆林金属	电镀	1,527.63	11.26%
	2	东源金属	热处理	1,034.93	7.63%
	3	菁龙机械[注 3]	机械加工	947.01	6.98%
	4	振达金属[注 2]	热处理	768.50	5.66%
	5	世博文具	锻造、机械加工	654.20	4.82%
	合 计			4,932.27	36.35%

注 1：2015 年度，因公司洗衣机离合器订单数量快速增长，为保证供货时间，公司将轴类产品（传动轴、洗涤轴等）的半精加工工序部分交由灿宇机械、吉益机械完成，故公司 2015 年度向上述两家外协厂的采购金额较前一年度明显上升。2016 年度，灿宇机械实际控制人胡开宇新设立了源宁机械，承接了部分灿宇机械的业务，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源宁机械采购外协服务的金额为 219.56 万元，此处与灿宇机械合并披露。

注 2：振达金属、会通磁电和云静五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伟达，此处合并计算外协采购额。

注 3：菁龙机械和万沙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胡菁龙，此处合并计算外协采购额。

（3）主要外协厂家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家	基本情况
1	方鼎机械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王亚瑞、梁荣建分别持有其 50%、50%的股权，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2	吉益机械	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金 20 万元，林日福、林忠清分别持有其 55%、45%的出资份额，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加工”
3	榆林金属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	灿宇机械	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金 50 万元，胡开宇、胡戎威、胡戎参、胡开革、胡晓彬分别持有其 30%、30%、20%、10%、10%的份额，经营范围：“机械配件、五金件制造、加工”
5	源宁机械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胡开宇、李玉婷分别持有其 75%、25%的股权，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
6	会通磁电	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陈伟达、陈逸馨分别持有其 70%、30%的股权，经营范围：“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制造、加工、研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件、塑料制品、压铸件、文具制造、加工”
7	云静五金	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陈伟达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电

序号	外协厂家	基本情况
		镀加工”
8	合肥玖征[注 1]	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为高亚丽设立的自然人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 家电、五金制品销售”
9	菁龙机械	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胡菁龙、谢婉香分别持有其 60%、40% 的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五金件、模具、家用电器、塑料件、文具加工、制造”
10	东源金属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十三)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1	振达金属	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6 万元, 陈伟达、陈国标分别持有其 80%、2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五金件、压铸件、电器汽车零部件、热处理加工、文具、橡塑件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2	世博文具	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鲍安田、鲍云官分别持有其 80%、2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文具、工艺品、五金件加工、制造”
13	万沙机械	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胡菁龙、谢婉香分别持有其 70%、3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 机械零部件、五金件、模具、家用电器、电子及机电产品、塑料件、文具制造、加工”
14	永丰五金[注 2]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 系胡余友个人独资企业, 出资额 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五金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

注 1: 合肥玖征股东高亚丽之配偶参股投资了上海玖征。

注 2: 若不考虑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数据的合并披露, 永丰五金系发行人 2016 年 1-6 的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向其采购外协服务的金额为 324.54 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单价情况及变化的原因

单位: 元/个

采购种类	外协厂家	平均采购单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械加工	灿宇机械[注 1]	0.58	0.63	0.89	0.77
	吉益机械	0.72	0.71	1.18	1.16
	万沙机械	0.66	0.69	0.79	0.74
	菁龙机械	-	1.57	1.42	1.52
	世博文具	-	0.32	0.39	0.33
	永丰五金	0.68	0.63	0.62	0.66
	会通磁电[注 2]	0.65	0.19	0.12	-
	东源金属[注 2]	-	-	-	2.34
	振达金属[注 2]	-	-	0.30	0.11
电镀	榆林金属	0.44	0.49	0.58	0.61

单位：元/个

采购种类	外协厂家	平均采购单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云静五金	1.32	-	-	-
热处理	会通磁电[注 2]	0.49	0.48	0.47	-
	东源金属[注 2]	-	-	-	0.27
	振达金属[注 2]	-	-	-	0.47
组装服务	方鼎机械	3.62	3.69	3.83	-
	合肥玖征	-	-	3.79	-

注 1：灿宇机械、源宁机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胡开宇控制，2016 年 1 月，源宁机械承接了灿宇机械部分业务，故两者合并披露，下同。

注 2：会通磁电、东源金属、振达金属同时为发行人提供热处理和机械加工类外协服务，故上表分别计算其两类外协加工业务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一大类外协厂家采购的外协件平均单价会有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同年度向同一外协厂家采购的外协件平均单价亦会出现一定变动，其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通过外协模式协助生产与洗衣机离合器相关的零部件，鉴于一套洗衣机离合器包含公司自主生产的核心零部件多达十余种，每个核心零部件又涉及数十道工序，根据部件类型、前后道工序之间的不同组合以及各道工序的增减，发行人需要通过外协方式生产的外协件超过 100 种（其中，同一产品由多家外协厂负责不同工序，视为多个外协件，下同）。通常而言，公司会综合考虑外协厂家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将不同产品的非核心工序交由合适的外协厂家加工，且相同外协工序的零部件产品一般选择 1 家外协厂为主要承接方，由于不同加工工艺的难度、工作量的差异，导致同一大类中不同外协厂家之间的外协加工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第二，公司为提高外协生产的效率，便于进行质量控制，通常由一家外协厂负责 10 余种外协件的加工。同时，公司会根据每年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形，对各外协厂负责外协产品的种类、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加工难度的不同，外协加工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单价范围从 0.01 元至 10 元以上不等，从而导致单一外协厂家因受到各年度之间外协加工产品结构的变化，其外协加工单价出现大幅波动。

根据行业惯例，客户要求公司产品每年有一定幅度的降价，公司相应会要求

外协厂家通过工艺改进、废品率降低等方式相应调低加工单价。2015-2016 年，受钢材价格下跌影响，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普遍出现了 10%左右的降幅。2015 年下半年，公司组织外协厂家进行重新报价，下调各外协产品的单价 1-8%，该价格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外协加工的定价模式

外协加工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外协厂家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协产品加工报价单》或《单件产品成本核算表》的要求注明各加工工序所需的设备及型号、刀具及模具价格、一天 8 小时产能、人工成本等，并据此确定各道工序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后，得出单件产品各道工序加工费报价。公司研发部负责对报价进行比对和复核，对其中不合理的支出及报价进行修正，最终确定单件产品各道外协工序的加工费。

（6）技术保密措施

为提高技术保密性，公司仅向外协厂家提供该产品涉及外协生产的技术图纸，并在签订框架合同时明确技术保密措施及违约责任。对于核心生产工序，公司一般选择自主生产，以防止技术流失。

（7）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外协件的质量，公司主要采取三个步骤进行控制。首先，技术人员在正式生产前对外协厂家进行指导，确保外协厂家能根据技术图纸对产品进行加工；其次，品质部不定期派专人对各外协厂进行巡检，若发现质量问题则要求外协厂家立即进行整改；最后，品质部对外协件进行入库抽检或全检，若检验不合格则要求外协厂家返工并进行相应处罚。

（8）外协加工的会计处理

针对外协加工模式，发行人会计处理如下：

①公司发给外协厂进行加工的物资，按实际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②加工完成并经验收入库后，按照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和单价确认加工费

用, 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科目, 并按加工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 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科目, 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③实际领用时, 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科目。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会计期间	产能①	产量②	销量③	产能利用率④=②÷①	产销率⑤=③÷②
洗衣机离合器(万套)[注1]	2016年1-6月	360.00	339.95	353.06	94.43%	103.86%
	2015年度	710.00	712.74	706.96	100.39%	99.19%
	2014年度	620.00	597.16	583.82	96.32%	97.77%
	2013年度	570.00	573.08	573.46	100.54%	100.07%
洗衣机零部件(万件)[注2]	2016年1-6月	/	2,127.84 [注4]	2,077.93	/	97.65%
	2015年度	/	4,059.54	3,833.01	/	94.42%
	2014年度	/	3,673.63	3,938.28	/	107.20%
	2013年度	/	4,328.90	4,269.55	/	98.63%
洗碗机零部件(万件)[注2]	2016年1-6月	/	2,225.83	2,370.79	/	106.51%
	2015年度	/	4,516.99	4,812.39	/	106.54%
	2014年度	/	4,831.85	4,703.11	/	97.34%
	2013年度	/	3,552.59	3,832.11	/	107.87%
冰箱零部件(万件)[注2]	2016年1-6月	/	2.82	3.81	/	135.29%
	2015年度	/	314.77	354.86	/	112.74%
	2014年度	/	449.62	432.56	/	96.20%
	2013年度	/	655.21	689.44	/	105.22%
电动工具零部件(万件)[注3]	2016年1-6月	850.00	854.41	848.34	100.52%	99.29%
	2015年度	1,700.00	1,768.24	1,810.49	104.01%	102.39%
	2014年度	1,700.00	1,698.45	1,646.33	99.91%	96.93%
	2013年度	1,600.00	1,562.93	1,569.68	97.68%	100.43%

注 1: 报告期内, 因开拓了三星、TCL 等新客户且现有客户订单量有所增长, 公司增加了自动化洗衣机离合器装配线及部分数控机床、冲床等设备, 使得洗衣机离合器的产能逐年增长。

注 2: 洗衣机零部件、洗碗机零部件、冰箱零部件品类规格多, 生产设备通用性强, 单台设备单位时间生产不同零部件的产量差异较大, 故表中未计算上述三类产品的产能。

注 3: 2014 年, 公司增加部分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 使得电动工具零部件的产能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

注 4: 发行人生产的洗衣机零部件大部分用于组装洗衣机离合器, 自用部分的产量未计算在内。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电零部件	洗衣机离合器	30,913.90	57.33%	71,893.96	58.51%	63,417.80	54.17%	63,742.12	53.36%
	洗衣机零部件	10,138.12	18.80%	20,092.18	16.35%	24,256.18	20.72%	27,310.26	22.86%
	洗碗机零部件	2,786.02	5.17%	6,266.44	5.10%	5,330.96	4.55%	4,909.70	4.11%
	冰箱零部件	17.21	0.03%	2,722.78	2.22%	3,719.84	3.18%	5,510.18	4.61%
	其他家电零部件	-	-	-	-	-	-	335.39	0.28%
	小计	43,855.25	81.33%	100,975.36	82.18%	96,724.78	82.61%	101,807.64	85.23%
电动工具零部件		7,055.34	13.08%	15,360.32	12.50%	14,563.87	12.44%	13,380.91	11.20%
其他		3,013.16	5.59%	6,535.38	5.32%	5,792.33	4.95%	4,268.25	3.57%
合 计		53,923.75	100.00%	122,871.06	100.00%	117,080.98	100.00%	119,456.81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家用电器零部件	洗衣机离合器	套	87.56	101.69	108.63	111.15
	洗衣机零部件	件	4.88	5.24	6.16	6.40
	洗碗机零部件	件	1.18	1.30	1.13	1.28
	冰箱零部件	件	4.51	7.67	8.60	7.99
电动工具零部件		件	8.32	8.48	8.85	8.52

报告期内, 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 公司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销售单价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2016年1-6月, 公司洗衣机离合器销售单价下降明显, 主要系电机采购价格降幅较大所致。

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	22,116.82	41.01%	60,414.73	49.17%	61,406.99	52.45%	67,159.87	56.22%
浙江省	8,795.06	16.31%	17,626.78	14.35%	17,371.06	14.84%	15,519.85	12.99%
广东省	4,457.21	8.27%	9,611.89	7.82%	9,356.13	7.99%	8,761.81	7.33%
江苏省	6,527.80	12.11%	11,143.69	9.07%	7,118.74	6.08%	7,151.82	5.99%
其他省份	4,884.46	9.06%	9,739.02	7.93%	8,276.86	7.07%	8,847.59	7.41%
内销小计	46,781.35	86.75%	108,536.11	88.33%	103,529.78	88.43%	107,440.94	89.94%
外销	7,142.40	13.25%	14,334.95	11.67%	13,551.20	11.57%	12,015.87	10.06%
合 计	53,923.75	100.00%	122,871.06	100.00%	117,080.98	100.00%	119,456.81	100.00%

5、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惠而浦	13,733.30	25.25%
	2	美的	10,743.79	19.75%
	3	牧田	5,319.83	9.78%
	4	三星	3,941.33	7.25%
	5	松下	2,561.42	4.71%
	合 计		36,299.67	66.74%
2015 年 度	1	惠而浦	38,596.04	30.63%
	2	美的	28,706.03	22.78%
	3	牧田	12,562.66	9.97%
	4	松下	6,160.08	4.89%
	5	HUSCO	3,323.74	2.64%
	合 计		89,348.54	70.90%
2014 年 度	1	惠而浦	42,705.51	35.04%
	2	美的	26,332.42	21.60%
	3	牧田	11,937.50	9.79%
	4	松下	7,335.27	6.02%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5	东菱威力	3,726.93	3.06%
	合 计		92,037.64	75.51%
2013 年 度	1	惠而浦	51,413.28	41.06%
	2	美的	23,565.79	18.82%
	3	牧田	10,922.23	8.72%
	4	松下	8,927.62	7.13%
	5	东菱威力	3,761.00	3.00%
	合 计		98,589.91	78.74%

注：合肥三洋于2014年12月正式更名为惠而浦中国，惠而浦的销售额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惠而浦中国及海信惠而浦。

(2) 洗衣机离合器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惠而浦	12,678.49	41.01%
	2	美的	5,890.53	19.05%
	3	三星	3,853.66	12.47%
	4	TCL	2,436.92	7.88%
	5	东菱威力	1,319.60	4.27%
	合 计		26,179.21	84.68%
2015 年 度	1	惠而浦	33,069.45	46.00%
	2	美的	18,082.34	25.15%
	3	三星	3,242.92	4.51%
	4	TCL	3,154.74	4.39%
	5	东菱威力	2,736.67	3.81%
	合 计		60,286.12	83.85%
2014 年 度	1	惠而浦	34,674.56	54.68%
	2	美的	14,179.03	22.36%
	3	东菱威力	3,726.93	5.88%
	4	宁波吉德	2,498.71	3.94%
	5	海尔	1,876.03	2.96%
	合 计		56,955.26	89.81%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1	惠而浦	39,754.68	62.37%
	2	美的	11,522.06	18.08%
	3	东菱威力	3,761.00	5.90%
	4	临沂正科	2,584.10	4.05%
	5	宁波吉德	1,256.05	1.97%
	合 计		58,877.89	92.37%

(3) 电动工具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牧田	5,316.53	75.35%
	2	喜利得	1,138.86	16.14%
	3	博世	343.85	4.87%
	4	日立	127.14	1.80%
	5	麦太保	39.00	0.55%
	合 计		6,965.38	98.72%
2015 年 度	1	牧田	12,541.65	81.65%
	2	喜利得	1,598.57	10.41%
	3	博世	755.50	4.92%
	4	日立	223.92	1.46%
	5	麦太保	57.18	0.37%
	合 计		15,176.83	98.81%
2014 年 度	1	牧田	11,937.50	81.97%
	2	喜利得	1,501.13	10.31%
	3	博世	656.77	4.51%
	4	日立	258.80	1.78%
	5	麦太保	31.32	0.22%
	合 计		14,385.53	98.78%
2013 年 度	1	牧田	10,922.23	81.63%
	2	喜利得	1,424.97	10.65%
	3	博世	592.95	4.43%
	4	日立	122.84	0.92%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5	麦太保	74.81	0.56%
	合 计		13,137.80	98.18%

公司下游客户对新供应商需经过较长的认证周期，一旦通过验证，则双方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4) 发行人与美的合作关系的变化情况

①美的取消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格

2016年3月，发行人销售代表李某因与美的A供应商¹⁶的业务员发生口角，为泄私愤，李某在美的仓库中故意损坏A供应商的洗衣机离合器，造成14台洗衣机脱水异常。美的洗衣机事业部经核查后发布《关于对A离合器抱簧断裂的调查通报》，认定上述事故的责任方为发行人，从而导致发行人被取消与美的的合作资格。

2016年4月18日，肥西县公安局桃花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系李某为泄愤故意损坏存放于美的仓库内的A供应商离合器，未受到公司管理人员的指使。

上述行为发生后，发行人与美的进行了积极协商，要求恢复供应商资格。截至目前，双方仍在持续沟通中。

②上述事件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无关

根据肥西县公安局桃花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为系发行人销售代表李某个人所为，未受到公司管理人员的指使。因此，公司及管理人员不存在

¹⁶ 为保护隐私，以 A 供应商代替美的的另一家洗衣机离合器供货商，下同。

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美的洗衣机事业部出具的《关于对A离合器抱簧断裂的调查通报》，对公司进行处罚系因公司销售代表李某个人故意损坏A供应商的离合器，与公司产品质量无关。

③上述事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的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2%、21.60%、22.78%和19.75%。若发行人未能恢复与美的的洗衣机事业部的合作关系，每年将减少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经测算，若失去美的的洗衣机离合器订单份额，预计将导致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主要为洗衣机离合器和洗衣机零部件的影响）减少1亿元以上，营业毛利减少1,500万元以上。

发行人正积极应对上述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发行人积极与美的进行协商，因上述事件系公司员工个人行为，未受到管理人员指使，因此与美的协商恢复供应商资格。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努力提高现有客户的订单份额。公司对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三星、TCL、海信惠而浦的供货量正逐年提升，与惠而浦（总部）磋商建立合作关系，为其配套新产品，未来将开拓洗衣机离合器出口业务。公司下半年新增的订单数量可在较大程度上抵消上述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因此，失去美的的供应商资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可控。

（五）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外购件、钢材、电机及塑料。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及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及采购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	外购件	9,297.68	26.62%	22,583.02	27.22%	21,049.59	24.60%	20,873.22	22.52%
	钢材	9,315.17	26.67%	17,828.73	21.49%	18,652.99	21.80%	23,261.70	25.09%
	电机	4,910.23	14.06%	15,263.45	18.39%	15,606.65	18.24%	15,969.48	17.23%
	塑料	269.45	0.77%	2,666.39	3.21%	6,642.44	7.76%	9,260.55	9.99%
	其他	4,250.15	12.17%	8,781.85	10.58%	10,267.88	12.00%	9,768.33	10.54%
外协加工		6,886.58	19.72%	15,854.51	19.11%	13,331.58	15.58%	13,569.07	14.64%
合 计		34,929.26	100.00%	82,977.94	100.00%	85,551.14	100.00%	92,702.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塑料的比重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家电塑料配件产品比重，并自 2015 年下半年起，终止了家电塑料配件业务，仅生产部分用于洗衣机离合器组装的塑料配件。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和比重较以前年度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集中精力于重要工序，将部分重要性程度较低的工序转移至外协厂进行加工。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和塑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钢材	3,573.52	-5.39%	3,776.91	-19.96%	4,719.06	-1.82%	4,806.61
塑料	13,618.74	38.06%	9,864.49	-8.67%	10,800.69	-2.80%	11,111.93

注 1：由于外购件、电机的种类和型号较多，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未统计其采购均价。

注 2：受国内钢材价格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

注 3：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塑料采购单价较上一年度明显上升，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终止家电注塑配件业务，仅生产部分用于洗衣机离合器组装的塑料配件，上述塑料配件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聚甲醛，单价高于一般家电注塑配件所用的原材料（聚丙烯）。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运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用电量（万度）	998.74	2,088.70	2,225.56	2,137.74
平均电价（元/度）	0.78	0.78	0.76	0.76
电力消费金额（万元）	779.78	1,634.88	1,685.66	1,627.2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82%	1.59%	1.67%	1.54%

报告期内，电力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从事家电注塑件业务，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成型机，该设备需24小时开工，耗电量较大。自2015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逐步终止了家电注塑件业务，并分批出售注塑成型机，从而导致发行人用电量和电力消费金额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惠而浦[注 1]	电机、外购件	4,412.33	12.63%
	2	鄞州鸿达	钢材	2,273.53	6.51%
	3	江油特钢	钢材	1,792.76	5.13%
	4	会通磁电[注 2]	外购件、外协加工	1,554.29	4.45%
	5	银天经贸	钢材	1,006.87	2.88%
	合 计			11,039.78	31.61%
2015 年度	1	惠而浦[注 1]	电机、塑料	14,460.40	17.43%
	2	鄞州鸿达	钢材	3,789.33	4.57%
	3	会通磁电[注 2]	外购件、外协加工	3,198.18	3.85%
	4	江油特钢	钢材	3,172.31	3.82%
	5	银天经贸	钢材	1,938.13	2.34%
	合 计			26,558.36	32.01%
2014 年度	1	惠而浦[注 1]	电机、塑料	15,701.28	18.35%
	2	鄞州鸿达	钢材	4,436.05	5.19%
	3	合肥玖征	外协加工等	3,488.12	4.08%
	4	江油特钢	钢材	3,040.18	3.55%
	5	会通磁电[注 2]	外购件、外协加工	2,522.69	2.95%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 计			29,188.33	34.12%
2013 年度	1	惠而浦[注 1]	电机、塑料	16,863.31	18.19%
	2	鄞州鸿达	钢材	4,197.48	4.53%
	3	江油特钢	钢材	3,577.12	3.86%
	4	银天经贸	钢材	3,564.54	3.85%
	5	林峰金属	钢材	3,445.01	3.72%
	合 计			31,647.47	34.14%

注 1：合肥三洋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更名为惠而浦中国，惠而浦的采购额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惠而浦中国及海信惠而浦。

注 2：会通磁电与振达金属、云静五金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此处合并计算采购额，下同。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客户要求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加工或组装成最终产品后回售予客户，使得公司与惠而浦等客户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情形。以惠而浦为例，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机。

除惠而浦外，发行人与会通磁电、美星机电亦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行为。会通磁电实际控制人陈伟达（持股比例 70%）与美星机电实际控制人陈伟振（持股比例 80%）系兄弟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的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对会通磁电的采购额	1,554.29	3,198.18	2,522.69	1,534.12
公司对会通磁电的销售额	47.84	104.97	164.99	4.11
公司对美星机电的采购额	259.86	-	-	-
公司对美星机电的销售额	1,356.33	863.79	-	-

报告期内，会通磁电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机械加工和热处理）及洗衣机零部件。因公司向其采购的洗衣机零部件中包含内桶法兰，该产品需要在成品法兰轴的基础上进行加工，为保证产成品的

质量,公司要求会通磁电必须使用本公司生产的法兰轴,从而使得双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情形。此外,会通磁电也向公司采购少量备品备件。

美星机电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美星机电的经营模式为向发行人采购壳体、安装板等洗衣机离合器主要部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他洗衣机离合器部件,组装为洗衣机离合器成品后对外销售。美星机电的客户主要为宁波及周边地区中小型洗衣机生产厂商。因洗衣机离合器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自2015年起逐步放弃了宁波及周边地区的中小客户,发行人原客户B公司¹⁷遂寻找美星机电作为新的供应商,美星机电向公司采购离合器主要部件并经组装后销售给B公司。2016年5月,B公司因生产运营需要,委托公司临时向其供货三个月。鉴于公司当时已无适用于B公司离合器的装配线,故发行人向美星机电采购离合器,经发行人检验合格后再销售给B公司。结合上述因素,公司与美星机电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情形。公司对美星机电的采购系临时性采购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4、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 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检测队伍,针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检测等环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

1、质量控制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逐渐形成了包含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工艺守则、操作指导、检验规范等一系列质量体系文件。公司先后通

¹⁷为保护隐私,此处隐去公司原客户的名称,以B公司代替,下同。

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

(2) 质量管理标准

公司所有产品均严格执行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协议及产品图纸规定的技术标准，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及检验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造部下设品质部，全面统筹公司质量控制工作。根据生产流程不同，品质部下辖若干检测小组，分别负责各生产环节半成品及成品的品质管理。同时，公司以品质部为主，协同采购部、技术部、销售部等部门，建立了从供应商甄选到产品售后服务的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

(1) 供应商、外协厂家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质量管理流程》，对供应商、外协厂家的选择和后续考核进行规范。任何一家供应商或外协厂家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外协加工单位名录》前，均须经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品质部等部门对其技术条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产品不良率、生产车间反馈情况、交货时间延误率及综合实力等，采购部、品质部每月对供应商、外协厂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该厂商次月的订单份额。

(2) 采购入库管理

品质部根据《进货检验操作规范流程》对大宗商品原材料、外购件及外协件进行入库检验。

大宗商品原材料如钢材、塑料等属于标准化产品，质量相对稳定。品质部对上述材料进行入库前抽检，若出现质量问题，则由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沟通。

外协件及外购件的质量管理措施可分为三类。首先，品质部进行入库前抽检，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则会进行退货处理，要求对方重新送货；其次，品质部在后续巡检、产成品检验时将提高相应产品的抽检比例；最后，采购部会在供应商考核评价中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罚，减少其次月订单份额。

(3) 生产过程管理

公司生产的零部件种类众多,不同客户对其产品生产、发货、返修等环节有不同要求。根据客户差异,公司抽调品质部和生产部人员组成若干质量小组,专门负责2-3个客户所需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

根据公司生产操作规范,每条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有首检、自检和巡检三道检验工作。首先,每台机器开机生产的首件产品需经检验员检验其质量;其次,操作工对加工完成的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并对其质量负责;最后,质量小组在车间内进行巡视抽检。通过三道检验工序并配合奖惩措施,公司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4) 售后服务管理

公司客户主要为洗衣机及电动工具整机制造厂商,其采购数量较大,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未来订单份额产生较大影响。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流程》,明确销售部、研发部、品质部、生产部等多部门协作机制,形成“接受投诉—技术审核—生产改进—退货返修”的快速维修通道,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应对客户反馈,解决潜在质量问题。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8日,宁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奇精机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8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安徽奇精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2005年1月，公司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相关标准，在生产环节中严格控制废物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安全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现有的安全生产制度涵盖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危险物品管理、劳动保护以及各车间、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同时，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在完善组织机构和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整改，在厂区范围内按国家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器材，并为生产人员配备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

2016年7月5日，宁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奇精机械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16年7月28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安徽奇精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无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发生，且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的行为受到该局处罚。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小计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39.37	2,731.62	-	6,307.74	69.78%
机器设备	24,807.69	11,865.03	243.17	12,699.49	51.19%
运输设备	1,434.80	1,114.09	-	320.71	22.35%
其他设备	2,504.28	1,675.55	-	828.73	33.09%
合 计	37,786.13	17,386.30	243.17	20,156.67	53.34%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1	奇精机械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97204号	8,248.11	气象北路289号
2	奇精机械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97205号	26,173.19	长街镇石桥村
3	奇精机械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97206号	13,387.36	长街镇大祝村
4	奇精机械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97207号	10,787.21	兴海北路367号
5	奇精机械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97209号	8,536.59	气象北路289号
6	奇精机械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97414号	3,168.97	跃龙路31号
7	安徽奇精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490015298号[注]	2,890.44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神龙路口奇精机械C幢
8	安徽奇精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490015299号	2,732.66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神龙路口奇精机械F幢
9	安徽奇精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490040389号[注]	2,741.20	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与金岗大道交口奇精机械A幢
10	安徽奇精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490040390号[注]	1,536.00	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与金岗大道交口奇精机械A-1幢
11	安徽奇精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490040391号[注]	1,886.50	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与金岗大道交口奇精机械B幢
12	安徽奇精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490040392号	3,194.80	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与金岗大道交口奇精机械D幢
13	安徽奇精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490040393号	2,410.80	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与金岗大道交口奇精机械E幢
14	安徽奇精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2,401.00	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与金岗大道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1490040394 号		交口奇精机械G幢

注：因公司战略调整，安徽奇精已基本终止注塑件业务，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安徽奇精出售上述房屋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截至目前，上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出售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奇精机械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车床	10,632.51	5,407.92	50.86%
2	磨床	2,442.78	1,379.27	56.46%
3	压力机	1,644.03	582.78	35.45%
4	液压机	665.29	237.89	35.76%
5	加工中心	977.05	623.13	63.78%
6	生产用模具	758.13	202.81	26.75%
7	注塑成型机	425.51	301.75	70.92%
8	数控铣床	210.27	44.64	21.23%

(2) 安徽奇精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压力机	500.97	340.47	67.96%
2	生产用模具	448.85	282.98	63.05%

注：因公司战略调整，安徽奇精已终止毛利率较低的家电注塑配件业务，后续仅从事离合器配件加工业务，故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注塑机）较之前明显减少。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 8,624.24 万元，账面净值为 7,797.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终止日期
(1) 奇精机械					
1	浙(2016)宁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03941号[注3]	工业用地	53,019.00	梅桥区块07-2-2地块	2062.10.31
2	宁国用(2013)第 06975号	工业用地	24,536.30	长街镇工业园区	2055.09.03
3	宁国用(2013)第 06976号	工业用地	26,517.00	长街镇工业园区	2055.08.03
4	宁国用(2013)第 06978号	工业用地	20,757.90	桃源街道兴海北路367号	2057.06.04
5	宁国用(2013)第 06979号[注1]	工业用地	49,333.00	长街镇石桥头村	2058.10.30或 2059.05.06
6	宁国用(2013)第 06980号	工业用地	741.50	跃龙路31号	2042.12.22
7	宁国用(2013)第 06981号	工业用地	3,048.80	气象北路289号	2048.09.15
8	宁国用(2013)第 06982号	工业用地	17,346.20	气象北路289号	2048.09.15
9	浙(2016)宁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03940号[注4]	工业用地	30,365.00	长街镇工业园区	2063.08.11
(2) 安徽奇精					
10	长丰县国用(2008) 第4287号[注2]	工业用地	31,988.00	长丰县岗集镇	2058.01.23
11	长丰县国用(2012) 第0556号	工业用地	18,189.00	长丰县岗集镇	2062.05.01

注1: 证号为宁国用(2013)第06979号地块中25,333.00平方米的地块终止日期为2058年10月30日, 24,000.00平方米的地块终止日期为2059年5月6日。

注2: 因公司战略调整, 安徽奇精已基本终止注塑件业务,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出售安徽奇精拥有的约44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在宗地产权证号: 长丰县国用(2008)第4287号), 截至目前, 出售相关事宜正在协商办理中。

注3: 该证系临时证,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日。

注4: 该证系临时证, 有效期至2017年8月12日。

2、商标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拥有所有权、合法使用的注册商标54项, 其中境内注册商标53项, 境外注册商标1项, 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截止日
1		奇精机械	第 7 类	1585792	2021.06.13
2		奇精机械	第 1 类	5741298	2019.12.06
3		奇精机械	第 3 类	5741300	2019.11.13
4		奇精机械	第 4 类	5741301	2019.11.27
5		奇精机械	第 5 类	5741302	2020.03.06
6		奇精机械	第 6 类	5741303	2019.12.20
7		奇精机械	第 7 类	5741304	2019.09.06
8		奇精机械	第 8 类	5741305	2019.09.13
9		奇精机械	第 9 类	5741306	2019.09.13
10		奇精机械	第 10 类	5741307	2019.09.06
11		奇精机械	第 11 类	5741308	2019.09.13
12		奇精机械	第 12 类	5741309	2019.09.06
13		奇精机械	第 13 类	5741310	2019.09.13
14		奇精机械	第 14 类	5741311	2019.10.06
15		奇精机械	第 15 类	5741312	2019.10.06
16		奇精机械	第 16 类	4668445	2018.10.06
17		奇精机械	第 16 类	5741313	2019.10.13
18		奇精机械	第 17 类	5741314	2019.11.13
19		奇精机械	第 18 类	5741315	2019.11.20
20		奇精机械	第 19 类	5741316	2019.11.20
21		奇精机械	第 20 类	5741317	2019.10.06
22		奇精机械	第 21 类	5741318	2019.10.13
23		奇精机械	第 22 类	5741319	2019.11.13
24		奇精机械	第 23 类	5741320	2019.11.13
25		奇精机械	第 24 类	5741321	2019.11.20
26		奇精机械	第 25 类	5741322	2020.10.06
27		奇精机械	第 26 类	5741323	2019.12.06
28		奇精机械	第 27 类	5741324	2019.11.13
29		奇精机械	第 28 类	5741325	2019.12.06
30		奇精机械	第 29 类	5741326	2019.06.20
31		奇精机械	第 30 类	5741327	2019.10.06
32		奇精机械	第 31 类	5741328	2019.06.27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截止日
33		奇精机械	第 32 类	5741329	2019.10.06
34		奇精机械	第 33 类	5741330	2019.09.20
35		奇精机械	第 34 类	5741331	2019.04.20
36		奇精机械	第 35 类	5741332	2020.05.13
37		奇精机械	第 36 类	5741333	2020.01.20
38		奇精机械	第 37 类	5741334	2020.01.20
39		奇精机械	第 38 类	5741335	2020.01.13
40		奇精机械	第 39 类	5741336	2020.05.13
41		奇精机械	第 40 类	5741337	2020.01.13
42		奇精机械	第 41 类	5741297	2020.05.13
43		奇精机械	第 42 类	5741367	2020.03.20
44		奇精机械	第 43 类	5741368	2020.01.20
45		奇精机械	第 44 类	5741369	2020.01.13
46		奇精机械	第 45 类	5741377	2020.01.06
47		奇精机械	第 11 类	13687109	2025.02.20
48		奇精机械	第 12 类	13687107	2025.02.20
49		奇精机械	第 7 类	13687112	2025.08.20
50		奇精机械	第 7 类	13687113	2025.09.06
51		奇精机械	第 11 类	16268249	2026.03.27
52		奇精机械	第 12 类	16268241	2026.03.27
53		奇精机械	第 7 类	13687105	2026.05.06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截止日	颁发机构
----	------	------	------	------------	------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截止日	颁发机构
1		第 7 类	919871	2017.02.13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注：该商标注册人为奇精有限，发行人正在履行国际商标权利人变更手续。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第三方权利、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商标失效的情形。

3、专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权48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1	长尾夹自动穿夹机	ZL201210273523.4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08.02-2032.08.01
2	一种书圈切口模具	ZL201210332026.7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09.07-2032.09.06
3	一种弹簧圈落料成型模具	ZL201210332027.1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09.07-2032.09.06
4	洗衣机离合器安装板成型和挤光模具	ZL201210349098.2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09.17-2032.09.16
5	制动钳刀片级进模	ZL201210349144.9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09.17-2032.09.16
6	喷头可移动式高压清洗装置	ZL201210438688.2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10.30-2032.10.29
7	一种气动上料机构	ZL201310418224.X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3.09.11-2033.09.10
8	一种下料自动进给机构	ZL201310418245.1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3.09.11-2033.09.10
9	一种花键套加工工艺	ZL201310418277.1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3.09.11-2033.09.10
10	一种三动力洗衣机离合器	ZL200720114373.7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07.09.07-2017.09.06
11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漏水保护装置	ZL201020602687.3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0.11.11-2020.11.10
12	用于洗衣机离合器刹车盘的抛光机	ZL201120273888.8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1.07.30-2021.07.29
13	洗涤轴磨床的磨削进给机构	ZL201220381282.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02-2022.08.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14	洗涤轴磨床的送料装置	ZL201220381273.1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02-2022.08.01
15	脱水轴磨床的进料装置	ZL201220381284.X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02-2022.08.01
16	定量注油脂装置	ZL201220418855.2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22-2022.08.21
17	一种滚压装置	ZL201220418845.9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22-2022.08.21
18	一种台铃铃体切口模具	ZL201220457929.3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9.07-2022.09.06
19	用于成型洗衣机离合器主体内壳体大小方孔和顶孔的模具	ZL201220479333.3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9.17-2022.09.16
20	高精弹簧夹头夹具	ZL201220538036.1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10.10-2022.10.09
21	细长杆类零件的挤压模具	ZL201220538048.4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10.10-2022.10.09
22	汽动快速等分夹具	ZL201220538046.5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10.10-2022.10.09
23	铣槽专用设备	ZL201220580538.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10.30-2022.10.29
24	一种具有定位支撑的手搓式离合器	ZL201420639517.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4.10.24-2024.10.23
25	一种小模数齿轮的变频离合器	ZL201420639541.4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4.10.24-2024.10.23
26	一种小模数齿轮箱	ZL201420639549.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4.10.24-2024.10.23
27	一种防松的旋铆结构	ZL201420639555.6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4.10.24-2024.10.23
28	一种洗衣机离合器的刹车机构	ZL201520691029.9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29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离合轴与传动轴组件	ZL201520691058.5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30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离合机构	ZL201520691100.3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31	一种手搓离合器的刹车机构	ZL201520691142.7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32	一种用于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内齿圈	ZL201520691162.4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33	一种用于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行星架	ZL201520691167.7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34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内齿圈与输入轴套组件	ZL201520691212.9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35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内齿圈与内齿圈	ZL201520691218.6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保持套组件				
36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驱动轴安装结构	ZL201520691220.3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37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	ZL201520691246.8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38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离合机构	ZL201520819795.9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0.20-2025.10.19
39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密封结构	ZL201520819849.1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0.20-2025.10.19
40	一种洗衣机离合器的固定结构	ZL201520819865.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0.20-2025.10.19
41	一种离合轴与刹车盘的铆接结构	ZL201520936983.X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42	一种单向轴承的扭力检测装置	ZL201520937008.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43	一种自动伺服压装装置	ZL201520937022.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44	一种专门用于检测离合套内磁铁数量的检测装置	ZL201520937033.9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45	一种噪音检测装置	ZL201520937054.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46	一种离合器跑合机	ZL201520937072.9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47	一种高频加热装配机	ZL201520937095.X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48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离合轴与传动轴组件	ZL201520937110.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30296405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该证书长期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016年3月4日，公司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3501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2543897812。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冷锻造技术、钣金件冲压技术、组合夹具技术。

1、金属材料冷锻造技术

锻造是指对金属坯料施加外力，使其改变尺寸、形状和性能，转化为成型零部件的加工方法。根据加工温度不同，锻造可分为冷锻、温锻、热锻三种。通常情况下，在再结晶温度区域进行锻造的方式可称为热锻，在室温下进行锻造的方式可称为冷锻，加工温度趋于两者之间的则称为温锻。冷锻目前已取代热锻成为行业主流锻造方法。与传统热锻方式相比，冷锻的优势在于：（1）冷锻能做到零部件无切削加工，提高了材料综合利用率；（2）半成品在冷锻条件下减少了冷却环节，加快了各工序间的周转速度；（3）部分零部件的复杂部位如齿轮、花键等可通过模具直接挤压成型，从而简化了工艺流程。

发行人生产的各类零部件与锻造技术密切相关。为整体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发行人于90年代中后期引进日本、德国的金属冷锻技术及冷挤压工艺。冷挤压工艺是指在室温条件下，通过模具将产品直接挤压成型，系冷锻造的一种应用形式。

为充分吸收冷锻技术，发行人凭多年生产经验对该技术进行了完善。目前，公司已克服冷挤压工艺必须使用进口材料、模具的限制，并将产品质量稳定性保持在较高水平。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又围绕冷锻技术不断进行创新，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突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冷挤压模具制造技术	发行人通过引进瑞士的慢走丝线切割设备，日本的模具抛光技术，实现自主设计、制造冷挤压模具
2	自动化上下料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挤压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实现上、下料过程自动化操作，从而提高了生产环节的安全性，并使单件产品加工时间保持相对稳定
3	在线磷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去油—酸洗—磷化”等一系列工序使工件表面沉积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结晶型磷酸盐从而增加材料挤压过程的流动性，减少冷挤压工序的阻力，实现提高模具寿命、降低次品率的目的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4	斜齿轴挤压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特殊工装、电脉冲设备与模具有效结合的方式，制造出斜齿模具，从而克服了在传统工艺下斜齿存在一定螺旋角的生产困难，使斜齿轴类产品能直接挤压成型
5	深孔挤压技术	发行人通过改进传统的钻孔工艺，研发出专门应用于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深孔挤压技术，替代了传统切削加工生产方式，从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材料损耗
6	空心管材冷挤压台阶技术	该技术可直接在空心管材上挤压出台阶，从而减少轴套类产品的生产工序，降低产品材料损耗

凭借以上的技术创新，发行人在冷锻领域的技术更加完善，保证了核心技术与主要设备相匹配，并广泛应用于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生产过程，提升产品整体质量。

2、钣金件冲压技术

冲压技术是指借助于模具和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钣金材料在模具中接受冲击力而转化为成型零部件的生产方式。发行人装配洗衣机离合器时需生产大量壳体、安装板等钣金件，因而需要大规模应用该项技术。

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对冲压技术进行改进和创新，已掌握绝大多数洗衣机离合器钣金配件的冲压工艺。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应用三项新技术，整体优化了公司在钣金件冲压环节的工艺水平，有效提高了制造效率，降低了整体生产成本。三项应用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优势概述
1	模具表面超硬化处理技术	外部引进	该技术主要运用金属碳化物扩散 TD (Thermal Diffusion Coating Process) 原理，将处于一定温度下的模具置于硼砂熔盐及其特种介质中，通过特种熔盐中的金属原子和模具中的碳、氮原子产生化学反应，扩散模具件表面而形成一层几微米至二十余微米的钒、铌、铬、钛等金属碳化层。该技术主要优势有三点：（1）应用该技术后，模具表面硬度明显增强，彻底解决了模具磨损、制件拉毛等潜在问题；（2）在同等工况下，经表面硬化处理后的模具使用寿命远高于一般模具，从而降低了制造费用及维修费用；（3）经硬化处理后的模具对原材料限制较少，可使用 ST12 普通板材取代 ST14 深拉伸材料进行加工，降低了生产成本
2	冲压、拉伸成型工艺整合创新	自主研发	发行人经多年的实践摸索，通过自行设计模具的方式对传统生产工艺进行精简、合并，实现工序步骤简单化（以洗衣机离合器壳体加工为例，通过工艺整合创新能够减少约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优势概述
			3道工序)。目前,“洗衣机离合器安装板成型和挤光模具”(201210349098.2)已被授权
3	级进精冲模具开发设计技术	外部引进	级进模,也称连续模,其工作原理系将多个工位集成于一台模具上,各工位按顺序完成不同的加工工艺,使冲床在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工序的冲压加工。与传统模具相比,其优点在于:(1)级进模组合模具可同时设计冲裁、弯曲、拉伸、精挤等多道工序,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可生产复杂冲压件;(2)在设计级进模时,各工序不必集中于一个工位,从而避免模具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变形量大、过载的潜在问题,有效延长模具使用寿命,稳定产品质量;(3)级进模易于实现自动化生产,可实现自动送料、自动出件、自动叠料等,因而可精简操作员工,提升操作安全性。公司运用级进精冲模具设计原理已掌握步进式多工位精冲模具制造技术,其中“制动钳刀片级进模”(201210349144.9)已被授权

3、组合夹具技术

在机械加工制造过程中,原材料需经多台设备、多种工序加工后才能转化为半成品或成品。随着流水化生产的应用,企业通过将制造过程中所用设备进行合理排列并配套相应夹具的方式,使原材料按顺序通过生产设备,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夹具系用以装夹工件或引导刀具的紧固装置。从广义上讲,在生产过程中任何用来迅速、便捷、安全地安装工件的装置,均可称为夹具。

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种类众多,不同型号零部件所用设备的顺序也不尽相同,单一夹具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要求。为适应生产条件,提高加工效率,减少停工时间,公司经多年试验后逐渐掌握并应用组合夹具技术以协助生产。组合夹具也称柔性组合夹具,其由各种不同形状、规格及用途的标准化元件及部件组成。当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夹具时,技术人员可根据零部件加工要求选择适用的部件,以类似于“搭积木”的方式自行设计专用夹具,从而保证工艺流程顺畅运行。

为更好地应用组合夹具技术,发行人抽调各项工艺的技术骨干组成工装设计组,并配备高精度专用磨床、车床、切割设备等,专门负责组合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根据产品特点、客户需求及设备生产能力,工装设计组自行设计制造相应夹具,力争通过一次装夹,完成所有加工工序,从而简化生产流程,减少形位公差,

提高零件精度。

发行人通过该项技术有效保证了产品的交货期和质量，增强了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发行人研发产品重点是与客户需求相匹配，使其在结构、技术参数等方面达到要求。根据客户种类不同，发行人研发项目可分为两类：其一是为洗衣机整机厂商研发配套洗衣机离合器产品；其二是为电动工具整机厂商研发配套零部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研发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研发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
1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提高产品洗净率，模拟手洗效果，缩短洗涤时间，避免衣物缠绕，延长整机使用寿命	已成功开发 4 款符合不同要求的离合器并实现量产，后续将继续推进新型号产品研发工作
2	洗衣机直驱(DDM)减速离合器	优化产品结构，减少占用空间，提高机械传动效率，降低噪音，确保产品稳定运转	批量生产
3	变频电机直驱减速离合器一体化装置（新型号产品）	采用永磁变频电机直驱结构，提高电机效率与传动效率，稳定工作转速，降低负载容量对洗净率的影响，并提升传动系统反应速度，实现节能环保的目的	小批量生产
4	大容量级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研发大容量（15-30KG）级减速离合器，满足国外市场需求	已成功开发 16-20 公斤级大容量离合器，后续将进行结构创新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5	搅拌式大容量洗衣机离合器	缩短洗衣时间，提高洗净率，容量达到 20kg 以上	设计完成，进入试验阶段，预计 2017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6	商用洗衣机离合器	用于专业洗衣营业场所，洗衣机洗净率高，洗衣机寿命达到 30 年	设计完成，已开始小批量试生产，预计 2017 年开始量产
7	电动工具类新品研发项目（面向牧田、喜利得、博世新型产品）	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开发需求，并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电动工具新产品研发已涉及部分园林工具、专业工具、DIY 工具领域，公司正针对几十种电动工具零部件进行持续开发工作

2、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新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将其视为公司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公司在各年度持续保持研发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公司技术在行业内领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直接材料消耗、试制模具费、设备折旧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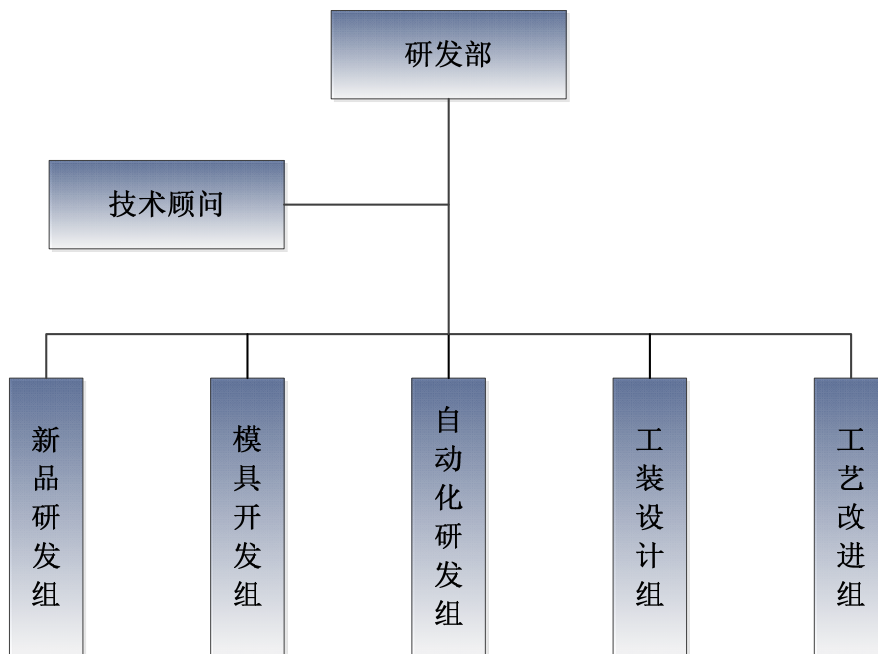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200.24	2,216.45	1,972.70	1,588.99
营业收入	54,388.56	126,020.75	121,873.44	125,215.96
占 比	2.21%	1.76%	1.62%	1.27%

3、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 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高度注重技术研发,专门设置研发部执行日常技术创新工作。发行人研发机构具体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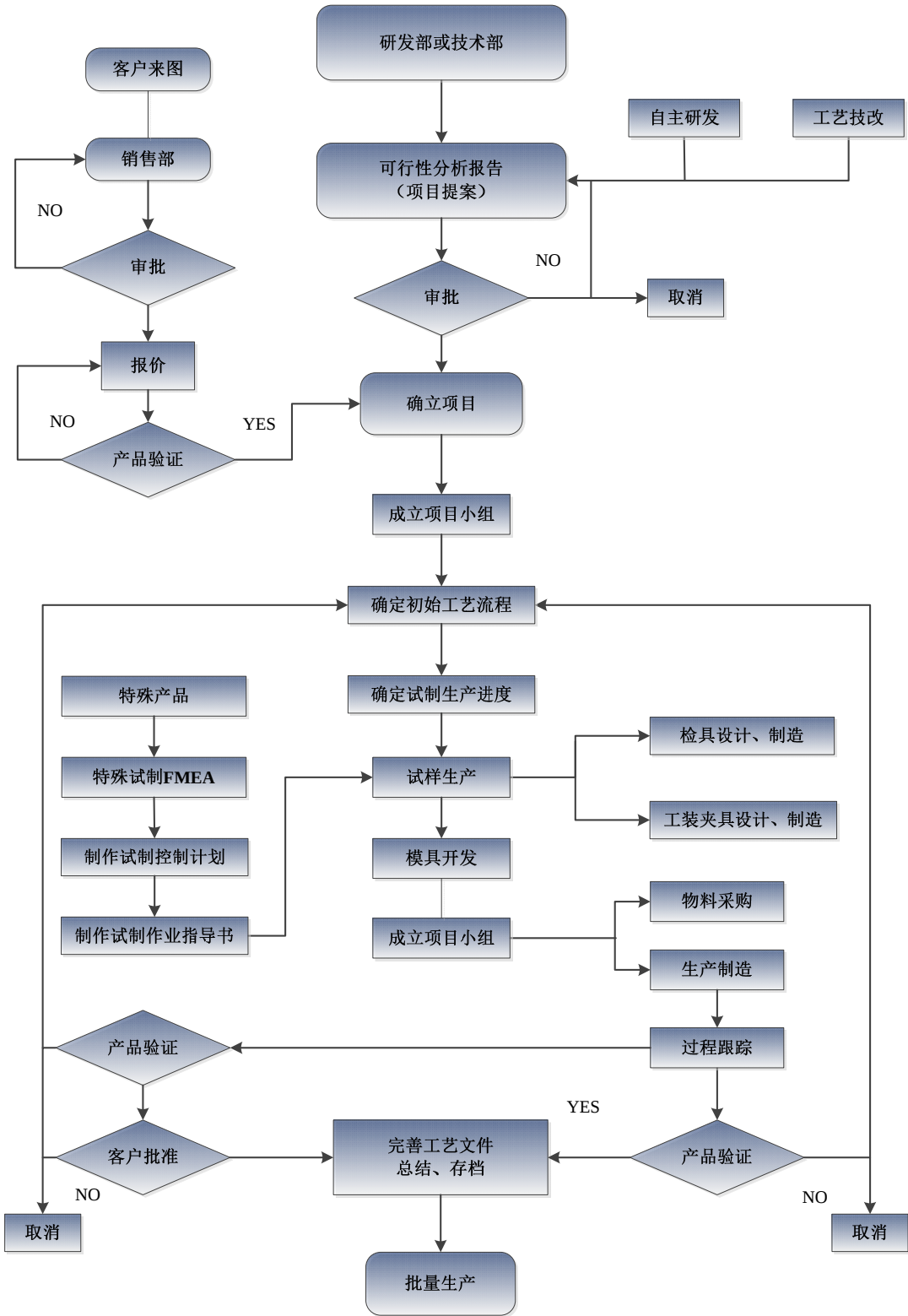
研发部下属若干小组分别负责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新品设计、开发,生产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自动化生产改造,专用工装夹具设计,工艺技术改善等。

（2）技术研发机制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和工艺改进为技术创新的双动力，多年来已形成了包括提案、可行性分析、评审、立项、产品设计、生产方案设计、试生产、批量生产等步骤的技术研发路径。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的同时，也注重对技术工艺的保护，拥有一套符合行业发展的技术研发体制。

①技术创新路径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及技术人员工艺改进思路为起点，通过各部门的配合，对新产品、新工艺进行设计、研发以获得新产品订单，提升自身的工艺制造水平。具体创新流程如下：



②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主要通过三种方式来保护自身的技术成果。首先，公司严格执行专利申报制度，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其次，公司严格防范技术泄密

风险，对于涉及核心技术的生产环节，一般不通过外协生产；最后，公司已与技术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明确违约责任。

③技术创新奖励及人才培养

技术人才是发行人技术创新的保障，为提升整体创新水平，发行人聘请国内外专家指导研发部门进行技术创新，并制定了合理的技术人才薪酬体系和相应的绩效评估体系以吸引技术人才，壮大发行人的技术创新队伍。

为鼓励全体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全方位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制定了《提案改善奖励管理办法》，明确对全体员工的创新建议和成果给予奖励。该项举措旨在提高全体员工的创新积极性，使全体员工能在日常生产环节中发现工艺创新空间，不断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其他技术人员 70 人，另有部分生产部门员工协助技术人员进行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股东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各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奇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股权的变更登记。

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 业务独立

本公司由奇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并无其他与本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性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其他股东也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 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关联单位、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

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在工薪报酬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或混合纳税现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了前述独立性的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本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榆林金属	电镀加工（按环保部门核定的项目内容加工）；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文具、电镀
2	孝明电子	电子仪器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维修	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

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10 月 10 日，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奇精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0%的股份

奇精控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2%的股权，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发行人 70.00%的股权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

(一) 董事”。

(三)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胡余娟	汪永琪之配偶
李 静	汪伟东之配偶

(四) 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胡家其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的股权, 通过奇精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1.73%的股权
张良川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的股权, 通过奇精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1.73%的股权
叶鸣琦	直接持有发行人 0.50%的股权

胡家其、张良川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2、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叶鸣琦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五)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徽奇精	全资子公司
博思韦精密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安徽奇精、博思韦精密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六)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榆林金属	汪氏家族合计直接持有该公司 43.21%的股权, 通过孝明电子间接持有该公司 23.27%的股权, 合计持有该公司 66.48%的股权
孝明电子	汪氏家族合计直接持有该公司 66.48%的股权

榆林金属、孝明电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七)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华信小贷	汪永琪担任其董事，奇精控股持有其 9%的股权
华锦商务	汪永琪担任其董事，奇精控股持有其 9%的股权
爱谷电器	汪伟东直接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搜美网络	汪伟东直接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奇天和农业	汪东敏直接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上海玖征	汪永琪直接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宁波厚德	汪伟东直接持有该公司 12%的股权

华信小贷、华锦商务、爱谷电器、搜美网络、奇天和农业、上海玖征、宁波厚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八)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安东祥	奇精控股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长安东祥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九)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汪永琪	控股股东之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宏光	控股股东之监事

何宏光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519760222****，住址：浙江省宁海县华山花园。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曾任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8 月加入奇精机械，现任奇精机械研发部总监。

(十)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本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
-----	-------	------

关联方	本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
汪永琪	董事长	董事
汪兴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伟东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东敏	董事	董事
周 陈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鸣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 华	独立董事	董事
马国鑫	独立董事	董事
陈 农	独立董事	董事
方马飞	监事会主席	监事
胡贵田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王必文	监事	监事
唐 洪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十一) 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振兴机械	汪兴琪配偶叶春花持有其 20%的股权；汪兴琪儿媳魏琪持有其 30%的股权；汪兴琪妻舅叶顶顺持有其 30%的股权；叶顶顺之子叶松鹏持有 20%的股权
宁海迎祥	汪永琪堂弟汪永余及子女汪幸、汪嫋嫋持有其 100%的股权
润达机械	胡小春、胡锦超、胡敏超、冯木娟代汪永余持有润达机械 70%的股权，汪永余系润达机械实际控制人。胡小春、胡锦超、胡敏超、冯木娟直接持有润达机械 100%股权。

1、振兴机械

振 兴 机 械 成 立 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342403611，经营场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春花，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数控雕刻机械、机械配件、塑料件制造、加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振兴机械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魏 琪	15.00	30.00%
叶顶顺	15.00	30.00%
叶春花	10.00	20.00%
叶松鹏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2、宁海迎祥

宁海迎祥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665565241M，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永余，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文具、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海迎祥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永余	30.00	60.00%
汪 幸	10.00	20.00%
汪嫋嫋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3、润达机械

润达机械系胡小春、胡锦超、胡敏超、冯木娟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投资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0582818611，经营地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塑料件、文具制造、加工”。润达机械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达机械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胡小春	8.00	40.00%
胡锦超	4.00	20.00%
胡敏超	4.00	20.00%
冯木娟	4.00	20.00%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 计	20.00	100.00%

胡小春、胡锦超、胡敏超、冯木娟代汪永余持有润达机械 70%的股权，汪永余系润达机械实际控制人。

(十二) 发行人其他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耀达五金	胡家其配偶丁婉和持有其 100%的股权
新联机械	张良川持有其 23.33%的股权；张良川配偶冯慧芳持有其 23.33%的股权；张良川之兄张良平持有其 26.67%的股权；张良川之弟张良伟持有其 26.67%的股权
凯祥机械	张良川之子张高翔持有其 60%的股权；张良川之女张培培持有其 40%的股权
东亚通达	张良川持有其 54%的股权

1、耀达五金

耀达五金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684290319A，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东兴南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伟平，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耀达五金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丁婉和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2、新联机械

新联机械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61482307K，经营场所为长街镇大湖村，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良川，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数控雕刻机械、机械配件、五金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联机械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良平	8.00	26.67%
张良伟	8.00	26.67%
张良川	7.00	23.33%
冯惠芳	7.00	23.33%
合 计	30.00	100.00%

3、凯祥机械

凯祥机械成立于2012年5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5953615687，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高翔，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数控雕刻机械、家具制造、自产产品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祥机械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高翔	60.00	60.00%
张培培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凯祥机械自成立以来无任何经营业务，目前暂无其他经营计划或安排。

4、东亚通达

东亚通达前身为浦金贵金属，成立于2011年10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32869866，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商务园西区28-1-2007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应业辉，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贵金属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黄金制品批发兼零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亚通达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良川	2,700.00	54.00%
程华丽	1,450.00	29.00%
杨兴国	350.00	7.00%
应业辉	250.00	5.00%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钟立群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十三)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源金属	汪永琪、汪伟东、汪东敏、胡余娟（汪永琪之妻）四人曾任该公司董事；2014年1月辞去东源金属董事职务
三永机械	发行人曾持有其20%的股权；2013年6月该公司注销
万益机械	汪兴琪妻舅叶存国曾持有其100%的股权；2013年9月该公司注销
宁尊机械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其、张良川曾持有其100%的股权；2013年4月该公司注销
搜美电子	汪伟东曾持有其50%的股权；2013年3月该公司注销
合肥奇精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其、张良川曾持有其100%的股权；2013年3月该公司注销
长亭劳务	汪永琪妻舅胡余乾曾持有其30%的股权，汪永琪堂弟汪永虹曾持有其30%的股权；2014年9月该公司注销
大湖五金厂	胡家其曾持有其100%的出资；2015年3月该公司注销

1、东源金属

东源金属系日本光辉企画株式会社于2004年7月13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614932093，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39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哲敏，注册资本62万美元，经营范围：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制造、加工。

2、三永机械

三永机械系山中合金株式会社、浅井株式会社、奇精机械于2004年12月16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号330200400054978，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39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经营范围：精密轴承制造、汽车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及材料生产、软件设计开发。2013年6月，三永机械注销。

3、万益机械

万益机械系叶存国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注册号 330226609008384，注册资本 15 万元，经营地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机械配件、五金件冲压、塑料件制造加工。2013 年 9 月，万益机械注销。

4、宁尊机械

宁尊机械系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310226000974957，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1478 号 2 号综合楼 3029 室，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机械配件、电器、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锻件、模具、洗涤设备、厨具、洗衣机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2013 年 4 月，宁尊机械注销。

5、搜美电子

搜美电子系汪伟东、杨兴国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330226000078308，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324-3 号，法定代表人汪伟东，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日用品、服装鞋帽、百货、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件、电动工具及配件、汽车配件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2013 年 3 月，搜美电子注销。

6、合肥奇精

合肥奇精系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340106000040815，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12 号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良川，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器、机械配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家电产品及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摩托车零部件的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2013 年 3 月，合肥奇精注销。

7、长亭劳务

长亭劳务系胡余岳、胡余乾、汪永虹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330226000110344，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东兴南路，法定代表人为胡余岳，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承包、货物装卸、保洁服务、物业管理。2014 年 9 月，长亭劳务注销。

8、大湖五金厂

大湖五金厂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8 日，注册号 330226000026469，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胡家其，注册资本为 9 万元，经营范围：五金件制造、加工。2015 年 3 月，大湖五金厂注销。

四、关联交易

按《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榆林金属	电镀等	339.42	0.97%	899.99	1.08%	1,297.82	1.52%	1,801.36	1.94%
东源金属	热处理	-	0.00%	-	0.00%	-	0.00%	1,085.07	1.17%
三永机械	外协加工	-	0.00%	-	0.00%	-	0.00%	21.08	0.02%
振兴机械	外协加工	-	0.00%	-	0.00%	-	0.00%	2.89	0.00%
宁海迎祥	外协加工、外购件	-	0.00%	-	0.00%	-	0.00%	4.45	0.01%
润达机械	外协加工、外购件	306.67	0.88%	712.96	0.86%	552.94	0.65%	612.09	0.66%
合 计		646.09	1.85%	1,612.95	1.94%	1,850.76	2.17%	3,526.94	3.80%

注：上表关联交易内容包括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故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当期对外材料采购金额及支付外协加工金额的总额为计算基数。

（1）榆林金属

榆林金属主要向奇精机械提供电镀及洗碗机配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镀加工	339.42	899.99	1,297.82	1,527.62
洗碗机配件	-	-	-	261.49
门网	-	-	-	12.25
合 计	339.42	899.99	1,297.82	1,801.36

①榆林金属基本情况

榆林金属的主营业务为票夹等文具的生产及加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5,620.86	6,644.81	6,321.15	9,573.11
净资产	1,298.75	1,344.06	1,326.51	1,321.66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77.55	7,550.26	7,361.66	7,884.78
净利润	-45.31	17.56	4.85	305.40

注：榆林金属财务数据取自天健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下同。

榆林金属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具	3,233.68	90.41%	6,632.40	87.99%	6,022.85	82.11%	5,518.86	70.98%
电镀	342.91	9.59%	905.64	12.01%	1,312.15	17.89%	1,515.14	19.49%
洗碗机配件	-	-	-	-	-	-	688.89	8.86%
其他	-	-	-	-	-	-	52.25	0.67%
小计	3,576.59	100.00%	7,538.04	100.00%	7,335.00	100.00%	7,775.14	100.00%

注：榆林金属报表中与奇精机械交易金额、奇精机械报表中与榆林金属交易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榆林金属确认收入的时点与奇精机械确认采购的时点不一致所致。从报告期来看，两者合计金额基本一致。

②接受榆林金属提供电镀劳务

A、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及合理性

电镀按方式主要分为挂镀、滚镀、连续镀和刷镀。榆林金属给奇精机械提供

的电镀为挂镀（壳体、安装板等）和滚镀（电机架、刹车杆等）。按镀种类型和镀层性能，电镀可分为防护性工艺电镀、装饰性工艺电镀以及功能性电镀。榆林金属为奇精机械提供的电镀以防护性工艺电镀为主。

报告期内，奇精机械委外电镀服务中来源于榆林金属的占比较高，分别为70.98%、69.49%、56.45%、48.89%，其主要原因：榆林金属建有专门的电镀车间，在生产加工文具时需对其表面电镀金属层，以达到装饰外观、防止表面氧化生锈及延长使用寿命的目的。奇精机械在生产加工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时，亦需对部分配件（如离合器壳体、安装板等）表面进行电镀，以起到美观及防锈作用。榆林金属电镀车间具有规模大、工艺先进、种类齐全等优势，且与奇精机械厂区相邻，发行人综合考虑电镀质量和产量、运输和管理成本、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决定将大部分电镀业务交由榆林金属提供，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现实上的必要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

B、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a) 定价依据

对于挂镀，由于镀件尺寸相对较大，形状较为规则，一般按镀件面积计价；对于滚镀，由于镀件尺寸较小，形状不规则，难以计算电镀面积，一般按镀件重量计价。

榆林金属对挂镀的定价按如下方式确定：首先，根据挂镀流程归集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挂具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等；其次，统计该期间挂镀镀件的总面积，计算单位挂镀成本；再次，将单位挂镀成本乘以单个镀件的面积，计算出单个镀件的挂镀成本；最后，在挂镀成本基础上加算一定利润率，并经与奇精机械协商确定单个镀件的挂镀价格。榆林金属对滚镀的定价方式与挂镀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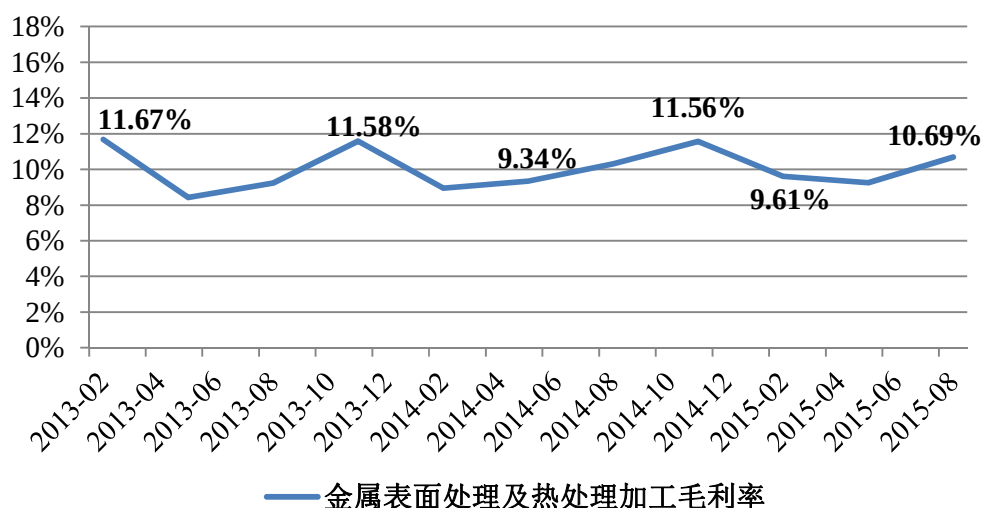
b) 公允价格标准判定

榆林金属为奇精机械提供电镀所涉及的品种和规格繁多，主要包括壳体、安装板等洗衣机离合器配件以及铰链等洗碗机配件；电镀方式既有挂镀又有滚镀，电镀工艺包括三价铬和六价铬，且不同产品对盐雾试验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

其定制化程度较高。另外，奇精机械还委托安徽合肥地区的电镀厂家提供电镀服务，但与榆林金属为奇精机械提供电镀的产品不同，且合肥、宁海两地电镀厂家由于人工成本、环保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两地电镀价格不具可比性。由于定制化程度较高，榆林金属向奇精机械提供的电镀服务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又难以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电镀价格进行比较，故以榆林金属电镀业务是否具有合理毛利率判断电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c) 电镀毛利率比较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 T4754-2011）》分类，电镀行业归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其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自 2015 年 8 月起，Wind 资讯未对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毛利率数据进行更新。

从上图可知，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的毛利率波动范围为 8%-12%，平均为 10.05%。

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风帆科技（股份代码：430221）防护性电镀工艺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防护性电镀工艺产品[注]	41.92%	37.52%	30.55%	25.58%

数据来源：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注：风帆科技 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未披露防护性电镀工艺产品的营业成本，故该数据为电镀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风帆科技报告期内防护性电镀工艺产品的毛利率在 25%-42%之间，高于 Wind 资讯统计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毛利率以及榆林金属对外电镀业务毛利率，主要系风帆科技是国内最早生产电镀添加剂的企业之一，在该产品细分市场处于优势地位，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动和有利地位，因而毛利率较高。

榆林金属报告期内主要向奇精机械提供电镀加工服务，以“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其电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镀业务毛利率	11.01%	13.94%	17.68%	20.71%

榆林金属电镀业务毛利率介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行业领先水平之间，总体上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榆林金属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部分电镀业务委托给安徽合肥地区的电镀厂家提供，从而导致榆林金属对奇精机械电镀业务的单位固定成本升高所致。

d) 榆林金属为奇精机械、其他第三方提供电镀服务的价格比较

除奇精机械外，榆林金属报告期内还为耀达五金、振达金属、会通磁电提供滚镀加工服务，尽管电镀的产品存在差异，但电镀价格均以重量计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电镀方式	电镀工艺	服务对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滚镀	三价铬	奇精机械	1.08	1.08	1.08	1.08
		耀达五金	/	1.11	1.11	1.11
	六价铬	奇精机械	/	0.78	0.78	0.78
		振达金属	/	/	0.78	0.78
		会通磁电	/	/	0.78	/

总体而言，榆林金属向不同企业提供的电镀加工服务价格基本一致。

e) 结论

榆林金属向奇精机械提供电镀服务的价格系以“成本加成”原则确定，报告期内电镀业务毛利率为 13%-21%，在行业中处于正常水平；此外，榆林金属向

第三方振达金属、会通磁电及耀达五金提供滚镀服务的定价与奇精机械基本一致，因此，榆林金属向奇精机械提供电镀服务的作价公允。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1.52%、1.08%、0.97%，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③委托榆林金属生产及加工洗碗机配件

为充分利用榆林金属生产设备，奇精机械曾委托榆林金属代为生产加工卡箍、网板等洗碗机配件。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奇精机械向榆林金属收购了与洗碗机配件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二）1、（4）收购榆林金属与洗碗机配件相关的机器设备”。

奇精机械以市场价向榆林金属采购洗碗机配件，作价公允，且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奇精机械与榆林金属自 2013 年 8 月起终止了该项关联交易，且双方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第三方交易等形式）进行除电镀服务以外的任何交易。

④减少及规范与榆林金属电镀关联交易的措施

A、以新工艺替代电镀工艺。发行人考虑直接使用镀锌板生产部分壳体、安装板等洗衣机离合器配件，可省去电镀环节，从而减少与榆林金属之间的电镀交易。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该计划。

B、明确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为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奇精机械与榆林金属之间的电镀交易，双方于 2014 年 1 月签署了《电镀加工协议》，并于 2014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续签了合同，明确了电镀加工费定价标准及调价前提并约定：榆林金属按成本加成法对挂镀及滚镀分别进行定价，如因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发生变动导致电镀业务毛利率低于 10%或高于 25%，榆林金属需对电镀价格重新核价。奇精机械有权对价格进行复核，对不合理的支出及报价进行调整。

C、控制电镀关联交易规模。2016 年 3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议案，2016 年度委托榆林金属提供电镀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

D、健全法人治理机构，规范电镀关联交易。奇精机械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引入独立董事，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就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独立董事审查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作出了严格规定，从制度上对关联交易加以规范。

(2) 东源金属

2013 年，东源金属曾向奇精机械提供热处理、机械加工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热处理	351.98
机械加工	682.96
备件	50.14
合 计	1,085.08

①东源金属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东源金属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983.72	3,007.22	2,930.03	2,913.11
净资产	2,962.12	2,963.15	2,895.75	2,814.6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	1,206.01
净利润	-1.03	67.40	81.15	981.70

注 1：2013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3 年 5 月东源金属将与热处理相关的资产以评估价转让给奇精机械而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1,197.05 万元。

②关联交易的处置

为解决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发行人收购了东源金属与热处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二）资产重组情况”。

③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东源金属与奇精机械签订了《委外加工价格协议》，约定了不同热处理工艺（如退火、淬火、调质、抛丸）的结算价格。热处理加工服务结算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在充分考虑东源金属加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成本、管理成本、合理利润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若成本或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东源金属将重新核算加工结算价格并提出调价要求，待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调价幅度。

除东源金属外，奇精机械还委托润达机械、宁海县振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海迎祥等提供热处理服务。由于热处理工艺类别众多且需进行热处理的配件规格型号较多，公司仅部分上轴套的球化退火由东源金属、润达机械同时提供，但价格均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名称	加工工艺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RSD 上轴套	球化退火	东源金属	/	/	/	0.2470
		润达机械	0.2470	0.2470	0.2470	0.2470
CL 上轴套	球化退火	东源金属	/	/	/	0.2214
		润达机械	/	/	0.2214	0.2214
SY 上轴套	球化退火	东源金属	/	/	/	0.2402
		润达机械	/	/	0.2402	0.2402

综上所述，东源金属向奇精机械提供的热处理业务的定价均以成本加成法确定，且润达机械、宁海迎祥向奇精机械提供的热处理业务的价格与东源金属一致。经核查，东源金属向奇精机械提供的热处理业务作价公允，且 2013 年度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1.17%，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三永机械

①三永机械的基本情况

2012-2013 年，三永机械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总资产	-	1,157.34

净资产	-	808.18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08	1,001.73
净利润	-39.52	263.76

注：2012 年财务数据业经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 6 月，三永机械注销，财务数据取自其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下同。

②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其收入的比例

奇精机械向三永机械的采购金额及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5月
奇精机械向三永机械采购金额	21.08
三永机械的主营业务收入	22.08
占比	95.47%

注 1：2013 年 1-5 月财务数据取自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2：奇精机械向三永机械采购金额与三永机械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三永机械发货后确认收入的时点与奇精机械收货确认采购的时点不一致所致。从报告期内来看，两者合计金额基本一致。

③关联交易的处置

由于业务开拓不力，经三永机械董事会决议，三永机械于 2013 年 6 月注销，并将所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及人员转入奇精机械。

④清算分配给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根据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遵审字[2013]1224 号《关于宁波三永机械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三永机械清算后资产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合资各方		
		日本山中合金株式会社投资比例 35%	奇精机械投资比例 20%	日本浅井株式会社投资比例 45%
财产分配	768.40	268.94	153.68	345.78
分配固定资产	202.71	49.03	153.68	-
返还其他款项	513.72	167.94	-	345.78
分配现金	0.51	0.51	-	-
分配银行存款	51.47	51.47	-	-

山中合金株式会社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关于山中合金株式会社无偿捐赠固定资产的声明》，将所分得的固定资产 49.03 万元赠与奇精机械，奇精机械实际分得固定资产 202.71 万元，主要为单轴车床、数控车床、平面磨床、冷风机、稳压器等机器设备。

⑤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三永机械根据奇精机械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编制《成本核算单》或《外协产品加工报价单》，列明每道工序使用的设备及产能情况，据此计算加工成本（包括人工、设备折旧、水电、刀具等费用），在此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及合理的利润，并经与奇精机械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加工费结算价格。如受市场行情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需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三永机械应重新填写报价单并经奇精机械复核后确定。经核查，三永机械与奇精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且 2013 年度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0.02%，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振兴机械

振兴机械主要向奇精机械提供冷锻及车削加工服务，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外协加工	2.89
小 计	2.89

注：奇精机械自 2013 年起终止与振兴机械的关联交易。2013 年度发生加工费 2.89 万元，系奇精机械冲销 2012 年度暂估加工费与 2013 年度收到振兴机械实际开票金额存在相应差额所致。

①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及合理性

振兴机械、新联机械、宁海迎祥、万益机械、耀达五金，均系股东或其亲属设立的为奇精机械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或辅助生产洗衣机离合器非核心配件的厂家。其设立背景具有相似性，具体如下：

首先，公司专业从事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奇精机械秉持“做专做精”原则，为集中发挥在精加工方面

的技术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专注于核心部件的生产、零配件的精密加工、产品总装与检测及技术研发等具有高附加值和核心技术的关键环节，而对非核心工序的粗加工环节及非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则依托社会化生产协作，从而达到以有限的人力和物力实现产值最大化的目的。

其次，奇精机械生产的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的品种规格众多。以QM/0470L型洗衣机的离合器为例，主要由波轮轴、脱水轴、离合轴、刹车盘、齿轮轴、安装板、壳体等40余种配件构成。离合器配件加工工序较为复杂，以脱水轴为例，需经过挤压、粗车、钻孔、精车等工序，不同洗衣机整机厂要求的技术规格也不尽相同，因而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机器设备及人力成本。奇精机械在发展初期，由于注册资金较小，无法投入大量资金购买机器设备及招募足够的生产人员，使得产能受限，无法快速做大做强。

再次，机械加工按精度可分为精加工及粗加工。精加工主要是清角加工，其目的主要为提高产品精度及优化表面光洁度，因而对车床的加工精度以及生产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为提高产品品质及机器设备的利用率，大部分精加工环节及核心配件由奇精机械自身生产。粗加工主要是车削加工，去除余量大，对车床的损耗高，但加工难度相对较低，比较适合由外部厂家提供。

最后，奇精机械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宁海县长街工业园区，周边机械加工配套企业较少。为便于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降低运输成本，同时弥补奇精机械产能不足，部分股东或其亲属利用自有资金先后在公司周边成立振兴机械、新联机械、耀达五金、宁海迎祥、万益机械，主要为奇精机械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及辅助生产洗衣机离合器非核心配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秉持“做专做精”原则，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条件下，借助关联方的生产能力，不仅有助于缓解产能不足的瓶颈，同时有利于公司在洗衣机离合器领域逐步形成较强的综合影响力。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发行人继续将非核心生产工艺交由外部配套企业生产，有利于发行人长远发展。因此，股东或其亲属投资设立外协厂家及外购件供应商是奇精机械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是发行人生产模式的有益补充，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

奇精机械按产品及工序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外协厂家及外购件供应商统一询价。外协厂家及外购件供应商按奇精机械的要求注明各工序加工的设备及型号、刀具及模具价格、产能等，据此确定每件产品各道工序加工费或外购件的成本，在此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及利润后得出单件产品各道工序加工费或外购件报价。奇精机械对上述报价进行复核，对不合理的成本费用进行修正，最终确定各道外协工序的加工结算价格或外购件采购价格。如受市场行情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如增加工序、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需调整加工费结算价格或外购件采购价格，需由外协厂家或外购件供应商重新提出申请，并由奇精机械复核后确定。

③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其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振兴机械的业务全部来源于奇精机械。奇精机械向振兴机械的采购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奇精机械向振兴机械采购金额	-	-	-	2.89
振兴机械的营业收入	-	-	-	130.14
占比	/	/	/	2.22%

注 1：振兴机械的营业收入取自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2：奇精机械自 2013 年起终止与振兴机械的关联交易。2013 年度奇精机械向振兴机械采购金额为 2.89 万元，系奇精机械本年度冲销 2012 年度对振兴机械的暂估加工费与本年度收到振兴机械实际开票金额之差额。

④关联交易的处置

2013 年 1 月，振兴机械与华赞机械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华赞机械承接与奇精机械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人员及业务。2013 年 6 月，振兴机械与华赞机械解除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与奇精机械的其他五家外协厂家宁海县长街永丰五金加工厂、象山吉益机械厂（普通合伙）、宁海县华博机械厂、宁海县嘉辉机械有限公司、宁海县乾坤机械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五家外协厂家承接与奇精机械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人员及业务。该等五家外协厂家与奇精机械均无关联关系。

根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振兴机械转让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内容	作价依据	转让价格
1	永丰五金	振兴机械	生产经营设备（改装数控机床、液压机、钻床、空气压缩机、磨床等）	按设备净值协商定价	137.00
2	吉益机械		生产经营设备（装数控机床、仪表、自动钻床、拉床等）	按设备净值协商定价	92.72
3	华博机械		生产经营设备（改装数控机床、仪表、自动仪表车床、空气压缩机等）	按设备净值协商定价	84.50
4	嘉辉机械		生产经营设备（自动钻床、仪表车、磨床等）	按设备净值协商定价	32.50
5	乾坤机械		生产经营设备（精密机床、数控车床、自动仪表车床、磨床等）	按设备净值协商定价	56.49

上述转让款项均已结清。

⑤转让后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情况

振兴机械将相关资产及业务转让前后，奇精机械与有关各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保持不变。2012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奇精机械向上述外协厂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赞机械	-	-	-	562.17	-
永丰五金	324.54	756.84	638.74	341.57	58.48
吉益机械	473.30	1,108.44	731.07	543.24	424.43
华博机械[注 1]	25.79	75.27	195.65	367.42	253.89
华泉机械[注 2]	216.37	511.63	244.08	15.91	-
嘉辉机械	255.33	397.97	264.54	132.96	85.23
乾坤机械	243.34	626.75	540.17	469.01	351.36
合 计	1,538.68	3,476.90	2,614.25	2,432.28	1,173.39

注 1：华博机械、华泉机械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奇精机械职工监事胡贵田之妻胡方君持有华泉机械 13%的股权。

振兴机械现无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振兴机械主要以出租厂房为收入来源，暂无其他生产经营计划，厂房将长期用于对外出租。上述外协厂家在承接振兴机械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后，其为奇精机械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且增长金额与振兴机械 2012 年度的业务规模基本相当，表明振兴机械已真实地对外转让了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从而解决

了与奇精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该等外协厂家向奇精机械提供外协服务的金额较前两年进一步增加，系奇精机械为提高劳动效率、淘汰落后产能，于 2015 年 6 月将部分原由自身提供粗加工的机器设备及工序转由华博机械、吉益机械等外协厂家提供所致。

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奇精机械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外协厂家按成本加成的方法统一核价，定价原则参见本节之“四、（一）1、（4）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振兴机械、承接振兴机械资产及业务的外协厂家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动，因而该等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且 2013 年度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0.003%，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新联机械

①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3 年以前，新联机械主要向奇精机械提供冲压及车削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奇精机械与新联机械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

②关联交易的处置

2013 年 1 月，新联机械与炳祥机械签署《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由炳祥机械承接与奇精机械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人员及业务。2013 年 6 月，新联机械与炳祥机械解除了《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并与奇精机械的其他两家外协厂家宁海县灿宇机械配件厂（有限合伙）、宁海县菁龙机械制造厂（普通合伙）分别签署《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由其承接与奇精机械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人员及业务。该等两家外协厂家与奇精机械均无关联关系。

根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新联机械转让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内容	作价依据	转让价格
1	灿宇机械	新联机械	生产经营设备（车床、台钻、拉床、液压机、冷风机、模具等）	按设备净值协商定价	110.00

2	菁龙机械		生产经营设备（冲床、液压机、锯管机、模具、起吊机、数控车床等）	按设备净值协商定价	310.00
---	------	--	---------------------------------	-----------	--------

上述转让款项均已结清。

③转让后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情况

新联机械将相关资产及业务转让前后，奇精机械与有关各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保持不变。2012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奇精机械向上述外协厂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炳祥机械	-	-	-	372.98	-
灿宇机械[注 1]	318.75	1,164.67	647.32	490.89	289.87
源宁机械[注 1]	219.56	-	-	-	-
菁龙机械	-	295.43	698.72	371.89	230.15
合 计	538.31	1,460.10	1,376.04	1,235.76	520.02

注 1：灿宇机械、源宁机械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2016 年上半年菁龙机械与奇精机械无业务往来系因担保代偿而停业，相关机器设备转让给无关联的宁海县奇广机械公司所致。

新联机械无生产经营业务，仅对外出租了厂房，未来仍将长期对外出租。上述外协厂家在承接新联机械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后，其为奇精机械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且增长金额与新联机械 2012 年度的业务规模基本相当，表明新联机械已真实地对外转让了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从而解决了与奇精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

（6）宁海迎祥

宁海迎祥向奇精机械提供车削加工、球化退火加工服务以及销售洗衣机零部件，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外协加工	2.60
离合器配件	1.82
其他	0.04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小计	4.45

注：奇精机械自 2013 年起停止与宁海迎祥的关联交易。2013 年度发生加工费 4.45 万元，系奇精机械冲销上年度暂估加工费与本期收到宁海迎祥实际开票金额存在相应差额所致。

①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其收入的比例

奇精机械向宁海迎祥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宁海迎祥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奇精机械向宁海迎祥采购金额	-	-	-	4.45
宁海迎祥的营业收入	377.14	739.64	660.65	516.13
占比	0.00%	0.00%	0.00%	0.86%

注 1：宁海迎祥的营业收入取自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2：奇精机械自 2013 年起终止与宁海迎祥的关联交易。2013 年度奇精机械向宁海迎祥采购金额为 4.45 万元，系奇精机械本年度冲销 2012 年度对宁海迎祥的暂估加工费与本年度收到宁海迎祥实际开票金额之差额。

②关联交易的处置

2013 年 6 月，宁海迎祥与润达机械签署了《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宁海迎祥将与奇精机械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转让给润达机械。根据《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宁海迎祥转让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内容	作价依据	转让价格
润达机械	宁海迎祥	生产经营设备（模具、仪表车、龙门起重机、调直切断机、高温井式炉）	按设备净值协商定价	40.00

上述转让款项已结清。

③转让后发行人与润达机械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奇精机械向润达机械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外购件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润达机械	306.67	712.96	552.94	612.09

宁海迎祥现主要从事文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宁海迎祥仍将从事该项

主营业务。汪永余系润达机械的实际控制人，润达机械全部业务均来源于奇精机械。润达机械在承接宁海迎祥与奇精机械相关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后，其为奇精机械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交易金额与宁海迎祥 2012 年度与奇精机械的交易金额基本相当。自 2016 年 9 月起，奇精机械停止了润达机械的交易。

④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奇精机械对于所有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外协厂家及外购件供应商均统一核价，具体定价原则参见本节之“四、（一）1、（4）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发行人与宁海迎祥、润达机械之间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 2013 年度与宁海迎祥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0.005%，报告期内与润达机械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0.66%、0.65%、0.86%、0.88%，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万益机械

万益机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较小，2013 年以前其全部业务均系向奇精机械提供离合器钣金件的冲压服务及销售少量离合器配件。报告期内，万益机械与奇精机械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解决该项关联交易，万益机械于 2013 年 1 月与宁海县世盛机械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万益机械将其所有机器设备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依据作价 25.79 万元转让给宁海县世盛机械厂，相关款项已于 2013 年 7 月结清。自 2013 年起，万益机械不再向奇精机械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相关资产和业务转由宁海县世盛机械厂承接，交易价格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奇精机械向世盛机械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世盛机械	103.58	303.43	297.33	211.93

宁海县世盛机械厂在承接万益机械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后，其为奇精机械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交易金额与万益机械 2012 年度与奇精机械的交易金额基本相当，表明万益机械已真实地对外转让了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从而解决了与

奇精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万益机械自 2013 年起不再与奇精机械发生关联交易，并于 2013 年 9 月注销。

世盛机械系胡伟国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地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胡伟国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8) 耀达五金

①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3 年以前，耀达五金主要向奇精机械提供洗衣机离合器配件及销售洗衣机零部件。报告期内，耀达五金与奇精机械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②转让后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情况

2012 年 12 月，耀达五金与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耀达五金将与奇精机械业务相关的模具、设备及存货以 8.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会通磁电，并由其承接相关业务，交易价格保持不变。资产转让后，耀达五金向会通磁电销售垫片、螺母等五金件和棘轮等塑料件，会通磁电对其中的五金件安排电镀后销售给奇精机械，塑料件直接销售给奇精机械。报告期内，耀达五金对会通磁电的账载销售收入为 654.70 万元、785.81 万元、888.90 万元、364.14 万元。自 2016 年 9 月起，耀达五金已停止与发行人相同类型业务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奇精机械向会通磁电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离合器配件	698.84	1,675.13	1,161.48	635.06
洗衣机零部件	526.02	550.44	623.86	119.46
外协加工费	313.34	858.38	674.86	-
其他	3.37	114.23	46.16	2.98
合 计	1,541.57	3,198.18	2,506.36	757.50

注：上表数据即包括会通磁电自身与奇精机械发生的业务，也包括耀达五金通过会通磁电与奇精机械发生的业务。上表中会通磁电数据不包含发行人对振达金属、云静五金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耀达五金主要从事垫片、螺母、棘轮及一次性梳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会通磁电于 2013 年承接了耀达五金与奇精机械相关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后，其与奇精机械之间的交易金额提供业务量较 2012 年度耀达五金与奇精机械的交易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会通磁电除了承接耀达五金的离合器配件及洗衣机零部件业务外，还承接了振达金属对奇精机械的业务所致。

会通磁电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三）4、（3）主要外协厂家基本情况”。

③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价格的公允性

奇精机械对于所有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外购件供应商均统一核价，具体定价原则参见本节之“四、（一）1、（4）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报告期内，耀达五金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在耀达五金将相关资产及业务转让给会通磁电后，发行人与会通磁电的交易作价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9）对关联方资产及股权的收购、转让及注销等相关情况的核查结论

①被重组主体纳入或剥离出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原因

重组方式	关联方	重组前关联关系	重组原因
收购股权	安徽奇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奇精主要生产钣金件和注塑件，大部分钣金件销售给奇精机械，由奇精机械加工成离合器后对外销售，注塑件主要销售给合肥美的、惠而浦中国。因安徽奇精与奇精机械处于同一行业且具有相同的下游客户，存在同业竞争及持续性关联交易，因其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相同，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而采用收购股权的方式将其纳入拟发行人主体。
收购经营性资产	东源金属	汪永琪、汪伟东、汪东敏、胡余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东源金属主要向奇精机械提供热处理及机械加工服务，但由于其并非为汪氏家族所控制，且以收购股权方式将使得其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将面临大额补税，因而采用收购其经营性资产的方式将其纳入发行人主体。
转让经营性资产后存续	振兴机械	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兴琪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专注于核心部件的生产、零配件的精密加工、产品总装与检测及技术研发等具有高附加值和核心技术的关键环节，而振兴机械以外协粗加工为主，技术含量不高，利润率低，因而可替代性较强，而且员工流动性高，管理规范性较差。如将其纳入发行人主体，不仅会加大发行人管理成本及规范成本，降低公司的净资产回报率，且由于发行人股东对于收购价格及换股的比率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因而未将其整合入发行人体系。 振兴机械通过将相关机器设备及人员转让给与奇精机械无关联关系的外协厂家的方式来解决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该等外协厂家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承接振兴机械的设备和人员后能较快接手相关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另一方面，由于振兴机械拥有土地和厂房，评估作价较高，该等外协厂家资金实力一般，无法通过收购振兴机械股权的方式承接相关业务，且该等外协厂家有其自身经营场所，亦不愿收购振兴机械的土地及厂房。
	新联机械	股东张良川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原因同上。
	耀达五金	股东胡家其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主要原因同上。另外，耀达五金自身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业务，不便于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将其纳入发行人主体。
	宁海迎祥	汪兴琪堂弟汪永余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主要原因同上。而且宁海迎祥自身存在部分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业务，不便于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将其纳入发行人主体。
转让经营性资产	万益机械	汪兴琪妻舅叶存国持有	万益机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较小，全部业务均系向奇精机械提供离合器钣金件的冲压服务

重组方式	关联方	重组前关联关系	重组原因
后注销		其 100%的股权	及少量离合器配件, 技术含量及利润率均较低, 人员流动性强, 且其为个体工商户, 因而采取将相关机器设备转让给与奇精机械无关联关系的外协厂家后进行注销的方式来解决关联交易。
直接注销	三永机械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三永机械成立后, 其生产经营高度依赖于奇精机械, 对外开拓业务有限, 经济效益不佳, 日方股东浅井株式会社、山中合金株式会社急于退出, 经三方协商同意将三永机械清算后注销, 并将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分配给发行人。
	宁尊机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尊机械系为购买土地开拓上海地区的汽车配件业务而设立的公司, 注销前无任何资产及人员, 也无任何经营, 后因未拍得土地, 该公司注销。
	合肥奇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奇精系为购买土地开拓安徽地区的洗衣机、冰箱配件业务而设立的公司, 注销前无任何资产及人员, 也无任何经营。后因未拍得土地, 该公司注销。
	长亭劳务	汪永琪妻舅胡余乾曾持有其 30%的股权, 汪永琪堂弟汪永虹曾持有其 30%的股权	长亭劳务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主要向奇精机械派遣人员从事水电维修、装卸、搬运等工作。为减少关联交易, 奇精机械于 2013 年 7 月中止了与长亭劳务的业务关系。后因业务开拓不善, 长亭劳务于 2014 年 9 月注销。

②上述主体被注入、转让、注销前的有关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重组方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安徽奇精	2012 年末/2012 年度	10,383.92	-1,415.46	25,430.88	-712.24	2012 年 12 月, 奇精机械收购安徽奇精 100%股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东源金属	2013 年末/2013 年度	2,913.11	2,014.60	1,206.01	1,322.88	2013 年 5 月, 奇精机械收购东源金属经营性资产。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012 年末/2012 年度	2,374.35	1,661.77	2,493.80	191.20	2013 年度东源金属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 东源金属将与热处理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及厂房)转让给奇精机械而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 1,197.05 万元。

单位：万元

重组方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振兴机械	2012 年末/2012 年度	1,426.36	98.51	1,195.78	215.04	2013 年 1 月，振兴机械将经营性资产转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联机械	2012 年末/2012 年度	1,124.01	136.77	734.95	72.28	2013 年 1 月，新联机械将经营性资产转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耀达五金	2012 年末/2012 年度	2,203.67	575.48	1,601.22	140.56	2012 年 12 月，耀达五金将经营性资产转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永机械	2013 年 5 月末/2013 年 1-5 月	-	-	22.08	-39.52	2013 年 6 月，三永机械注销。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3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2 年末/2012 年度	1,157.34	808.18	1,001.73	263.76	
长亨劳务	2014 年 6 月末/2014 年 1-6 月	18.51	21.51	-	-14.48	2014 年 9 月，长亨劳务注销。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末/2013 年度	36.44	35.99	63.09	-14.01	

宁尊机械、合肥奇精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万益机械为个体工商户，因而未编制财务报表。

③重组各方在重组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重组方	交易对方	核查事项					备注
		重组及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人员的接收和安置情况	是否存在劳务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相关资产如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是否已完成转移或进行变更登记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安徽奇精	奇精机械	否	公司存续，无人员接收及安置	否	因公司存续，不涉及设备、房产、专利、商标转移	否	

重组方	交易对方	核查事项					备注
		重组及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人员的接收和安置情况	是否存在劳务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相关资产如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是否已完成转移或进行变更登记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东源金属	奇精机械	否	相关经营及管理人员转入发行人	否	设备已转移, 房产证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不涉及专利、商标转移	否	
振兴机械	永丰五金、吉益机械、华博机械、嘉辉机械、乾坤机械	否	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人员转入交易对方	否	设备已转移, 不涉及房产、专利、商标转移	否	
新联机械	灿宇机械、菁龙机械	否	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人员转入交易对方	否	设备已转移, 不涉及房产、专利、商标转移	否	
耀达五金	会通磁电	否	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人员转入交易对方	否	设备已转移, 不涉及房产、专利、商标转移	否	
宁海迎祥	润达机械	否	有意成为润达机械的员工将全部留用	否	设备已转移, 不涉及房产、专利、商标转移	否	
三永机械	奇精机械	否	相关经营及管理人员全部转入发行人, 并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否	设备已转移, 不涉及房产、专利、商标转移	否	注销
万益机械	世盛机械	否	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人员转入交易对方	否	设备已转移, 不涉及房产、专利、商标转移	否	注销
宁尊机械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人员, 无业务
合肥奇精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人员, 无业务
长亭劳务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注销

④上述主体被重组前，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重组方	核查事项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是否披露	重组前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是否披露	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与费用
安徽奇精	是	否，因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同一控制人收购安徽奇精，相关业务及财务数据纳入发行人主体。	是	否，因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安徽奇精，相关业务及财务数据纳入发行人主体。	否
东源金属	是	是，参见本节之“四、（一）1、（2）东源金属”。	是	否，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否
振兴机械	是	是，参见本节之“四、（一）1、（4）振兴机械”。	否	不适用	否
新联机械	是	是，参见本节之“四、（一）1、（5）新联机械”。	是	是，参见本节之“四、（二）2、资金往来”。	否
耀达五金	是	是，参见本节之“四、（一）1、（8）耀达五金”。	否	不适用	否
宁海迎祥	是	是，参见本节之“四、（一）1、（6）宁海迎祥”。	否	不适用	否
三永机械	是	是，参见本节之“四、（一）1、（3）三永机械”。	否	不适用	否
万益机械	是	是，参见本节之“四、（一）1、（7）万益机械”。	否	不适用	否
宁尊机械	否	不适用	是	否，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否
合肥奇精	否	不适用	是	否，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否

重组方	核查事项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是否披露	重组前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是否披露	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与费用
长亨劳务	是	是，参见本节之“四、（二）2、接受长亨劳务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否	不适用	否

⑤重组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主要董监高和主要技术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者享有权益

相关主体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者享有权益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发行人	其他关联方	主要董监高（不含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	主要技术人员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	奇精控股	奇精机械	参见本节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周陈、叶鸣琦、方马飞、胡贵田、王必文、唐洪	方马飞、胡崇威
安徽奇精	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权益	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权益	直接持有	否	否	否
东源金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振兴机械	否	否	否	汪兴琪亲属直接持有权益	否	否
新联机械	否	否	否	张良川及亲属直接持有权益	否	否
耀达五金	否	否	否	胡家其亲属直接持有权益	否	否
宁海迎祥	否	否	否	汪永琪、汪兴琪亲属直接持有权益	否	否
三永机械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相关主体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者享有益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发行人	其他关联方	主要董监高（不含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	主要技术人员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	奇精控股	奇精机械	参见本节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周陈、叶鸣琦、方马飞、胡贵田、王必文、唐洪	方马飞、胡崇威
万益机械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宁尊机械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合肥奇精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长亭劳务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⑥关联方将相关股权或资产转让后，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重组方	核查事项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安徽奇精	是	否
东源金属	否	否
振兴机械	否	否
新联机械	否	否
耀达五金	否	是
宁海迎祥	否	是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安徽奇精，相关业务及财务数据纳入发行人主体。

耀达五金、宁海迎祥将相关资产转让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一）1、（8）耀达五金”及“四、（一）1、（6）宁海迎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将相关股权或资产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自 2016 年 9 月起，奇精机械停止了润达机械的交易，耀达五金已停止与发行人相同类型业务的生产经营，从而解决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⑦上述被重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公司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公司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要求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榆林金属	代收代缴水电费、备品备件	-	0.00%	-	0.00%	22.92	0.48%	270.66	4.70%
新联机械	半成品	-	0.00%	-	0.00%	-	0.00%	0.41	0.01%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东源金属	半成品	-	0.00%	-	0.00%	-	0.00%	0.33	0.01%
小 计		-	0.00%	-	0.00%	22.92	0.48%	271.40	4.72%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系以当期其他业务收入为计算基数。

报告期内，奇精机械向榆林金属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代收水电费	-	-	22.92	268.81
其他	-	-	-	1.85
合 计	-	-	22.92	270.66

2013 年 5 月以前，榆林金属一直租用奇精机械的厂房和仓库进行生产经营，无法独立开户缴纳水电费，每月耗用的水电费由奇精机械代收代缴。

为解决该类关联交易，榆林金属于 2013 年 5 月向奇精机械受让了上述厂房、仓库及土地后，并向宁海县长亭给排水有限公司、国电宁海县供电公司申请独立开户结算水电费。榆林金属自 2014 年 1 月起独立缴纳水费，自 2014 年 3 月起独立缴纳电费。

3、房屋租赁

2013 年 5 月以前，榆林金属曾向奇精机械租赁厂房和仓库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单位租金参考长街工业园区工业用厂房的单位租金确定，为每平米 4.80 元/月，作价公允。2013 年 1-4 月，榆林金属向奇精机械支付租金 15.43 万元。为解决此项关联交易，奇精机械于 2013 年 5 月将相关厂房、仓库及土地一并转让给榆林金属，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7 月起，奇精机械向奇精控股租赁位于长街工业园区面积为 790.2 平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单位租金参考长街工业园区同地段的工业用厂房及商用店铺的单位租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每平米 10 元/月，作价公允。2015 年度，奇精机械向奇精控股支付 4.74 万元的租金。2016 年 1-6 月，奇精机械向奇精控

股支付 4.74 万元的租金。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交易

（1）向奇精控股转让长安东祥、海达鼎兴、华锦商务、华信小贷股权

长安东祥、海达鼎兴、华锦商务、华信小贷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为突出主营业务，发行人将之前所持的上述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奇精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7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其所持长安东祥 49% 的股权转让给奇精控股，转让价格以长安东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4.21 万元为基础，协商作价 0 元。2013 年 4 月 19 日，奇精有限与奇精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5 月 8 日，长安东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3 月 27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其所持海达鼎兴 9.85% 的股权转让给奇精控股，转让价格以海达鼎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32.64 万元为基础，对应海达鼎兴 9.85% 的股权作价 988.22 万元。2013 年 3 月 25 日，奇精有限与奇精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5 月 30 日，海达鼎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3 月 27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其所持华锦商务 8.75% 的股权转让给奇精控股，转让价格以华锦商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00 万元为基础，对应华锦商务 8.75% 的股权作价 525 万元。2013 年 4 月 16 日，奇精有限与奇精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4 月 28 日，华锦商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3 月 27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其所持华信小贷 7.50% 的股权转让给奇精控股。转让价格以华信小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241.38 万元为基础，对应华信小贷 7.50% 的股权作价 3,093 万元。2013 年 4 月 16 日，奇精有限与奇精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5 月 22 日，华信小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向奇精控股转让房屋建筑物

2013年5月23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位于长街镇工业园区建筑面积为3,320平方米的办公楼转让给奇精控股,转让价格以该房屋建筑物截至2013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3,676,434.78元。奇精控股已足额支付上述转让款,并办妥产权交割手续。

(3) 向榆林金属转让土地、厂房及仓库

2013年5月2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部分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按评估价值转让给榆林金属,转让价格为17,016,770.00元。2013年4月26日,坤元评估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12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31日,相关建筑物面积合计12,624.49平方米,评估作价8,516,070.00元,土地面积为26,816.22平方米,评估作价8,500,700.00元。

2013年5月23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建筑面积为1,096.60平方米的厂房和建筑面积为2,200平方米的成品仓库转让给榆林金属,转让价格以上述资产截至2013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5,523,536.33元。

上述土地和房产虽为奇精有限所有,但一直由榆林金属租赁使用。上述资产转让有利于增强榆林金属业务经营独立性,避免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榆林金属已足额支付上述转让款,并办妥产权交割手续。

(4) 收购榆林金属与洗碗机配件相关的机器设备

榆林金属曾为发行人加工部分洗碗机配件。为解决该关联交易,2013年7月发行人与榆林金属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榆林金属将与洗碗机配件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奇精机械,转让价格以上述资产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132.01万元(含税)。奇精机械已足额支付上述转让款,并办妥产权交割手续。

(5) 奇精有限向孝明电子转让房屋建筑物

2013年5月23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位于长街镇大湖村

建筑面积为 7,575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孝明电子，转让价格以该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 7,239,729.30 元。孝明电子已足额支付上述转让款，并办妥产权交割手续。

2、资金往来

(1) 资金往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被占用方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增加占用资金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新联机械	奇精机械	2014 年度	-	-	27.29[注]	27.29[注]	-
爱谷电器		2014 年度	-	-	8.87[注]	8.87[注]	-

注：为以前年度未结清的资金占用利息，已于 2014 年结清。

为保证公司财务运作的独立性，公司全面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实施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资金流入和流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的情形。

《公司章程（草案）》、《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财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承诺：

“本人（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奇精机械《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人（公司）或由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奇精机械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奇精机械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奇精机械的

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奇精机械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也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且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已作出相关承诺，故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往来，且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各方目前亦不存在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3、接受长亭劳务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2013 年 2 月，胡余岳、胡余乾、汪永虹共同投资设立了长亭劳务，向奇精机械派遣劳务人员从事水电维修、装卸、搬运等辅助性工作。奇精机械共向长亭劳务支付管理费 6.20 万元。2013 年 7 月，奇精机械中止了与长亭劳务的业务合作关系。2014 年 9 月，长亭劳务注销。

4、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主合同号	债权人	关联方担保方	金额 (万元)	主债权到期 日	是否履 行完毕
82010120160001227	农 行 宁 海 县 支 行	奇精控股、汪永琪、汪兴 琪、胡家其、汪伟东、汪 东敏、张良川、叶鸣琦	1,951.00	2017.02.23	否
82030120160001255				2017.10.26	
宁海 2016 人借 0125 号	中 行 宁 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 汪伟东、李静	6,684.00	2017.05.16	否[注]
宁海 2016 银承 0009 号				2016.07.12	
宁海 2016 银承 0081 号				2016.11.24	
宁海 2016 银承 0028 号				2016.07.27	

主合同号	债权人	关联方担保方	金额 (万元)	主债权到期 日	是否履 行完毕
宁海 2016 银承 0093 号				2016.07.27	

注：其中担保金额 4,870 万元同时以原值为 2,365.14 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110.46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1,223.08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三）关联方未结算余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预付账款				
奇精控股	4.74			
小 计	4.74			
2、应付票据				
安徽奇精	-	245.28	-	670.64
小 计		245.28	-	670.64
3、应付账款				
榆林金属	186.59	355.15	300.39	636.68
润达机械	192.96	301.00	295.45	310.49
万益机械	-			0.81
小 计	379.55	656.15	595.84	947.98
4、其他应付款				
奇精控股	-	4.74	-	-
小 计	-	4.74	-	-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一）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特殊情况是指下情形：（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二）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未达 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未达 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所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四）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包括其前身）曾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中，存在控制

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对本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其、张良川、叶鸣琦向公司出具《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九名成员，分别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周陈、叶鸣琦、张华、陈农、马国鑫，其中张华、陈农、马国鑫三人为独立董事。九名董事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

汪永琪先生：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520923****，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 24 组。曾获宁波市劳动模范、宁波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历任三永机械董事长、东源金属董事、宁尊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孝明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奇精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榆林金属董事、安徽奇精执行董事、华信小贷董事、华锦商务董事、上海玖征监事、博思韦精密执行董事。

汪兴琪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630221****，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 24 组。历任长街大湖油厂厂长、榆林金属总经理、振兴机械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尊机械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孝明电子董事、榆林金属董事、安徽奇精监事。

汪伟东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761105****，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安居巷 141 号。历任奇精有限监事、东源金属董事、安徽奇精董事、搜美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爱谷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搜美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锦商务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孝明电子董事、榆林金属监事、安徽奇精总经理、博思韦精

密总经理。

汪东敏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790925****，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安居巷 123 号。曾任奇精有限监事、安徽奇精董事、东源金属董事长、搜美电子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孝明电子监事、榆林金属监事。

周 陈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519720127****，住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465 弄 30 支弄 7 号，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南洋电机厂数控机床操作员、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喜利得（上海）有限公司厂长、喜利得集团有限公司（列支敦士登）全球采购经理、易福门电子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叶鸣琦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2219810902****，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苑绿茵居九街 16 座，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发展部企划投资项目经理、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及公共关系经理，2012 年 9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张华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0219640924****，住址：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 301 号，本科学历，副教授。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 农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419680727****，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818 号，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浙江水产学院宁波分院助教、天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柯迪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国鑫先生：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319530923****，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树园 30 幢 94 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医疗器械厂，现任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成员，分别为方马飞、胡贵田、王必文，其中胡贵田为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本公司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

方马飞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901119781113****，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县前街 18 号，中专学历。曾任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技术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离合器工厂副厂长，兼任上海东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贵田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650205****，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 29 组 15 号，中专学历。曾任奇精有限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及人力资源部经理。

王必文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620221****，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 12 组 13 号。曾任奇精有限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电器机械厂副厂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汪伟东、汪兴琪、周陈、叶鸣琦、唐洪。

汪伟东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汪兴琪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周 陈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叶鸣琦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唐 洪女士：财务总监，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232219681128****，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环城西路 54 号，专科学历。历任湖南省益阳市北洲子大众糖厂财务主管、宁波兴富工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孝明电子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名，分别为方马飞、胡崇威。

方马飞先生：监事，简历参见本节“一、（二）监事”。

胡崇威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740919****，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 6 组，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于榆林金属负责模具开发工作，现任本公司研发部部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周陈、叶鸣琦、张华、陈农、马国鑫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张华、陈农、马国鑫为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永琪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胡贵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马飞、王必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贵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马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伟东为公司

总经理，汪兴琪、周陈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鸣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唐洪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累计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汪永琪	董事长	372.60	6.2100%	883.68	14.7280%	1,256.28	20.9380%
汪兴琪	董事、副总经理	361.80	6.0300%	858.48	14.3080%	1,220.28	20.3380%
汪伟东	董事、总经理	221.40	3.6900%	525.00	8.7500%	746.40	12.4400%
汪东敏	董事	221.40	3.6900%	525.00	8.7500%	746.40	12.4400%
叶鸣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	0.5000%	-	-	30.00	0.5000%
张良川	销售一部总监	296.40	4.9400%	703.92	11.7320%	1,000.32	16.6720%
合 计		1,503.60	25.0600%	3,496.08	58.2680%	4,999.68	83.3280%

张良川系汪永琪、汪兴琪之表弟。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汪永琪	董事长	奇精控股	1,052.00	21.04%
		榆林金属	19.83	13.68%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孝明电子	70.06	21.04%
		上海玖征	20.00	40.00%
汪兴琪	董事、副总经理	奇精控股	1,022.00	20.44%
		榆林金属	19.26	13.29%
		孝明电子	68.07	20.44%
汪伟东	董事、总经理	奇精控股	625.00	12.50%
		孝明电子	41.63	12.50%
		榆林金属	11.78	8.13%
		爱谷电器	100.00	50.00%
		搜美网络	40.00	40.00%
		宁波厚德	360.00	12.00%
汪东敏	董事	奇精控股	625.00	12.50%
		榆林金属	11.78	8.13%
		孝明电子	41.63	12.50%
		奇天和农业	1,000.00	50.00%
方马飞	监事会主席、离合器工厂副厂长	上海东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包括年薪、奖金及津贴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或津贴总额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汪永琪	董事长	73.82	否
汪兴琪	董事、副总经理	72.02	是
汪伟东	董事、总经理	63.60	是
汪东敏	董事	58.80	是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或津贴总额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周 陈	董事、副总经理	99.84	是
叶鸣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44	是
张 华	独立董事	0.00	否
陈 农	独立董事	4.00	否
马国鑫	独立董事	4.00	否
唐 洪	财务总监	16.38	是
方马飞	监事会主席	16.58	是
胡贵田	职工代表监事	19.18	是
王必文	监事	20.00	是
胡崇威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部长	16.27	是

注：独立董事张华由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故 2015 年未自公司领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未设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汪永琪	董事长	孝明电子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奇精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榆林金属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安徽奇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华信小贷	董事	奇精控股参股公司
		华锦商务	董事	奇精控股参股公司
		上海玖征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博思韦精密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汪兴琪	董事、副经理	孝明电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理	榆林金属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安徽奇精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汪伟东	董事、总经理	孝明电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榆林金属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安徽奇精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博思韦精密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汪东敏	董事	孝明电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榆林金属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唐 洪	财务总监	孝明电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张 华	独立董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非执业会员	无关联关系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 农	独立董事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关联关系
马国鑫	独立董事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方马飞	监事	上海东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兼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上述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汪永琪、汪兴琪系兄弟关系，汪伟东、汪东敏系汪永琪之子，汪永琪、汪兴琪与张良川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合同》，与其他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与监事签订了《监事聘任合同》，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或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本公司之前身奇精有限设立时汪永琪为执行董事。

2003年1月6日，奇精有限增选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为董事。

2013年5月3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张良川董事职务，同时增选汪伟东、周陈、叶鸣琦为公司董事。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周陈、叶鸣琦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银德、陈农、马国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接受赵银德的辞呈，并改选张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周陈、叶鸣琦、张华、陈农、马国鑫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张华、陈农、马国鑫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本公司之前身奇精有限设立时胡家其为监事。

2003年1月6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汪伟东、汪东敏、胡贵田为监事。

2013年5月3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汪伟东、汪东敏监事职务，选举方马飞、王必文为公司监事。

201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胡贵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

举方马飞、王必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贵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再次选举胡贵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选举方马飞、王必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贵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之前身奇精有限设立时任命汪永琪为总经理。

2003年1月6日，奇精有限继续聘任汪永琪为总经理。

2013年5月3日，奇精有限召开董事会，免去汪永琪总经理职务，聘任汪伟东为总经理、汪兴琪及周陈为副总经理、叶鸣琦为董事会秘书、唐洪为财务总监。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伟东为公司总经理，汪兴琪、周陈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鸣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唐洪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再次聘任汪伟东为公司总经理，汪兴琪、周陈为公司副总经理；再次聘任叶鸣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再次聘任唐洪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细则,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一)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主要职责如下:(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 修改公司章程；(12) 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3)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7)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以下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③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2) 股东大会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

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④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股东大会提案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②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③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发行公司债券；③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④公司章程的修改；⑤回购公司股票；⑥股权激励计划；⑦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⑧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⑨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均出席了会议，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审议年度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如下：（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16）审议批准除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17）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未达 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18）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1）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委托经营等处置重大资产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2）公司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指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3）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的资产抵押；（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的担保；（5）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的担保；（6）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7）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担保。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各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如下:(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列席董事会会议;(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

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并多次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银德、马国鑫、陈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 25 日，赵银德辞任独立董事，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华、马国鑫、陈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 1/3。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

依据；(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 提名、任免董事；(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3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叶鸣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叶鸣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出具的报告和文件；(2)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3)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记录；(4)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5) 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所应担负的责任，以及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7)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会议的依法召开，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汪永琪、汪伟东、马国鑫组成，非独立董事汪永琪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性、多元化经营方面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前期的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张华、马国鑫、汪东敏组成，独立董事张华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农、张华、汪兴琪组成，独立董事陈农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薪酬标准以及长期激励计划等。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陈农、马国鑫、汪永琪组成，独立董事马国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其他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

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发挥内部控制制度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方面的作用。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849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鉴定结论为:“我们认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最近三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所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16）78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93,137.52	54,299,476.17	41,507,142.54	29,721,030.74
应收票据	77,577,725.32	86,478,787.64	36,306,235.52	7,917,151.23
应收账款	238,998,961.57	263,935,554.66	281,929,134.18	267,729,358.18
预付款项	7,638,867.67	1,270,348.56	2,025,046.22	3,706,676.64
其他应收款	3,484,662.24	3,661,645.38	5,409,896.16	6,149,966.33
存货	174,881,520.43	180,378,783.46	225,394,907.82	237,107,762.47
其他流动资产	59,152.30	-	-	-
流动资产合计	555,934,027.05	590,024,595.87	592,572,362.44	552,331,945.5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210,224.76	10,499,386.78	11,077,710.82	11,656,034.89
固定资产	201,566,652.00	204,536,200.61	185,566,235.76	186,531,561.66
在建工程	9,016,894.75	3,424,884.25	3,029,988.73	1,498,290.60
无形资产	78,870,353.34	79,625,692.48	81,490,562.56	82,631,28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6,746.07	6,015,124.39	4,606,688.33	3,947,73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23,230.98	7,143,850.03	2,325,572.43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550,870.92	306,424,519.49	292,915,036.23	288,590,480.73
资产总计	861,484,897.97	896,449,115.36	885,487,398.67	840,922,42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553,022.23	161,600,000.00	235,360,000.00	3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11,784,453.73	90,421,029.99	81,634,673.54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1,101,723.40	214,114,140.51	207,722,167.09	202,336,907.54
预收款项	1,263,914.72	1,545,615.43	1,157,414.10	3,349,291.18
应付职工薪酬	15,760,477.72	24,567,121.01	19,836,484.93	20,381,559.17
应交税费	14,163,916.69	13,486,001.61	12,932,997.47	11,078,115.95
应付利息	187,920.70	224,821.41	414,081.85	581,569.44
其他应付款	557,776.00	1,082,605.48	1,065,219.41	1,120,883.32
流动负债合计	445,373,205.19	507,041,335.44	560,123,038.39	578,848,326.6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859,545.59	5,166,235.54	5,779,615.44	4,255,78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9,545.59	5,166,235.54	5,779,615.44	4,255,788.67
负债合计	450,232,750.78	512,207,570.98	565,902,653.83	583,104,115.27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盈余公积	17,312,456.57	17,312,456.57	9,641,161.63	3,399,083.51
未分配利润	169,872,345.46	142,861,742.65	85,876,238.05	30,351,88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252,147.19	384,241,544.38	319,584,744.84	257,818,311.05
股东权益合计	411,252,147.19	384,241,544.38	319,584,744.84	257,818,311.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1,484,897.97	896,449,115.36	885,487,398.67	840,922,426.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3,885,596.37	1,260,207,500.44	1,218,734,387.49	1,252,159,611.33
减：营业成本	428,193,736.27	1,025,560,322.71	1,010,209,700.45	1,059,209,88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5,649.98	6,021,855.14	5,784,275.49	5,065,352.42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9,052,716.13	21,126,718.73	19,588,238.66	17,209,095.38
管理费用	39,676,362.21	76,118,117.35	68,962,855.83	64,089,441.90
财务费用	6,174,164.81	19,238,578.40	29,358,968.88	37,760,242.88
资产减值损失	1,903,427.20	9,406,147.46	255,464.38	619,179.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236.19	899,149.49	-830,640.00	1,529,39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54,775.96	103,634,910.14	83,744,243.80	69,735,803.01
加：营业外收入	1,828,182.26	6,118,926.93	4,873,463.23	16,213,723.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0,792.31	1,342,383.64	180,942.41	6,864,810.60
减：营业外支出	644,125.26	3,519,739.44	3,955,804.61	3,675,07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959.33	859,312.62	256.2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38,832.96	106,234,097.63	84,661,902.42	82,274,453.83
减：所得税费用	15,328,230.15	28,977,298.09	22,895,468.63	19,026,205.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10,602.81	77,256,799.54	61,766,433.79	63,248,24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10,602.81	77,256,799.54	61,766,433.79	63,248,248.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1.29	1.03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1.29	1.03	1.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10,602.81	77,256,799.54	61,766,433.79	63,248,24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10,602.81	77,256,799.54	61,766,433.79	63,248,24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550,413.06	1,021,377,708.21	927,161,819.82	872,961,61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7,583.78	481,507.93	7,080.21	1,824,42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3,876.91	40,066,812.63	21,003,209.84	38,543,66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221,873.75	1,061,926,028.77	948,172,109.87	913,329,69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598,687.01	615,947,006.94	557,631,036.28	612,945,29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47,019.53	140,852,642.93	133,986,931.55	131,022,23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30,397.30	69,358,926.97	67,598,388.16	73,860,01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10,490.20	73,502,571.30	78,811,175.90	59,073,80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186,594.04	899,661,148.14	838,027,531.89	876,901,34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5,279.71	162,264,880.64	110,144,577.98	36,428,35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6,062,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6,400.00	7,931,674.31	726,513.09	35,938,424.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21,574.26	1,099,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6,400.00	7,931,674.31	3,148,087.35	83,100,32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4,098.77	57,222,750.33	26,616,981.90	70,454,84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4,098.77	57,222,750.33	26,616,981.90	70,454,84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698.77	-49,291,076.03	-23,468,894.55	12,645,47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53,022.23	438,322,062.10	356,320,000.00	56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53,022.23	438,322,062.10	356,320,000.00	66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100,000.00	512,082,062.10	430,960,000.00	591,260,200.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9,365.69	23,786,760.77	17,901,541.02	84,102,761.26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1,240,000.00	400,000.00	2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89,365.69	537,108,822.87	449,261,541.02	704,362,96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6,343.46	-98,786,760.77	-92,941,541.02	-35,362,96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037.70	1,438,708.88	137,588.07	-1,663,261.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9,724.82	15,625,752.72	-6,128,269.52	12,047,60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8,407.94	9,292,655.22	15,420,924.74	3,373,31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8,683.12	24,918,407.94	9,292,655.22	15,420,924.74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24,329.64	47,331,165.10	37,403,227.93	26,899,863.66
应收票据	77,376,117.32	80,739,563.64	35,938,383.52	7,270,000.00
应收账款	234,960,291.74	253,220,619.51	246,878,185.76	223,704,220.56
预付款项	7,618,417.06	1,181,853.71	1,657,637.43	3,043,990.92
其他应收款	25,042,216.24	26,523,127.62	59,178,393.63	80,905,486.16
存货	174,361,764.87	179,297,476.64	214,823,349.65	223,035,719.42
流动资产合计	566,883,136.87	588,293,806.22	595,879,177.92	564,859,280.7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210,224.76	10,499,386.78	11,077,710.82	11,656,034.89
固定资产	180,254,209.37	178,690,226.74	152,439,113.71	153,132,062.79
在建工程	8,836,894.75	3,424,884.25	3,029,988.73	1,498,290.60
无形资产	73,411,248.49	74,104,761.17	75,845,978.33	76,859,04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6,746.07	6,015,124.39	4,606,688.33	3,947,73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23,230.98	5,595,850.03	2,325,57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599,323.44	275,057,614.31	252,595,329.95	249,418,744.71
资产总计	845,482,460.31	863,351,420.53	848,474,507.87	814,278,025.43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553,022.23	146,600,000.00	220,360,000.00	303,000,000.00
应付票据	106,800,000.00	87,200,000.00	78,826,025.07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090,240.34	201,707,079.72	191,315,316.24	186,899,081.30
预收款项	1,231,066.11	1,451,445.97	1,157,414.10	3,349,291.18
应付职工薪酬	15,652,618.31	24,336,465.73	19,362,988.56	18,963,423.39
应交税费	13,819,662.40	12,987,537.16	12,055,334.44	10,033,187.54
应付利息	187,920.70	199,108.91	386,581.85	566,169.44
其他应付款	527,776.00	1,032,605.48	767,719.41	763,625.58
流动负债合计	430,862,306.09	475,514,242.97	524,231,379.67	553,574,778.4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985,816.57	3,245,266.59	3,764,166.63	2,645,0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5,816.57	3,245,266.59	3,764,166.63	2,645,066.67
负债合计	433,848,122.66	478,759,509.56	527,995,546.30	556,219,845.10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盈余公积	17,312,456.57	17,312,456.57	9,641,161.63	3,399,083.51
未分配利润	170,254,535.92	143,212,109.24	86,770,454.78	30,591,75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634,337.65	384,591,910.97	320,478,961.57	258,058,18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5,482,460.31	863,351,420.53	848,474,507.87	814,278,025.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9,776,818.00	1,203,866,087.16	1,087,379,835.57	1,075,846,767.98
减：营业成本	425,320,690.23	971,892,512.95	887,612,804.17	900,522,36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1,555.69	5,675,621.85	5,440,652.29	4,476,811.17
销售费用	8,776,384.13	19,352,799.31	15,077,648.49	13,621,475.74
管理费用	37,595,009.86	71,197,280.35	64,435,469.42	60,405,354.63
财务费用	4,835,012.30	14,228,549.63	20,998,575.17	30,059,862.64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997,802.32	18,686,377.91	8,540,202.21	-1,591,882.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236.19	899,149.49	-830,640.00	1,529,39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25,599.66	103,732,094.65	84,443,843.82	69,882,173.57
加：营业外收入	1,270,150.02	4,938,530.88	4,693,635.82	15,971,88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56,467.45	173,221.41	6,849,453.19
减：营业外支出	525,092.85	2,980,378.04	3,821,229.77	3,526,82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70,112.06	256.2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70,656.83	105,690,247.49	85,316,249.87	82,327,237.47
减：所得税费用	15,328,230.15	28,977,298.09	22,895,468.63	19,026,205.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42,426.68	76,712,949.40	62,420,781.24	63,301,032.4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42,426.68	76,712,949.40	62,420,781.24	63,301,032.4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430,963.65	977,473,585.93	838,277,954.40	810,105,65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7,583.78	416,412.11	-	1,713,86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0,436.27	36,853,283.80	17,753,595.79	36,334,02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778,983.70	1,014,743,281.84	856,031,550.19	848,153,54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864,269.50	583,993,291.69	506,292,837.51	549,373,12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50,411.63	132,848,507.26	120,582,598.03	110,738,36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25,315.71	64,534,551.56	63,068,242.01	66,997,922.65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62,619.05	68,378,269.98	68,578,541.27	55,359,71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02,615.89	849,754,620.49	758,522,218.82	782,469,1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6,367.81	164,988,661.35	97,509,331.37	65,684,41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6,062,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8,569.61	716,513.09	34,524,452.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000.00	24,400,000.00	67,261,434.39	5,382,10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0,000.00	25,128,569.61	67,977,947.48	85,968,75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17,348.77	53,972,450.34	21,988,510.63	69,570,087.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3,788.67	26,496,804.58	50,612,295.23	28,020,04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1,137.44	80,469,254.92	72,600,805.86	97,590,13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1,137.44	-55,340,685.31	-4,622,858.38	-11,621,37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53,022.23	423,322,062.10	291,320,000.00	56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53,022.23	423,322,062.10	291,320,000.00	6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100,000.00	497,082,062.10	373,960,000.00	591,260,200.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84,088.19	23,118,785.77	14,380,591.01	83,658,96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1,240,000.00	400,000.00	2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84,088.19	521,440,847.87	388,740,591.01	703,919,16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1,065.96	-98,118,785.77	-97,420,591.01	-41,919,16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037.70	1,438,708.88	137,588.07	-1,636,136.62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6,797.89	12,967,899.15	-4,396,529.95	10,507,74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1,126.86	8,203,227.71	12,599,757.66	2,092,01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4,328.97	21,171,126.86	8,203,227.71	12,599,757.66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天健所审计了本公司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所认为：奇精机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奇精机械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合并报表范围

安徽奇精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其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安徽奇精	合肥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0%	家电配件制造

(四)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思韦精密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MA2828377F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

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3）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的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如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政府补助和有证据表明实际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

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

用。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4-5 年	5.00%	23.75%-19.00%
其他设备	3-5 年	5.00%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管理软件	10 年
商标	10 年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17%[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销售商品收入适用于 17%的增值税税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房租收入、利息收入适用于 5%的增值税税率；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5%、15%和 17%。

六、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业务类型、销售地区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经天健审（2016）7851 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核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832.98	483,071.02	180,686.15	7,582,00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4,089.95	4,773,948.62	4,666,973.23	9,089,15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61,574.26	-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	-	-82,2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36.19	899,149.49	-830,640.00	812,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488.35	-1,407,395.69	-2,756,164.08	-2,137,15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62,000.00
小 计	1,751,670.77	4,748,773.44	1,622,429.56	15,101,961.9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26,149.47	1,026,288.95	395,328.46	3,739,824.1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5,521.30	3,722,484.49	1,227,101.10	11,362,13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85,081.51	73,534,315.05	60,539,332.69	51,886,111.0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3.36%	4.82%	1.99%	17.96%

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393,657.08	27,316,240.43	-	63,077,416.65
机器设备	248,076,899.09	118,650,348.23	2,431,693.07	126,994,857.79
运输工具	14,348,024.32	11,140,926.76	-	3,207,097.56
其他设备	25,042,759.08	16,755,479.08	-	8,287,280.00
合 计	377,861,339.57	173,862,994.50	2,431,693.07	201,566,652.00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6,242,438.86	8,267,891.25	77,974,547.61
软件	1,499,270.86	607,714.73	891,556.13
商标	127,488.00	123,238.40	4,249.60
合 计	87,869,197.72	8,998,844.38	78,870,353.34

注：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30,553,022.23 元，均为短期借款，无逾期借款。公司借款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之“二、（四）借款合同”。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5,760,477.72 元，其中短期薪酬 15,086,507.72 元，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3,970.00 元。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3,993,070.34
社会保险费	506,588.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644.80
工伤保险费	98,013.20
生育保险费	23,930.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6,848.78
合 计	15,086,507.72

离职后福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基本养老保险	626,540.60
失业保险	47,429.40
合 计	673,970.00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关联方负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三）关联方未结算余额情况”。

（三）其他主要债项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应付材料货款	167,819,908.78
应付长期资产款	3,281,814.62
合 计	171,101,723.40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2、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为 14,163,916.69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增值税	1,865,342.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901.75
教育费附加	176,341.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560.70
企业所得税	11,048,382.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83.06
房产税	75,436.14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印花税	25,110.64
土地使用税	266,666.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2,991.69
残疾人保障金	20,000.00
合 计	14,163,916.69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盈余公积	17,312,456.57	17,312,456.57	9,641,161.63	3,399,083.51
未分配利润	169,872,345.46	142,861,742.65	85,876,238.05	30,351,88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252,147.19	384,241,544.38	319,584,744.84	257,818,311.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11,252,147.19	384,241,544.38	319,584,744.84	257,818,311.0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5,279.71	162,264,880.64	110,144,577.98	36,428,35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698.77	-49,291,076.03	-23,468,894.55	12,645,47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6,343.46	-98,786,760.77	-92,941,541.02	-35,362,962.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037.70	1,438,708.88	137,588.07	-1,663,26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9,724.82	15,625,752.72	-6,128,269.52	12,047,606.3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为公司向宁波华宇建设有限公司开立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元的工程款支付保函，作为公司应向宁波华宇建设有限公司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的担保，公司已相应缴纳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2,150,000 元。保函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根据公司与豫北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该公司以公允价值 167,600 元的固定资产抵减其所欠公司账款 277,600 元，本公司已转销相应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7,760 元，并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82,240 元。

2、分部信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资产均集中于国内，2016 年 1-6 月 86.75%（2015 年度 88.33%；2014 年度 88.43%；2013 年度 89.94%）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国内销售；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洗衣机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披露更为详细的分部信息。

3、其他单位为本公司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宁波海源商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950.00	2017.06.11	否	短期借款

十三、公司财务指标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16	1.06	0.95
速动比率（倍）	0.86	0.81	0.66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1%	55.45%	62.23%	68.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20%	0.27%	0.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5	6.40	5.33	4.30
指 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6	4.62	4.43	4.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1	5.05	4.37	4.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22.04	15,888.53	14,423.80	14,655.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9	5.97	3.80	3.2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7	2.70	1.84	0.6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26	-0.10	0.2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无形资产/股东权益合计
- 5、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用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11、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	22.09%	21.39%	3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0%	21.02%	20.97%	28.4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1.29	1.03	1.26	0.71	1.29	1.03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1.23	1.01	1.04	0.68	1.23	1.01	1.04

注：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4 月 2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奇精有限的委托，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奇精有限拟出售的部分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129 号《宁波市奇精机械有

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奇精有限向榆林金属出售相关资产的价值参考。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8,306,920.88	8,516,070.00	209,149.12	2.5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04,608.63	8,500,700.00	6,296,091.37	285.59
资产合计	10,511,529.51	17,016,770.00	6,505,240.49	61.89

2013年6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奇精有限的委托，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奇精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249号《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根据评估值调账。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19,147,617.83	554,160,573.48	35,012,955.66	6.74
二、非流动资产	240,731,294.76	285,678,285.37	44,946,990.61	18.67
资产总计	759,878,912.59	839,838,858.85	79,959,946.27	10.52
三、流动负债	584,116,809.09	584,122,368.71	5,559.62	0.001
四、非流动负债	2,856,758.34	-	-2,856,758.34	-100.00
负债合计	586,973,567.43	584,122,368.71	-2,851,198.72	-0.49
资产净额	172,905,345.16	255,716,490.15	82,811,144.99	47.8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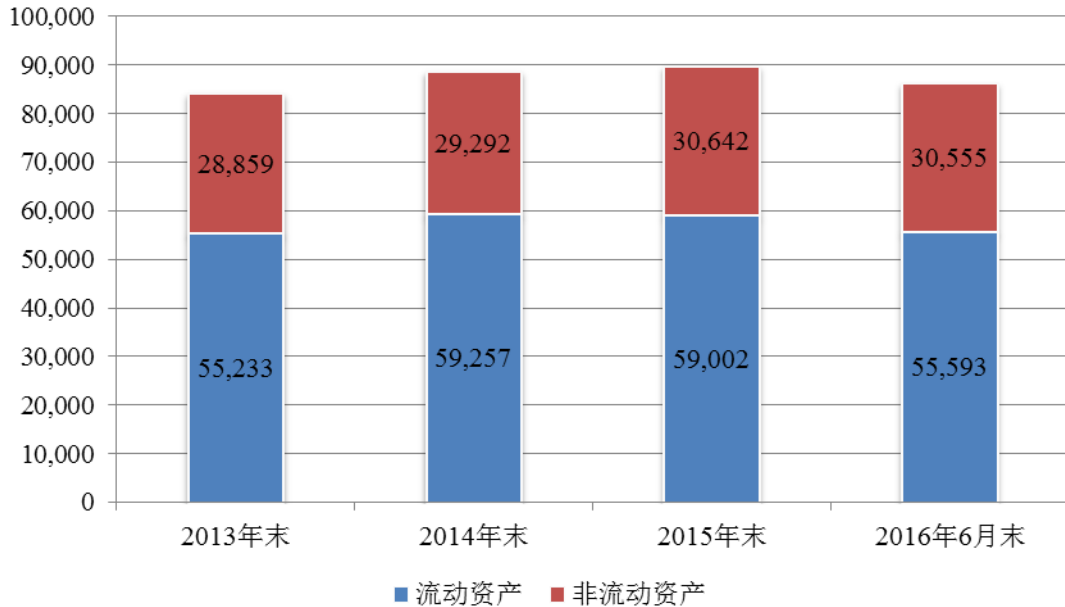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29.31	6.19%	5,429.95	6.06%	4,150.71	4.69%	2,972.10	3.53%
应收票据	7,757.77	9.01%	8,647.88	9.65%	3,630.62	4.10%	791.72	0.94%
应收账款	23,899.90	27.74%	26,393.56	29.44%	28,192.91	31.84%	26,772.94	31.84%
预付款项	763.89	0.89%	127.03	0.14%	202.50	0.23%	370.67	0.44%
其他应收款	348.47	0.40%	366.16	0.41%	540.99	0.61%	615.00	0.73%
存货	17,488.15	20.30%	18,037.88	20.12%	22,539.49	25.45%	23,710.78	28.20%
其他流动资产	5.92	0.01%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5,593.40	64.53%	59,002.46	65.82%	59,257.24	66.92%	55,233.19	6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21.02	1.19%	1,049.94	1.17%	1,107.77	1.25%	1,165.60	1.39%
固定资产	20,156.67	23.40%	20,453.62	22.82%	18,556.62	20.96%	18,653.16	22.18%
在建工程	901.69	1.05%	342.49	0.38%	303.00	0.34%	149.83	0.18%
无形资产	7,887.04	9.16%	7,962.57	8.88%	8,149.06	9.20%	8,263.13	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67	0.68%	601.51	0.67%	460.67	0.52%	394.77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32.32	0.26%	714.39	0.81%	232.56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55.09	35.47%	30,642.45	34.18%	29,291.50	33.08%	28,859.05	34.32%
资产总计	86,148.49	100.00%	89,644.91	100.00%	88,548.74	100.00%	84,092.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图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4,092.24 万元、88,548.74 万元、89,644.91 万元和 86,148.49 万元,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资产结构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68%、66.92%、65.82% 和 64.5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款项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为配合部分客户的“零库存”运营模式,为其备货较多且给予信用期,使得期末应收款项和存货金额较大,导致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高。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29.31	9.59%	5,429.95	9.20%	4,150.71	7.00%	2,972.10	5.38%
应收票据	7,757.77	13.95%	8,647.88	14.66%	3,630.62	6.13%	791.72	1.43%
应收账款	23,899.90	42.99%	26,393.56	44.73%	28,192.91	47.58%	26,772.94	48.47%
预付款项	763.89	1.37%	127.03	0.22%	202.5	0.34%	370.67	0.67%
其他应收款	348.47	0.63%	366.16	0.62%	540.99	0.91%	615.00	1.11%
存货	17,488.15	31.46%	18,037.88	30.57%	22,539.49	38.04%	23,710.78	42.93%
其他流动资产	5.92	0.01%	-	-	-	-	-	-
合 计	55,593.40	100.00%	59,002.46	100.00%	59,257.24	100.00%	55,233.19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79	0.11%	8.76	0.16%	5.64	0.14%	7.93	0.27%
银行存款	1,406.08	26.38%	2,483.09	45.73%	923.63	22.25%	1,534.16	51.62%
其他货币资金	3,917.45	73.51%	2,938.11	54.11%	3,221.45	77.61%	1,430.01	48.11%
合 计	5,329.31	100.00%	5,429.95	100.00%	4,150.71	100.00%	2,972.10	100.00%

为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要，公司需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以用于票据保证金、采购款和工资支付等。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开立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长39.66%，绝对额增长1,178.6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应付票据较2013年末增加5,163.47万元，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中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增加1,791.44万元。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长30.82%，绝对额增长1,279.2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26.49万元，较好的现金流使得公司银行存款增加1,559.46万元。

201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100.64万元，变化较小，其中银行存款减少1,077.01万元，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979.34万元，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存入保证金等。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7,757.77	8,647.88	3,630.62	791.72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在收到客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后，一部分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等形式支付采购款，以减少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一部分进行票据贴现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各期末尚未到期但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金额相关，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的金额较高，则应收票据余额较少，反之则应收票据余额较高。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630.62 万元和 8,647.88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838.90 万元和 5,017.2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更多的客户采用票据支付货款，导致应收票据发生额增加，如 2015 年度新增客户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应收票据 1,721.91 万元支付货款；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效益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资金实力逐年加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在运营资金逐步充实的情况下，公司考虑到应收票据贴现利率较高，因此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未贴现的应收票据增加，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长。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929.38	28,436.10	29,836.24	28,362.33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8.82%	-4.69%	5.20%	10.47%
坏账准备	2,029.48	2,042.55	1,643.32	1,589.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899.90	26,393.56	28,192.91	26,772.94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923.75	122,871.06	117,080.98	119,456.81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	-6.58%	4.95%	-1.99%	25.92%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4.04%	23.14%	25.48%	23.74%

注：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采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折算成全年后计算得出。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紧密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 23.74%、25.48%、23.14%和 24.04%,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较为稳定。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52.86	98.90%	27,645.55	98.97%	29,450.38	99.04%	27,704.22	98.03%
1-2 年	107.34	0.42%	13.26	0.05%	210.56	0.71%	442.86	1.57%
2-3 年	4.39	0.02%	169.08	0.59%	36.51	0.12%	79.07	0.28%
3 年以上	167.34	0.66%	10.77	0.39%	38.32	0.13%	35.70	0.13%
合 计	25,331.93	100.00%	27,838.65	100.00%	29,735.76	100.00%	28,261.86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表明应收账款回款及时、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结构看,公司主要客户为惠而浦、美的、牧田、松下、TCL等,均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家电零部件和电动工具零部件,其中家电零部件以洗衣机离合器和洗衣机零部件为主,报告期内这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国内A股资本市场仅聚隆科技一家的主营产品为洗衣机离合器。考虑到家电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盈利水平差异较大,为使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更具可比性,在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要参考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因素,选择、三花股份、海立股份、康盛股份、华意压缩、聚隆科技等五家上市公司为比较对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聚隆科技	海立股份	三花股份	康盛股份	华意压缩
1 年以内	5%	5%	2%[注]	5%	5%	5%
1-2 年	10%	20%	20%	10%	10%	15%
2-3 年	30%	50%	40%	30%	40%	30%
3-4 年	100%	100%	70%	50%	60%	50%
4-5 年	100%	100%	70%	50%	6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95%	50%	60%	100%

注:海立股份应收账款账龄小于 6 个月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龄 6 个月至 1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④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意压缩	4.66	5.40	6.59	7.52
康盛股份	3.52	4.05	5.20	4.81
三花股份	5.50	5.79	6.21	6.39
海立股份	4.10	4.02	4.64	4.47
聚隆科技	5.64	4.56	3.43	2.49
算数平均数	4.68	4.76	5.22	5.36
本公司	4.33	4.62	4.43	4.90

注: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折算成全年后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0 次/年、4.43 次/年、4.62 次/年和 4.33 次/年,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74-85 天。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信用期较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款项回收周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惠而浦	非关联方	5,297.79	一年以内	20.43%
无锡小天鹅	非关联方	2,549.79	一年以内	9.83%
杭州松下	非关联方	1,900.45	一年以内	7.33%
佛山美的	非关联方	1,644.40	一年以内	6.34%
TCL	非关联方	1,601.20	一年以内	6.18%
合 计		12,993.63	-	50.11%

从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⑥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6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	496.98	496.98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肥祥瑞达塑业有限公司	100.47	100.47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小 计	597.45	597.45	100.00	

2013 年末，非关联方合肥祥瑞达塑业有限公司款项 100.47 万元预计不能收回，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末，非关联方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款项496.98万元预计不能收回，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763.89	127.03	202.50	370.67
合 计	763.89	127.03	202.50	370.67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37%	0.22%	0.34%	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499.16	65.34%
宁海县跃龙街道昊的模具厂	62.30	8.16%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8	5.26%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	34.49	4.52%
南京依纳科技有限公司	33.72	4.41%
合 计	669.85	87.69%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15.14	934.70	1,061.04	1,304.74
坏账准备	566.67	568.54	520.06	689.7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48.47	366.16	540.99	615.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宁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98.00	43.49%
中介机构费	非关联方	183.02	20.0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5.46%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8	4.35%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2.1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合 计		690.79	75.49%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389.93	25.10%	2,709.94	15.02%	3,239.78	14.37%	4,314.93	18.20%
在产品	1,808.38	10.34%	4,032.09	22.35%	5,768.45	25.59%	6,932.23	29.24%
库存商品	5,717.19	32.69%	5,260.88	29.17%	5,135.05	22.78%	5,937.23	25.04%
发出商品	3,911.33	22.37%	4,651.58	25.79%	5,442.48	24.15%	4,203.48	17.73%
委托加工物资	1,661.32	9.50%	1,383.38	7.67%	2,953.73	13.10%	2,322.90	9.80%
合 计	17,488.15	100.00%	18,037.88	100.00%	22,539.49	100.00%	23,710.78	1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1.46%		30.57%		38.04%		42.93%	

① 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710.78万元、22,539.49万元、18,037.88万元和17,488.15万元。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和外购件等，通常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保持一个月左右的原材料需求量。原材料投入生产到加工为成品通常需要一个月左右的时间，主要工序由公司自行承担，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家承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一般采取如下结算模式：①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形成发出商品，客户按需提货，使用后与公司核对上月实际使用数量，公司按与客户核对的使用数量，根据合同约定开票并结算；②公司为保障客户生产需求，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在客户需要时将产品直接发送至客户仓库，客户对收到的货物进行验收，并在与公司核对上期实际验收入库数量后，由公司开票确认收入。

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减少19.97%，绝对额减少4,501.6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随着2015年度钢材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公司的原材料单位采

购成本下降,导致公司存货金额下降;二是公司在保障客户供货、维持较高库存商品的同时,加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以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

2016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比2015年末减少3.05%,变动较小。2016年6月末原材料存货比2015年末增加1,679.9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上半年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稳定原材料采购成本,在价格较低时购入了较多的原材料。2016年6月末在产品比2015年末减少2,223.7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2015年度原材料价格下降较多,2016年初公司将在产品定额下调了15%,导致2016年6月末在产品余额下降;二是2016年6月末库存商品较多,已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适当减少了车间生产量;三是公司通过设备自动化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生产车间在产品有所减少;四是公司加强全过程的存货管理,以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意压缩	8.82	8.13	5.44	4.89
康盛股份	7.32	7.29	6.32	4.38
三花股份	4.42	3.96	3.81	4.10
海立股份	5.16	4.59	6.89	7.52
聚隆科技	5.44	4.57	5.54	4.73
算数平均数	6.24	5.71	5.79	5.15
本公司	4.82	5.05	4.37	4.54

注: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采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折算成全年后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4、4.37、5.05和4.82,与公司的生产周期一致。公司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到发出商品并开票确认收入需要三个月以上的周期,与存货周转天数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加强存货管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快存货周转,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变动也较小。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与三花股份和聚隆科技较为接近。2015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降低了存货期末余额,使得存货周转率增加,导致2015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三花股份、海立股份和聚隆科技,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游水平。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021.02	3.34%	1,049.94	3.43%	1,107.77	3.78%	1,165.60	4.04%
固定资产	20,156.67	65.97%	20,453.62	66.75%	18,556.62	63.35%	18,653.16	64.64%
在建工程	901.69	2.95%	342.49	1.12%	303.00	1.03%	149.83	0.52%
无形资产	7,887.04	25.81%	7,962.57	25.99%	8,149.06	27.82%	8,263.13	2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67	1.93%	601.51	1.96%	460.67	1.57%	394.77	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32.32	0.76%	714.39	2.44%	232.56	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55.09	100.00%	30,642.45	100.00%	29,291.50	100.00%	28,85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93.27%、91.17%、92.74%和91.78%。非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65.60万元、1,107.77万元和1,049.94万元和1,021.02万元,变动较小,主要是公司部分办公楼对外出租而形成的投资性房地产。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64%、63.35%、66.75%和65.97%,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合计为90%左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37,786.13	1.77%	37,127.89	11.26%	33,371.70	8.10%	30,870.66	6.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39.37	-0.12%	9,050.16	8.11%	8,371.29	2.35%	8,179.29	-13.07%
机器设备	24,807.69	2.28%	24,254.50	13.05%	21,454.50	9.72%	19,553.57	12.64%
运输设备	1,434.80	4.21%	1,376.83	1.02%	1,362.88	-1.99%	1,390.53	51.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04.28	2.37%	2,446.40	12.06%	2,183.03	24.94%	1,747.27	27.68%
累计折旧小计	17,386.30	6.16%	16,378.22	11.67%	14,666.66	21.52%	12,069.10	20.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31.62	8.90%	2,508.29	20.19%	2,086.97	24.29%	1,679.12	-6.33%
机器设备	11,865.03	4.79%	11,322.22	7.99%	10,484.70	20.50%	8,700.83	26.48%
运输设备	1,114.09	7.07%	1,040.57	12.45%	925.4	10.98%	833.88	3.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75.55	11.17%	1,507.14	28.86%	1,169.59	36.75%	855.28	50.52%
固定资产净值小计	20,399.83	-1.69%	20,749.67	10.93%	18,705.04	-0.51%	18,801.57	-1.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07.74	-3.58%	6,541.87	4.10%	6,284.32	-3.32%	6,500.17	-14.65%
机器设备	12,942.66	0.08%	12,932.28	17.89%	10,969.80	1.08%	10,852.75	3.55%
运输设备	320.71	-4.62%	336.26	-23.14%	437.48	-21.41%	556.66	413.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8.73	-11.77%	939.26	-7.32%	1,013.44	13.62%	891.99	11.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243.17	-17.86%	296.05	99.48%	148.41	0.00%	148.41	14.92%
其中：机器设备	243.17	-17.86%	296.05	99.48%	148.41	0.00%	148.41	14.9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计	20,156.66	-1.45%	20,453.62	10.22%	18,556.62	-0.52%	18,653.16	-1.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07.74	-3.58%	6,541.87	4.10%	6,284.33	-3.32%	6,500.17	-14.65%
机器设备	12,699.49	0.50%	12,636.23	16.77%	10,821.39	1.09%	10,704.34	3.41%
运输设备	320.71	-4.62%	336.26	-23.14%	437.47	-21.41%	556.66	413.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8.73	-11.77%	939.26	-7.32%	1,013.44	13.62%	891.99	11.46%
综合成新率	51.79%		55.96%		55.61%		60.42%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501.04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为扩大产能新增生产用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900.93 万元，同时外购办公设备及其他增加账面原值 435.76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3,756.19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扩大生产增加生产用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800 万元，增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 678.87 万元。

对于因陈旧、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2016年6月末，公司累计对机器设备计提了243.17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2015年度计提了202.23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901.69	342.49	303.00	149.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厂房的建设以及未完工的设备安装工程等。201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53.17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筹建募投项目增加在建工程 143.58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559.20 万元，主要为本期新增设备安装 448.15 万元。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8,624.24	8,624.24	8,624.24	8,624.24
管理软件	149.93	132.07	132.07	62.38
商 标	12.75	12.75	12.75	12.75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8,786.92	8,769.06	8,769.06	8,699.37
累计摊销	899.88	806.49	620.01	436.2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887.04	7,962.57	8,149.06	8,263.1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占总资产的比例	9.16%	8.88%	9.20%	9.8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资产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1.80	468.29	338.78	313.86
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65	81.13	94.10	66.13
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23	52.09	27.78	14.79
合 计	588.67	601.51	460.67	394.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幅度较小。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596.15	2,611.09	2,163.38	2,279.13
存货跌价准备	201.10	218.81	177.14	88.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3.17	296.05	148.41	148.41
合 计	3,040.42	3,125.95	2,488.93	2,516.01

(1) 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029.48	2,042.55	1,643.32	1,589.3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66.67	568.54	520.06	689.74
合 计	2,596.15	2,611.09	2,163.38	2,279.13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四、（四）应收款项”。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客户为惠而浦、美的、牧田等，均为国内外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一、（一）2、（3）应收账款”。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15.1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66.67 万元，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一、（一）2、（5）其他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3.91	13.99	4,389.93	2,716.37	6.42	2,709.94
在产品	1,808.38	-	1,808.38	4,032.43	0.34	4,032.09
库存商品	5,856.29	139.10	5,717.19	5,426.05	165.17	5,260.88
发出商品	3,959.35	48.01	3,911.33	4,698.46	46.87	4,651.58
委托加工物资	1,661.32	-	1,661.32	1,383.38	-	1,383.38
合 计	17,689.25	201.10	17,488.15	18,256.69	218.81	18,037.88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9.18	29.40	3,239.78	4,322.98	8.06	4,314.93

在产品	5,771.44	2.99	5,768.45	6,933.28	1.05	6,932.23
库存商品	5,234.20	99.15	5,135.05	5,982.43	45.20	5,937.23
发出商品	5,488.08	45.60	5,442.48	4,237.65	34.17	4,203.48
委托加工物资	2,953.73	-	2,953.73	2,322.90	-	2,322.90
合 计	22,716.63	177.14	22,539.49	23,799.25	88.47	23,710.78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外，公司还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88.47万元、177.14万元、218.81万元、201.10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243.17万元。对因陈旧、闲置等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公司2013年和2015年分别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9.27万元和202.23万元。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055.30	29.00%	16,160.00	31.55%	23,536.00	41.59%	31,000.00	53.16%
应付票据	11,178.45	24.83%	9,042.10	17.65%	8,163.47	14.43%	3,000.00	5.14%
应付账款	17,110.17	38.00%	21,411.41	41.80%	20,772.22	36.71%	20,233.69	34.70%
预收款项	126.39	0.28%	154.56	0.30%	115.74	0.20%	334.93	0.57%
应付职工薪酬	1,576.05	3.50%	2,456.71	4.80%	1,983.65	3.51%	2,038.16	3.50%
应交税费	1,416.39	3.15%	1,348.60	2.63%	1,293.30	2.29%	1,107.81	1.90%
应付利息	18.79	0.04%	22.48	0.04%	41.41	0.07%	58.16	0.10%
其他应付款	55.78	0.12%	108.26	0.21%	106.52	0.19%	112.09	0.19%
流动负债合计	44,537.32	98.92%	50,704.13	98.99%	56,012.31	98.98%	57,884.83	99.27%
递延收益	485.95	1.08%	516.62	1.01%	577.96	1.02%	425.58	0.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95	1.08%	516.62	1.01%	577.96	1.02%	425.58	0.73%
负债合计	45,023.28	100.00%	51,220.76	100.00%	56,590.27	100.00%	58,310.41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00%、92.72%、91.00%和 91.83%。

1、短期借款

公司较多通过银行融资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000.00 万元、23,536.00 万元、16,160.00 万元和 13,055.3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连续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使得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从而减少了对外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11,178.45	9,042.10	8,163.47	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逾期票据及欠息的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5,163.47 万元、878.63 万元和 2,136.35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时较多采用开具银行票据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使得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78.98	97.48%	21,064.01	98.38%	20,531.05	98.84%	19,979.41	98.74%
1-2 年	219.22	1.28%	49.74	0.23%	45.36	0.22%	65.69	0.32%
2-3 年	3.62	0.02%	41.70	0.19%	29.51	0.14%	36.56	0.18%
3 年	208.35	1.22%	255.97	1.20%	166.31	0.80%	152.03	0.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上								
合计	17,110.17	100.00%	21,411.41	100.00%	20,772.22	100.00%	20,233.6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外协加工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0,233.69 万元、20,772.22 万元、21,411.41 万元，变化较小。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0.09%，绝对额减少 4,301.2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较多采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使得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136.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未曾发生故意拖欠货款的情况。应付账款账龄较短，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余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三）关联方未结算余额情况”。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产品销售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07.99	129.43	81.86	305.32
1-2 年	13.15	2.87	5.87	16.40
2-3 年	-	5.79	16.40	13.22
3-4 年	5.25	5.25	11.62	-
4 年以上	-	11.23	-	-
合 计	126.39	154.56	115.74	334.93

对于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赊销方式结算，给予客户1-3月信用期；对新客户或零星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公司已计提但尚未发放或缴纳的工资、奖金及社保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38.16 万元、1,983.65 万元、2,456.71 万元和 1,576.05 万元，主要为职工的工资及年终奖金。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长 473.06 万元，主要为公司期末计提的年度奖金尚未发放所致。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减少 880.66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尚未发放的年度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86.53	13.17%	426.90	31.65%	332.34	25.70%	284.07	25.64%
营业税	-	-	0.97	0.07%	1.87	0.14%	14.94	1.35%
企业所得税	1,104.84	78.00%	777.51	57.65%	812.77	62.84%	695.10	62.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2	1.43%	20.99	1.56%	35.69	2.76%	29.79	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9	2.08%	34.17	2.53%	29.53	2.28%	27.51	2.48%
房产税	7.54	0.53%	7.54	0.56%	7.54	0.58%	-	-
土地使用税	26.67	1.88%	26.67	1.98%	26.67	2.06%	-	-
印花税	2.51	0.18%	3.45	0.26%	3.23	0.25%	5.59	0.50%
教育费附加	17.63	1.25%	20.50	1.52%	17.72	1.37%	16.51	1.49%
地方教育附加	11.76	0.83%	13.67	1.01%	11.81	0.91%	11.00	0.99%
残疾人保障金	2.00	0.14%	2.00	0.15%	1.60	0.12%	1.20	0.1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30	0.52%	14.23	1.06%	12.53	0.97%	22.09	1.99%
合 计	1,416.39	100.00%	1,348.60	100.00%	1,293.30	100.00%	1,107.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者合计占应交税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9%、88.54%、89.30%和 91.17%。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经营业绩的逐步提升，期末应交未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相关附加税逐年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55.78	108.26	106.52	112.0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押金保证金、职工培训费和差旅费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纵向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1%	55.45%	62.23%	68.31%
流动比率（倍）	1.25	1.16	1.06	0.95
速动比率（倍）	0.86	0.81	0.66	0.54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22.04	15,888.53	14,423.80	14,655.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9	5.97	3.80	3.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8.31%、62.23%和55.45%和51.31%，呈逐年下降趋势。近年来，公司管理层通过资本注入和经营成果积累，加强存货采购管理，合理规划现金流，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了经营抗风险能力，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逐年下降，提升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5、1.06、1.16和1.25，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66、0.81和0.86，呈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4,655.93万元、14,423.80万元、15,888.53万元和8,022.0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29、3.80、5.97和9.49，表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高。2015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14年度提高2.17倍，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464.73万元，而利息支出较2014年度减少889.32万元。随着公

司银行借款和财务费用进一步降低，2016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增长至9.49倍。

2、偿债能力横向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 流动比率比较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华意压缩	1.27	1.33	1.28	1.26
康盛股份	1.26	1.34	1.14	1.19
三花股份	2.14	2.10	1.40	1.46
海立股份	1.18	1.21	1.17	1.21
聚隆科技	5.99	7.07	3.43	2.99
算数平均数	2.37	2.61	1.83	1.95
本公司	1.25	1.16	1.06	0.95

(2) 速动比率比较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华意压缩	1.15	1.14	1.03	0.94
康盛股份	1.17	1.19	0.89	0.88
三花股份	1.72	1.62	1.04	1.07
海立股份	0.93	0.93	0.94	0.99
聚隆科技	5.75	6.81	3.23	2.79
算数平均数	2.14	2.34	1.51	1.61
本公司	0.86	0.81	0.66	0.54

(3) 资产负债率比较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华意压缩	62.23	57.47	59.16	60.92
康盛股份	65.22	50.77	49.81	49.02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三花股份	39.02	41.69	49.42	52.11
海立股份	58.38	55.54	66.39	62.27
聚隆科技	17.34	15.30	38.59	40.78
算数平均数	48.44	44.16	48.05	45.46
本公司	51.31%	55.45	62.23	68.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提升了长短期偿债能力,而发行人注册资本较小,对外融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同时2013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200万元,资金实力逐年加强,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使得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抗风险能力也逐年提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在洗衣机离合器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销售收入以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等家电零部件为主,电动工具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4,388.56	126,020.75	121,873.43	125,215.96
营业成本	42,819.37	102,556.03	101,020.97	105,920.99
营业毛利	11,569.19	23,464.72	20,852.47	19,294.97
利润总额	5,773.88	10,623.41	8,466.19	8,227.45
净利润	4,241.06	7,725.68	6,176.64	6,324.82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923.75	99.15%	122,871.06	97.50%	117,080.98	96.07%	119,456.81	95.40%
其他业务收入	464.81	0.85%	3,149.69	2.50%	4,792.46	3.93%	5,759.15	4.60%
合 计	54,388.56	100.00%	126,020.75	100.00%	121,873.44	100.00%	125,21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5%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及废料销售、房租收入等。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下降 3,342.52 万元，下降了 2.67%，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减少了毛利率较低产品的生产，使得子公司安徽奇精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5,414.10 万元。另外，受家电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影响，奇精机械（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153.31 万元，增幅为 1.07%。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 4,147.31 万元，增长了 3.40%，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度家电行业销售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但家用洗衣机市场累计产量同比增长 0.7%；二是公司新增客户三星，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242.92 万元，同时 2015 年度 TCL 新增销售收入 2,955.09 万元；三是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和其他业务保持增长，合计新增销售收入 1,539.50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4,388.56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下降 8.46%，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6 月惠而浦、美的、牧田和 HUSCO 的合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合计下降了 9,309.09 万元，但松下、东菱威力和三星的合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合计增长了 4,450.03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如公司为惠而浦提供电机组装服务，2016 年 1-6 月电机销售金额为 4,283.76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下降 2,019.80 万元；二是洗衣机行业销量下滑对公司销售收入有一定影响，2016 年 1-6 月全国洗衣机销量同比下滑 1.6%；三是公司与美的合作关系变化，导致对美的销售收入下降；四是 2016 年 1-6 月，安徽奇精营业收入为 857.20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减少 3,526.63 万元；五是公司对新增客户的销售份额增加，使得销售收入增长，如三星系 2015 年度新增客户，2016 年 1-6 月公司对三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294.22 万元。

2016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684.8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改变了结算模式,即原来公司将半成品销售给供应商,销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半成品经供应商加工后再回售给公司,现在变更为公司将半成品委托给供应商加工,仅按加工费进行结算,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减少。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电零部件	洗衣机离合器	30,913.90	57.33%	71,893.96	58.51%	63,417.80	54.17%	63,742.12	53.36%
	洗衣机零部件	10,138.12	18.80%	20,092.18	16.35%	24,256.18	20.72%	27,310.26	22.86%
	洗碗机零部件	2,786.02	5.17%	6,266.44	5.10%	5,330.96	4.55%	4,909.70	4.11%
	冰箱零部件	17.21	0.03%	2,722.78	2.22%	3,719.84	3.18%	5,510.18	4.61%
	其他家电零部件	-	-	-	-	-	-	335.39	0.28%
	小计	43,855.25	81.33%	100,975.36	82.18%	96,724.78	82.61%	101,807.64	85.23%
电动工具零部件		7,055.34	13.08%	15,360.32	12.50%	14,563.87	12.44%	13,380.91	11.20%
其他		3,013.16	5.59%	6,535.38	5.32%	5,792.33	4.95%	4,268.25	3.57%
合计		53,923.75	100.00%	122,871.06	100.00%	117,080.98	100.00%	119,45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家用电器零部件和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家电零部件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变化详情分析如下:

(1) 家用电器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电器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80%以上,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中洗衣机离合器和洗衣机零部件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7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家电零部件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增长	金额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洗衣机离合器	30,913.90		-3.35%	31,984.78		
洗衣机零部件	10,138.12		7.82%	9,402.84		
洗碗机零部件	2,786.02		-13.95%	3,237.62		
冰箱零部件	17.21		-99.19%	2,131.33		
其他家电零部件	-		-	-		
合 计	43,855.25		-6.21%	46,756.5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洗衣机离合器	71,893.96	13.37%	63,417.80	-0.51%	63,742.12	36.81%
洗衣机零部件	20,092.18	-17.17%	24,256.18	-11.18%	27,310.26	11.32%
洗碗机零部件	6,266.44	17.55%	5,330.96	8.58%	4,909.70	7.29%
冰箱零部件	2,722.78	-26.80%	3,719.84	-32.49%	5,510.18	181.91%
其他家电零部件	-	-	-	-	335.39	-67.24%
合 计	100,975.36	4.39%	96,724.78	-4.99%	101,807.64	29.39%

2014 年度家电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5,082.87 万元，降幅为 4.99%，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对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塑料件家电零部件的生产，使得塑料件家电零部件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5,414.10 万元；二是 2014 年度公司对惠而浦的电机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281.82 万元；三是 2014 年度我国家电行业产品销量增速放缓，尤其是洗衣机产量下降 1%，家电行业整体发展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家电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4,250.58 万元，增幅为 4.39%，主要为：一是洗衣机离合器销售收入增长 8,476.16 万元，主要为 2015 年度家用洗衣机市场累计产量同比增长 0.7%，三星和 TCL 新增销售收入 6,198.01 万元；二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安徽奇精停止了洗衣机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导致 2015 年度公司洗衣机零部件营业收入下降 4,164.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6 月，家电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 1-6 月减少 2,901.3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6 月公司停止生产冰箱零部件，使得冰箱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减少 2,114.12 万元。

(2) 电动工具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80.91 万元、14,563.87 万元、15,360.32 万元和 7,055.34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8.84% 和 5.47%，2016 年上半年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6.41%。

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主要客户为牧田、喜利得、博世，均为全球领先的电动工具及零部件制造商。2013-2015 年度，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同时依托客户在电动工具及零部件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使得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逐年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客户分析

惠而浦、美的、牧田、松下、东菱威力、三星和 HUSCO 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其中惠而浦中国 and 美的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牧田和松下为日本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4%、75.51%、70.87% 和 66.7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巩固现有主要客户的同时，注重发展新客户和新业务，降低客户相对集中风险。2016 年 1-6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惠而浦的销售收入为 13,733.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25%。

报告期内，公司对历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对于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度对于 2014 年度	2014 年度相对于 2013 年度
		收入增长额（万元）	收入增长额（万元）	收入增长额（万元）
1	惠而浦	-4,347.78	-4,109.48	-8,707.77
2	美的	-4,107.18	2,354.41	2,766.63
3	牧田	-854.13	608.26	1,015.27
4	松下	885.12	-1,175.19	-1,592.34
5	东菱威力	270.69	-990.27	-34.07
6	HUSCO	-212.94	1,139.58	1,242.18
7	三星	3,294.22	3,223.76	19.17
合计		-5,072.00	-2,172.69	-6,552.27

注：HUSCO 是 2015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三星是 2016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99%和 4.95%，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6.65%和 2.96%，主要原因是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4%、75.51%和 70.87%，呈下降趋势，反映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客户三星、TCL 和 HUSCO。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惠而浦、美的、牧田和 HUSCO 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合计下降了 9,522.03 万元，但松下、东菱威力和三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合计增长了 4,450.03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	22,116.82	41.01%	60,414.73	49.17%	61,406.99	52.45%	67,159.87	56.22%
浙江省	8,795.06	16.31%	17,626.78	14.35%	17,371.06	14.84%	15,519.85	12.99%
广东省	4,457.21	8.27%	9,611.89	7.82%	9,356.13	7.99%	8,761.81	7.33%
江苏省	6,527.80	12.11%	11,143.69	9.07%	7,118.74	6.08%	7,151.82	5.99%
其他省份	4,884.46	9.06%	9,739.02	7.93%	8,276.86	7.07%	8,847.59	7.41%
内 销	46,781.35	86.75%	108,536.11	88.33%	103,529.78	88.43%	107,440.94	89.94%
外 销	7,142.40	13.25%	14,334.95	11.67%	13,551.20	11.57%	12,015.87	10.06%
合 计	53,923.75	100.00%	122,871.06	100.00%	117,080.98	100.00%	119,45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国内市场，国内市场的主要产品为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冰箱零部件等家电零部件，国外市场的主要产品为电动工具零部件。

报告期内，安徽省客户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安徽省客户主要包括惠而浦中国，以及美的下属子公司合肥美的、美的制冷、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商贸有限公司、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安徽合肥设立了子公司安徽奇精，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节省运输成本，并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新产品的研发动态。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10%-14%左右，主

要为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售收入。

4、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家用电器 零部件	洗衣机离合器	元/套	87.56	-13.90%	101.69	-6.39%	108.63	-2.27%	111.15	7.54%
	洗衣机零部件	元/件	4.88	-6.87%	5.24	-14.94%	6.16	-3.75%	6.40	-2.74%
	洗碗机零部件	元/件	1.18	-9.23%	1.30	15.04%	1.13	-11.72%	1.28	12.28%
	冰箱零部件	元/件	4.51	-41.20%	7.67	-10.81%	8.60	7.63%	7.99	66.11%
电动工具零部件		元/件	8.32	-1.89%	8.48	-4.18%	8.85	3.87%	8.52	-1.84%

公司家用电器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通常，在新款产品进入市场时产品价格会相对较高，而随着产品成熟，产量上升，单位生产成本下降，销售价格会有一定幅度下降。但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具有多项核心技术优势，产品质量稳定，能为客户实现快速供货保障，凭借着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公司通过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积极配套新上市的家电产品，并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有效抵销了部分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零部件产品型号、客户类型和生产成本的综合变动是公司产品平均单位售价波动的重要原因。公司家电零部件产品根据型号不同，在生产工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影响产品售价。此外，对于同一类产品，批量大小也会造成产品价格差异，对于长期合作的大批量采购客户，产品定价相对较低，而对于零星客户由于其采购量小，产品定价相对较高。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565.36	99.41%	100,271.97	97.77%	96,828.18	95.85%	100,822.06	95.19%
其他业务成本	254.02	0.59%	2,284.06	2.23%	4,192.79	4.15%	5,098.93	4.81%
合 计	42,819.37	100.00%	102,556.03	100.00%	101,020.97	100.00%	105,92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5%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与材料、废料销售相关的成本、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916.97	61.43%	65,230.25	65.53%	66,454.16	68.23%	68,544.39	69.09%
直接人工	5,673.78	13.45%	10,557.13	10.61%	9,866.09	10.13%	9,686.59	9.76%
制造费用	10,598.23	25.12%	23,753.54	23.86%	21,079.09	21.64%	20,985.61	21.15%
合 计	42,188.98	100.00%	99,540.92	100.00%	97,399.34	100.00%	99,216.59	100.00%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生产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65%-69%，为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到61.43%。

1、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包括钢材、电机、外购件和塑料等，外购件包括螺栓、轴承、弹簧、齿轮、辅助材料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09%、68.23%和65.53%。受到钢材市场价格逐年下滑的影响，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钢材和外购件为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部分，钢材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而外购件材质也以钢材为主，因此钢材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外购件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密切相关，但同时受到加工工艺的复杂程度、采购批量大小等多重因素影响。2016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到61.43%，主要原因：一是电机成本从2015年度的14,970.95万元，下降到2016年1-6月的4,846.89万元，详见本节之“二、（三）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二是惠而浦壳体安装板的加工结算模式变化，降低

了直接材料金额568.77万元，详见本节之“二、（三）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三是安徽奇精减少了低毛利率产品的生产，使得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仅为857.20万元，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了5,656.96万元，安徽奇精收入的下降对生产成本构成一定的影响。

2、直接人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10%。尽管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涨，但直接人工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仍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通过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线布局和工序流程等方式，逐步提高单位人工的生产效率，同时建立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生产用时，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人工平均薪酬上涨的影响。2016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导致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上升到13.45%。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保持在21%至26%之间，主要由折旧费、水电费和外协加工费构成。2015年度，制造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12.69%，绝对额增加2,674.4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4.95%，主营业务成本增长3.56%，使得制造费用相应增长；二是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使得折旧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194.10万元；三是2015年度洗衣机离合器和电动工具零部件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更多的采用了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增加了制造费用。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家电零	洗衣机离合器	5,047.96	44.44%	10,229.19	45.26%	7,978.18	39.39%	7,530.64	40.41%
	洗衣机零部件	2,708.16	23.84%	5,297.01	23.44%	5,075.07	25.06%	4,848.64	26.02%
	洗碗机零部件	528.00	4.65%	1,244.72	5.51%	1,178.78	5.82%	878.24	4.71%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部件	冰箱零部件	-0.68	-0.01%	25.01	0.11%	306.78	1.51%	689.77	3.70%
	其他家电零部件	-	-	-	-	-	-	-36.03	-0.19%
	小计	8,283.44	72.93%	16,795.93	74.32%	14,538.81	71.79%	13,911.26	74.65%
电动工具零部件		2,094.84	18.44%	4,069.48	18.01%	3,991.25	19.71%	3,532.13	18.95%
其他		980.11	8.63%	1,733.68	7.67%	1,722.73	8.51%	1,191.35	6.39%
合 计		11,358.39	100.00%	22,599.09	100.00%	20,252.80	100.00%	18,63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不断增长，分别为 18,634.75 万元、20,252.80 万元、22,599.09 万元和 11,358.39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8.68%、11.59%和 1.6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需求增长、原材料价格下跌的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同时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和电动工具零部件。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5.39%、84.16%、86.71%和 86.73%，毛利贡献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增量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增量	占比	毛利增量	占比	毛利增量	占比	毛利增量	占比
家电零部件	洗衣机离合器	-13.99	-7.40%	2,251.01	95.94%	447.54	27.66%	1,723.75	42.86%
	洗衣机零部件	217.01	114.75%	221.94	9.46%	226.43	13.99%	668.56	16.62%
	洗碗机零部件	-232.26	-122.81%	65.94	2.81%	300.54	18.57%	140.02	3.48%
	冰箱零部件	-77.27	-40.86%	-281.77	-12.01%	-382.99	-23.67%	476.76	11.86%
	其他家电零部件	-	-	-	-	36.03	2.23%	191.15	4.75%
	小 计	-106.52	-56.32%	2,257.12	96.20%	627.55	38.78%	3,200.25	79.58%
电动工具零部件		63.06	33.34%	78.23	3.33%	459.12	28.37%	277.55	6.90%
其他		232.58	122.98%	10.95	0.47%	531.38	32.84%	543.82	13.52%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增量	占比	毛利增量	占比	毛利增量	占比	毛利增量	占比
合 计	189.12	100.00%	2,346.29	100.00%	1,618.05	100.00%	4,021.62	100.00%

注：2016 年 1-6 月毛利增量系与 2015 年 1-6 月对比的结果。

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和电动工具零部件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量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述三个产品毛利增量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增量的比重分别为 70.02%和 108.73%。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3 年度增长 1,618.0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的利润空间得以提升。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4 年度增长 2,34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洗衣机离合器毛利增长 2,251.01 万元。2015 年度洗衣机离合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476.16 万元，同时受益于钢材价格下降，使得洗衣机离合器毛利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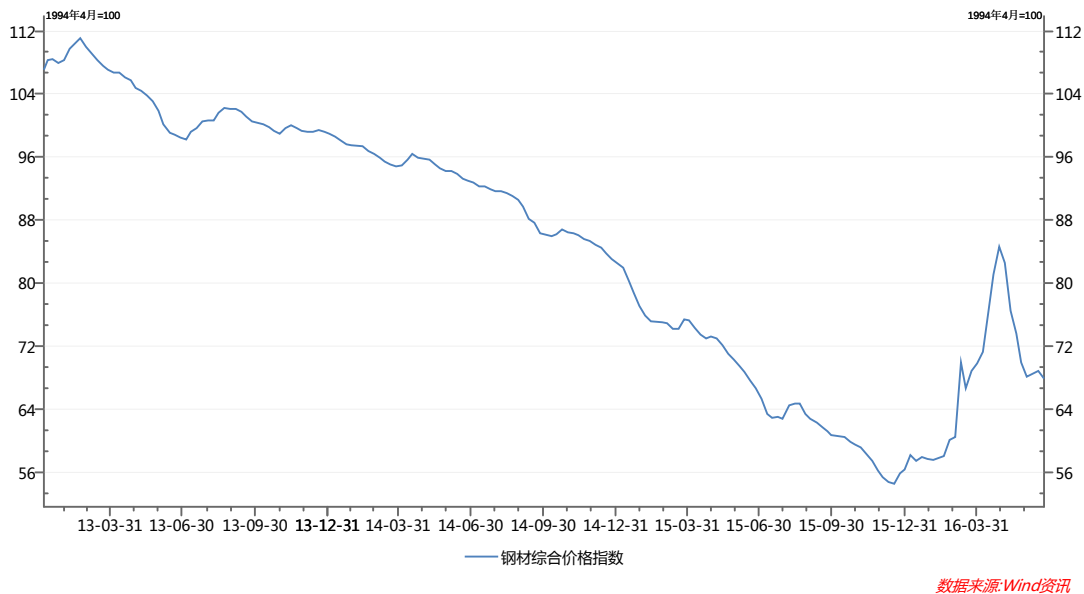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增长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923.75	-3,796.89	57,720.64	
主营业务成本	42,565.36	-3,986.01	46,551.37	
主营业务毛利	11,358.39	189.12	11,169.27	
毛利率	21.06%	1.71%	19.3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122,871.06	5,790.08	117,080.98	-2,375.83	119,456.81	24,591.29
主营业务成本	100,271.97	3,443.79	96,828.18	-3,993.88	100,822.06	20,569.68
主营业务毛利	22,599.09	2,346.29	20,252.80	1,618.05	18,634.75	4,021.61
毛利率	18.39%	1.09%	17.30%	1.70%	15.60%	0.2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

长 1.70%、1.09%、1.7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外购件、电机和塑料，其中钢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在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钢材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重要影响。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钢材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有重要影响。2016 年 3-5 月，钢材市场价格较 2016 年 1-2 月有较大幅度上涨，但公司在钢材价格较低时多备货，钢材价格较高时少购货，同时公司外购件一般是半年或一年定价一次，2016 年 1-6 月份的外购件采购价格主要是按 2015 年底左右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确认收入和成本的周期一般 2-3 月，因此从 2016 年 3 月开始的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对 2016 年 1-6 月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1.09%，钢材采购价格的下降是毛利率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受到钢材需求的持续下降和铁矿石价格滑落的影响，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使得公司钢材采购成本较上期出现下降。公司通常一年调整一次销售价格，而且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好，与客户保持了多年的供货关系，在销售价格方面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在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钢材采购成本的下

降直接提升了产品利润空间,使得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2016 年 1-6 月,公司钢材采购成本受 2016 年 3-6 月的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影响较小,在 2015 年 8 月下调价格后外购件的采购价格未进行过调整,因此 2016 年 1-6 月公司钢材和外购件的采购成本低于 2015 年度平均采购成本,使得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 1-6 月有所增长。

(2) 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加大了高毛利率的电动工具零部件及其他业务的开拓力度,使得电动工具零部件及其他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由 2013 年度的 17,649.16 万元提高至 2014 年度的 20,356.20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电动工具零部件及其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分别较上年度提高 2.62%和 0.43%。电动工具零部件及其他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在 26%以上,显著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因此 2015 年度电动工具零部件及其他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的提升,提高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另外,安徽奇精产品毛利率较低,2013-2015 年度安徽奇精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43%、7.28%和 4.23%。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安徽奇精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减少了 5,414.10 万元和 7,443.44 万元。2016 年 1-6 月,安徽奇精营业收入为 857.20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减少 3,526.63 万元。安徽奇精低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的减少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毛利率产品电动工具零部件及其他业务收入的提高和安徽奇精低毛利率产品收入的下降,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影响因素。

(3) 执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公司除采购钢材和塑料外,还采购外购件和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对外购件和外协加工的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优秀供应商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控制采购成本,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对采购价格进行调整,在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的情况下降低采购价格。外购件的主要材质是钢材,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逐年下降,公司根据钢材及其他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的情况降低了外购件和外协加工的采购价格,而外购件和外协加工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约占生产成本的20%。报告期内,外购件和外部加工采购成本的下降,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4) 设备自动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公司通过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减少了用工数量和用工成本,提高了产品良品率;同时,公司还通过技术研发,优化工艺流程和生产线布局,节约了人工成本和材料损耗,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

(5) 2016年2月开始,公司改变了部分洗衣机离合器中壳体安装板的结算方式。原来的结算方式是公司将半成品以一定价格销售给供应商,经加工后供应商在此价格基础上加计加工费再回售给公司,现在变更成公司将半成品委托给供应商加工,仅按加工费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原来的结算方式在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中核算,会产生其他业务毛利,但在产品加工后收回后增加了产品成本,提高了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仅与惠而浦壳体安装板的供应商结算委托加工费,按新的结算方式测算,2016年1-6月公司降低主营业务成本568.77万元,同时减少其他业务毛利568.77万元,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了1.05%。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家电零部件和电动工具零部件两大类,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家电零部件	洗衣机离合器	16.33%	2.10%	14.23%	1.65%	12.58%	0.77%	11.81%
	洗衣机零部件	26.71%	0.35%	26.36%	5.44%	20.92%	3.17%	17.75%
	洗碗机零部件	18.95%	-0.91%	19.86%	-2.25%	22.11%	4.22%	17.89%
	冰箱零部件	-3.95%	-4.87%	0.92%	-7.33%	8.25%	-4.27%	12.52%
	其他家电零部件	-	-	-	-	-	-	-10.74%
	小计	18.89%	2.26%	16.63%	1.60%	15.03%	1.37%	13.66%
电动工具零部件		29.69%	3.20%	26.49%	-0.92%	27.41%	1.01%	26.40%
其他		32.53%	6.00%	26.53%	-3.21%	29.74%	1.83%	27.91%
合计		21.06%	2.67%	18.39%	1.09%	17.30%	1.70%	15.60%

报告期内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 家电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13.66%、15.03%、16.63%和18.89%,

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家电零部件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1.37%、1.60%、2.26%；总体上看，家电零部件毛利率呈稳步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以洗衣机离合器和洗衣机零部件为主，两者合计占家电零部件销售收入的90%左右，其毛利率变动对家电零部件毛利率的变动起到了重要影响。

①洗衣机离合器

报告期内，洗衣机离合器销售价格、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价格	增长	价格	增长	价格	增长	价格	增长
单位售价(A)	87.56	-14.13	101.69	-6.94	108.63	-2.52	111.15	7.79
单位成本(B)	73.26	-13.96	87.22	-7.74	94.96	-3.06	98.02	7.54
单位毛利(A-B)	14.30	-0.17	14.47	0.80	13.67	0.54	13.13	0.25
毛利率	16.33%	2.10%	14.23%	1.65%	12.58%	0.77%	11.81%	-0.65%

报告期内，公司为惠而浦提供电机组装服务。电机组装业务流程为公司向客户采购电机，帮助客户将电机和洗衣机离合器组装在一起，然后将洗衣机离合器销售价格加上电机采购价，销售给客户。电机的组装销售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附加服务，其本身基本不能为公司带来毛利，也影响了公司洗衣机离合器单价和毛利率的实际变化。2016年1-6月洗衣机离合器销售单价下降14.13元/只，主要系电机采购价格大幅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离合器、电机和不含电机洗衣机离合器的销售情况、毛利率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洗衣机离合器	30,913.90	16.33%	71,893.96	14.23%	63,417.80	12.58%	63,742.12	11.81%
电机销售收入	4,283.76	-	14,662.70	-	14,852.27	-	16,134.09	-
洗衣机离合器 (不含电机)	26,630.14	18.96%	57,231.26	17.87%	48,565.53	16.43%	47,608.03	15.82%
洗衣机离合器单 价(不含电机)	75.43	-	80.95	-	83.19	-	83.02	-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电机组装和销售的影响后，报告期内洗衣机离合器(不

含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15.82%、16.43%、17.87%和 18.96%。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洗衣机离合器(不含电机)的毛利率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0.61%、1.44%和 1.09%,总体上呈现出较为平稳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洗衣机离合器(不含电机)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原因为钢材价格逐年降低,同时钢材价格的下降也带动公司外购件采购成本下降,在洗衣机离合器(不含电机)销售单价较为稳定的情况下,产品成本的下降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洗衣机离合器单价(不含电机)分别较上年增长 0.20%和-2.69%,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离合器主要客户为惠而浦、美的、东菱威力、三星和 TCL,这五家客户合计占洗衣机离合器销售收入的 90%左右。报告期内,洗衣机离合器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向客户销售的新产品单价变动以及每年对老款产品进行价格调整两个因素的影响。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洗衣机离合器(不含电机)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长 0.61%、1.44%,波动较小,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价格下滑。2015 年度公司钢材采购单价较 2014 年度下滑 19.96%,导致当期毛利率增长 1.44%。

2016年1-6月,洗衣机离合器(不含电机)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长1.09%,主要原因为公司改变了部分洗衣机离合器中壳体安装板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向供应商销售原材料,再按原材料价格加计加工费采购的结算方式,改为公司提供原材料,且仅按加工费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新的结算方式减少了其他业务收入毛利 568.77万元,同时降低了洗衣机离合器成本568.77万元,从而提高了洗衣机离合器(不含电机)毛利率2.14%。

②洗衣机零部件

报告期内,洗衣机零部件销售价格、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价格	增长	价格	增长	价格	增长	价格	增长
单位售价(A)	4.88	-0.36	5.24	-0.92	6.16	-0.24	6.40	-0.18
单位成本(B)	3.58	-0.28	3.86	-1.01	4.87	-0.39	5.26	-0.20
单位毛利(A-B)	1.32	-0.06	1.38	-0.09	1.29	0.15	1.14	0.02

毛利率	26.71%	0.35%	26.36%	5.44%	20.92%	3.17%	17.75%	0.71%
-----	--------	-------	--------	-------	--------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洗衣机零部件单位售价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75%、14.94%和 6.87%，洗衣机零部件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7.41%、20.74%和 7.25%。报告期内，洗衣机零部件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但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超过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其主要原因：公司一般一年调整一次销售价格，老款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整体产品销售价格有下降趋势，同时销售价格的调整也会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产品销售价格的下调，并对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更大。

2014年度，洗衣机零部件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长3.17%，其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度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了部分低毛利率洗衣机零部件的生产，提升了公司洗衣机零部件业务的整体毛利率。2014年度安徽奇精生产的洗衣机零部件销售金额较2013年度下降1,413.32万元。安徽奇精生产的洗衣机零部件为塑料件，主要有洗衣机盖板、面板等。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安徽奇精生产的洗衣机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4.96%和4.52%，显著低于公司洗衣机零部件毛利率，其销售金额的减少提升了公司洗衣机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二是，2014年度钢材市场价格下滑，导致公司钢材采购成本下降，而公司产品价格按年调整，使得产品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在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原材料价格下跌的情况下毛利率有所提升。三是，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与供应商协商调低了外购件和外协加工的采购价格，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2015年度，洗衣机零部件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5.44%，主要原因：一是安徽奇精生产的洗衣机零部件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较2014年度下降4,868.72万元，减少额占2015年度洗衣机零部件销售收入的24.23%，而安徽奇精生产的洗衣机零部件毛利率低于5%，低毛利率业务的减少提升了洗衣机零部件的毛利率；二是2015年度钢材价格进一步下降，使得公司生产成本降低，扩大了洗衣机零部件的利润空间。

③公司家电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零部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意压缩	14.46%	15.21%	17.14%	15.97%
康盛股份	22.21%	15.95%	12.78%	15.21%
三花股份	29.04%	28.92%	28.28%	26.70%
海立股份	14.55%	15.86%	12.43%	12.60%
聚隆科技	36.58%	44.54%	48.07%	47.38%
算术平均值	23.37%	24.10%	21.24%	20.82%
发行人	18.89%	16.63%	15.03%	13.6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家电零部件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聚隆科技和三花股份的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海立股份，与华意压缩、康盛股份较为接近。2013-2015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算术平均值呈现出上升趋势，与公司毛利率的趋势相同。2016 年 1-6 月，公司家电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长 2.26%，与康盛股份、三花股份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16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算术平均值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0.73%，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6 月聚隆科技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7.96%。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虽然均从事家电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但家电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及其应用领域方面仍有较大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与聚隆科技的主要产品较为类似，均以生产洗衣机离合器为主。但聚隆科技主要生产双驱动洗衣机离合器，而公司主要生产普通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离合器为主，其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较广。2014 年度公司家电零部件毛利率与聚隆科技毛利率均呈增长趋势。聚隆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聚隆科技生产的双驱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拥有核心发明专利，在国内独占性较强，因此聚隆科技的离合器报价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聚隆科技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聚隆科技双驱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07%，而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的普通离合器销售增加，导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聚隆科技毛利率降低。

(2) 电动工具零部件

①电动工具零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电动工具零部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0%、12.44%、12.50%和 13.08%，其销售平均单价、单位平均成本、单位平均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价格	增长	价格	增长	价格	增长	价格	增长
单位售价 (A)	8.32	-0.16	8.48	-0.37	8.85	0.33	8.52	-0.16
单位成本 (B)	5.85	-0.39	6.24	-0.18	6.42	0.15	6.27	-0.24
单位毛利 (A-B)	2.45	0.21	2.24	-0.19	2.43	0.17	2.25	0.08
毛利率	29.69%	3.20%	26.49%	-0.92%	27.41%	1.01%	26.40%	1.3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单位售价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87%、-4.18%和-1.89%，变动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2.39%、-2.80%和 -6.25%，与单位售价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单位售价的变动和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

2013-2015 年度，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6.40%、27.41%和 26.49%，较为稳定。2016 年 1-6 月，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3.20%。

2014 年电动工具零部件毛利率上升 1.01%，主要原因为钢材的采购成本下降，同时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良品率等措施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电动工具零部件主要使用外购钢材，进行挤压、车外圆、钻孔、去毛刺等工序完成，这些工序的加工基本由公司自行承担，所使用的外购件和外协加工较少，其直接材料约占其生产成本的 50%左右，而直接材料以公司直接采购的钢材为主，因此公司钢材采购价格变动对电动工具零部件的成本影响较大。

2015 年度，电动工具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0.92%，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降低了部分电动工具零部件销售单价；二是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成本

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所占的比重相对较高，约为 50%，公司 2015 年起为更多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增加了人工成本，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15 年度电动工具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略有下降。

2016 年 1-6 月电动工具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3.20%，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即在主要规格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的情况下，高毛利率的规格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按毛利率高低分类的电动工具零部件具体规格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毛利率小于 30%	47.16%	54.32%
毛利率大于 30%小于等于 35%	20.07%	18.52%
毛利率大于 35%小于等于 40%	9.83%	9.07%
毛利率大于 40%小于等于 45%	5.64%	5.89%
毛利率大于 45%小于等于 50%	4.50%	4.37%
毛利率大于 50%	12.80%	7.83%
总 计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小于 30%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降低了 7.16%，而毛利率大于 50%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了 4.97%。

②电动工具零部件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锐奇股份生产电动工具及其零部件，博深工具生产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和合金工具，因此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选择锐奇股份和博深工具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锐奇股份	22.98%	17.40%	20.60%	20.31%
博深工具	32.73%	34.76%	30.11%	26.29%
算术平均值	27.86%	26.08%	25.36%	23.30%
发行人	29.69%	26.49%	27.41%	26.4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电动工具零部件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介于博深工具、锐奇股份之间。报告期内,公司、锐奇股份、博深工具的电动工具零部件毛利率总体变动均较小,且公司与锐奇股份电动工具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四) 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公司各主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对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波动率	毛利率波动率
家电零部件	洗衣机离合器	10,948.13	15.08%	7.03%	5.95%
	洗衣机零部件	5,497.93	27.09%	3.79%	2.78%
	洗碗机零部件	1,307.38	20.66%	5.03%	4.01%
	冰箱零部件	52.24	1.90%	108.87%	106.47%
电动工具零部件		4,223.08	27.22%	3.77%	2.76%

注:毛利金额、毛利率指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后计算的产品毛利金额和毛利率。

从上表可知,公司产品毛利和毛利率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实际上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2、钢材采购单价变动对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5 年度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钢材采购单价下降 1%,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增长金额	毛利率	毛利波动率	毛利率波动率
钢材采购单价下降 1%	175.03	18.53%	0.92%	0.79%

从上表可知,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对钢材采购单价的敏感性较高,钢材采购单

价每变动1%，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反向变动幅度分别为0.92%和0.79%。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单价下滑是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外购件、钢材、电机和塑料，其中外购件的主要材质也为钢材，因此钢材市场价格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较大，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产品价格波动等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实施了严格且灵活的成本控制措施：一是通过生产工艺改进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二是公司根据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结合多年积累的采购经验，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增加采购数量；三是对于外购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性采购协议，约定一定时期内的采购价格，锁定采购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905.27	1.66%	2,112.67	1.68%	1,958.82	1.61%	1,720.91	1.37%
管理费用	3,967.64	7.29%	7,611.81	6.04%	6,896.29	5.66%	6,408.94	5.12%
财务费用	617.42	1.14%	1,923.86	1.53%	2,935.90	2.41%	3,776.02	3.02%
合 计	5,490.32	10.09%	11,648.34	9.25%	11,791.01	9.67%	11,905.88	9.5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分别为 9.51%、9.67%、9.25%和 10.09%。从期间费用结构来看，以管理费用为主。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费用	510.17	56.36%	1,371.77	64.93%	1,148.68	58.64%	1,019.98	59.27%
职工薪酬	191.64	21.17%	372.28	17.62%	420.58	21.47%	423.29	24.60%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费用	510.17	56.36%	1,371.77	64.93%	1,148.68	58.64%	1,019.98	59.27%
差旅费	50.31	5.56%	76.21	3.61%	66.79	3.41%	54.94	3.19%
租赁费	57.14	6.31%	117.82	5.58%	119.93	6.12%	94.13	5.47%
其他	96.01	10.61%	174.59	8.26%	202.85	10.36%	128.56	7.47%
合 计	905.27	100.00%	2,112.67	100.00%	1,958.82	100.00%	1,720.91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1.66%		1.68%		1.61%		1.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4.45%、16.61%、18.19% 和 16.4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1.61%和 1.68%和 1.6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运输装卸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为 83.87%、80.11%、82.55%和 77.53%。

(1) 运输装卸费用

在销售过程中,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的运费及装卸费用均由公司承担。运输工作主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通常根据所承运货物的重量、体积及距离等进行结算。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1%、0.94%、1.09%和 0.94%,较为稳定。

(2) 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包括订单处理员、中转仓库管理员、产品安装和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4%、0.35%、0.30%和 0.35%,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25.66	28.37%	2,534.25	33.29%	2,250.77	32.64%	1,841.31	28.73%
研发费用	1,200.24	30.25%	2,216.45	29.12%	1,972.70	28.61%	1,588.99	24.79%
业务招待费	751.12	18.93%	1,161.74	15.26%	1,002.77	14.54%	1,181.93	18.44%
办公经费	238.50	6.01%	527.15	6.93%	556.14	8.06%	531.88	8.30%
折旧摊销费用	280.03	7.06%	492.56	6.47%	440.10	6.38%	402.52	6.28%
税费	166.82	4.20%	331.56	4.36%	288.06	4.18%	248.43	3.88%
其他	205.28	5.17%	348.10	4.57%	385.75	5.59%	613.89	9.58%
合 计	3,967.64	100.00%	7,611.81	100.00%	6,896.29	100.00%	6,408.94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9%		6.04%		5.66%		5.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3.83%、58.49%、65.35% 和 72.2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2%、5.66%、6.04%和 7.2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逐年增长。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度提高了 1.2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家电零部件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一般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导致上半年收入往往低于全年的 50%，使得半年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全年；二是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 1-6 月减少 8.46%，而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5 年 1-6 月增长 8.43%，导致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为 71.96%、75.79%、77.67%和 77.55%。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咨询费、绿化费及装修费等。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715.52 万元，增长幅度 10.38%，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0%，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支出相应增长；二是公司为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大了研发投入，使得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43.75 万元。

为更好地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开

发，提升技术水平，并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新型自动离合器系统研发	264.75
2	减速离合器简易漏水保护装置研发	230.47
3	电动汽缸总成缸套组件局部防渗技术研究	157.36
4	高效低损多工位螺纹环冷锻技术改进研究	157.28
5	大扭力定位锁止防松旋铆结构研究	141.90
6	小尺寸紧凑型小模数齿轮箱研制	116.10
7	机车油路控制阀控压节流技术研究	51.16
8	高效自回收离合器刹车盘抛光机研制	46.42
9	DDM 离合器中的 VMAX 减速系统研究	33.12
10	新品开发	1.68
合计		1,200.24
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轴向离合器转速回馈系统研究	272.07
2	限位离合器防摩擦技术研究	266.01
3	智能控制器霍尔传感减速离合器研制	233.90
4	离合器低噪防断裂技术研究	225.07
5	脱水轴自动钻孔倒角攻丝机研制	182.15
6	大容量宽幅变频离合器高效制动技术研究	176.10
7	16kg 大容量离合器双驱动减速一体化技术研究	161.62
8	汽车发动机正时链轮高效成型技术研究	161.51
9	全自动高效刹车带跑合检测一体机研制	133.52
10	DDM 离合器中的 VMAX 减速系统研究	129.37
11	外花键无滚削高效挤压成型工艺研究	81.02
12	二序合一弹簧圈成型落料模具研制	68.84
13	大扭力定位锁止防松旋铆结构研究	53.39
14	新品开发	39.65
15	小尺寸紧凑型小模数齿轮箱研制	32.21
合 计		2,216.45

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新型变频一体式连接离合器研究	336.82
2	手搓式离合器静音三点定位橡胶支撑系统开发	305.81
3	外花键无滚削高效挤压成型工艺研究	304.68
4	数控机床夹装精密机械手装置开发	250.34
5	新型扣合结构离合器高效批量成型工艺研究	169.38
6	二序合一弹簧圈成型落料模具研制	155.15
7	高精密钣金件多工位高级连续级进模冲压技术研究	153.40
8	精密转子轴车削自动送料系统开发	132.88
9	精加工轴套系列产品清洗上油吹干机研制	64.48
10	洗衣机离合器安装板成型和挤光模具研制	51.73
11	离合器研发	23.78
12	新品开发	18.69
13	自动化改造项目	5.56
合 计		1,972.70
201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精加工轴套系列产品清洗上油吹干机研制	253.27
2	密封圈水封定量注油脂控制装置研制	235.46
3	冷挤坯料冲压下料自动进给机械开发	223.95
4	洗衣机离合器壳体自动滚压装置开发	172.81
5	离合器安装板冲床上下料自动系统开发	140.13
6	精密洗涤轴磨床磨削进给床及自动送料系统开发	135.92
7	刹车盘自动化送料系统研制	125.17
8	洗衣机离合器安装板成型和挤光模具研制	119.97
9	脱水轴精磨加工磨床自动进料装置研制	108.99
10	洗衣机离合器主体壳体精密成型模具	32.80
11	加湿器	26.25
12	制动钳刀片一出七进级进模具	8.27
13	新品开发	6.00
合 计		1,588.99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79.77	2,137.54	3,026.86	3,586.89
利息收入	-34.65	-82.69	-92.01	-81.85
汇兑损失	-36.90	-143.87	-13.76	166.33
手续费	9.20	12.88	14.81	104.66
合 计	617.42	1,923.86	2,935.90	3,776.0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	1.53%	2.41%	3.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1.72%、24.90%、16.51% 和 11.2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2.41%和 1.53%和 1.1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2013 年以前，公司注册资本较小，资金实力较弱，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融资解决，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3 年之后，随着股东对公司追加资本投入以及经营业绩的改善，公司资金实力逐步增强，降低了对银行融资的依赖程度，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票据贴现和银行借款来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票据累计贴现金额	25,998.82	53,832.87	45,788.99	42,770.74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374.53	1,037.79	1,253.45	1,171.24
平均贴现利率[注 1]	2.88%	3.86%	5.47%	5.48%
银行借款平均余额[注 2]	13,209.78	24,765.20	27,580.48	36,884.84
银行借款利息	305.25	1,099.75	1,773.41	2,415.64
平均借款利率[注 3]	4.62%	4.93%	6.43%	6.55%
利息支出合计	679.77	2,137.54	3,026.86	3,586.89

注 1：平均贴现利率=应收票据贴现利息*2/应收票据累计贴现金额；

注 2：银行借款平均余额=每月末银行借款余额合计/月数；

注 3：平均借款利率=银行借款利息/银行借款平均余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累计贴现金额和银行借款平均余

额呈下降趋势，同时自 2012 年起央行多次降低贷款基准利率，使得公司贴现利息和借款利息逐年下降，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逐年降低。

(六)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8.72	519.58	-115.76	-45.82
存货跌价准备	199.07	218.81	141.31	88.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02.23	-	19.27
合 计	190.34	940.61	25.55	61.9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三者构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均根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计提。

(七)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71.7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	89.91	-83.06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81.22
合 计	10.52	89.91	-83.06	152.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2.94 万元、-83.06 万元、89.91 万元和 10.52 万元，其中 2013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三永机械、华信小贷款、长安东祥的投资收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主要为远期结汇汇兑损益。

(八) 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08	134.24	18.09	686.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08	134.24	18.09	109.3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577.11
政府补助	131.41	477.39	466.70	908.92
其 他	0.33	0.26	2.55	25.98
合 计	182.82	611.89	487.35	1,621.37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0	85.93	0.03	-
债务重组损失	-	-	-	8.2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6.24	125.04	117.38	119.59
赔款支出	-	-	4.40	3.83
捐赠支出	6.58	138.50	271.10	232.20
罚款支出	-	-	-	-
其 他	0.50	2.50	2.67	3.66
合 计	64.41	351.97	395.58	367.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21.37 万元、487.35 万元、611.89 万元和 182.8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其中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6%、95.76%、78.02%和 71.88%。

1、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项 目	金 额 (万元)	说 明	分类
1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4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海县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5〕115 号）	与收益相关
2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2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文件的通知》（宁科〔2016〕13 号）	与收益相关
3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19.24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5 年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补助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16〕12 号）	与收益相关
4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	与收益相关

			(2016) 6 号)	
5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9.92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1 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 261 号、甬财政工(2011) 908 号)	与收益相关
6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8.23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0 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0) 223 号、甬财政工(2010) 1182 号)	与收益相关
7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7.80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 320 号)	与收益相关
8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6.00	中共宁海县委组织部、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5 年上半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组发[2015]56 号)	与收益相关
9	专利授权补助	4.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级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国内专利授权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科[2016]21 号)	与收益相关
10	家用电器配套零件技改项目补助款摊销	3.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 1592 号)	与资产相关
11	招商引资补助	1.73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12	专利专项补助	1.5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6]7 号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31.41		

2、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项 目	金额 (万元)	确认依据	分类
1	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30.00	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金(2015) 21 号)	与收益相关
2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100.00	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2015) 6 号)	与收益相关
3	税收奖励	45.3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4) 2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波市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 215 号)、宁海县地方税务局长街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宁批(2015) 0023 号)	与收益相关
4	税收奖励	38.3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4) 2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波市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 215 号)、宁海县地方税务局长街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宁批(2015) 0021 号)	与收益相关
5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25.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海县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 目	金额 (万元)	确认依据	分类
			薪资资助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4〕142号)	
6	县级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2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2015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5〕43号)	与收益相关
7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9.83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1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号、甬财政工〔2011〕908号)	与资产相关
8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16.46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0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号、甬财政工〔2010〕1182号)	与资产相关
9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15.60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号)	与资产相关
10	县级创新团队奖励	1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县优秀创新团队奖励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5〕104号)	与收益相关
11	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奖励	7.85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工业综合实力5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5〕91号)	与收益相关
12	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7.6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甬科知〔2011〕4号、甬财政教〔2011〕7号)、《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2〕16号)	与收益相关
13	专利补助	6.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2015年度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5〕46号)	与收益相关
14	外贸扶持资金	3.98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宁波市外贸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5〕48号)	与收益相关
15	2014年度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经费补助	3.35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海县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能源〔2015〕86号)	与收益相关
16	2015年实践基地补助	3.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县级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5〕99号)	与收益相关
17	2014年实践基地补助	3.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县级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4〕135号)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 目	金额 (万元)	确认依据	分类
18	县 2014 年度科技奖励	3.00	宁海县人民政府《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宁海县科技进步奖和科技创新奖的通报》(宁政发〔2015〕3 号)	与收益相关
19	家用电器配套零件技改项目补助款摊销	6.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 号)	与资产相关
20	组织党建补助	2.50	中共宁海县委组织部、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4 年下半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组发〔2014〕67 号)	与收益相关
21	专利补助	2.4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级 201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的通知》(宁科〔2015〕15 号)	与收益相关
22	市级环保模范工厂奖励	2.00	宁海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发 2014 年度生态县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生态办发〔2015〕11 号)	与收益相关
23	市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	1.5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4-2015 年度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两化融合、新产品等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5〕72 号)	与收益相关
24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16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宁海县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5〕53 号)	与收益相关
25	招商引资补助	3.45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77.39	-	-

3、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项 目	金额 (万元)	确认依据	分类
1	百家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218.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百家培育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4〕110 号)	与收益相关
2	市场拓展、品牌宣传、上市补助、风险补助	70.00	《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2〕16 号)	与收益相关
3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	3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4〕404 号)	与收益相关
4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25.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奖励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204 号)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 目	金额 (万元)	确认依据	分类
5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9.83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1 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 号、甬财政工〔2011〕908 号)	与资产相关
6	节能、清洁生产等项目补助	18.8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3 年度宁海县节能、清洁生产等项目和企业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能源〔2014〕82 号)	与收益相关
7	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奖励	18.34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3 年度企业规模上台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协作配套等项目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4〕69 号)	与收益相关
8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16.46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0 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 号、甬财政工〔2010〕1182 号)	与资产相关
9	创新翻番工程奖励	12.30	中共宁海县长街镇委《关于表彰 2013 年度长街镇工贸经济创新翻番工程奖励的通报》(长政〔2014〕69 号)	与收益相关
10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7.80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 号)	与资产相关
11	专利补助	6.50	中共宁海县长街镇委《关于调整工业创新翻番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长党〔2011〕7 号)	与收益相关
12	工业发展优秀企业奖	6.00	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长丰县 2013 年度工业发展优秀企业的通报》(长政〔2014〕15 号)	与收益相关
13	家用电器配套零件技改项目补助款摊销	6.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 号)	与资产相关
14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补助	5.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4〕260 号)	与收益相关
15	招商引资补助	3.53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	与资产相关
16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64	甬外经贸财函〔2014〕449 号、宁商务运行〔2014〕60 号	与收益相关
17	组织党建补助	1.50	中共宁海县委组织部、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两新组织党建经费补助的通知》(宁组发〔2013〕78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6.70		

4、201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项 目	金额 (万元)	确认依据	分类
1	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	757.00	宁海县财政局、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鼓励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宁金〔2013〕9 号)	与收益相关
2	技改专项项目补助、 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 计划项目奖励	24.6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2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单台(套)设备、信息化等项目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2013〕36 号)	与收益相关
3	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 套奖励	23.8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2 年度企业规模上台阶、协作配套、特色行业等项目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2013〕69 号)	与收益相关
4	县长质量奖	20.00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宁海县县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宁政办发〔2013〕13 号)	与收益相关
5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9.83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1 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 号、甬财政工〔2011〕908 号)	与资产相关
6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 助	16.46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0 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 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 号、甬财政工〔2010〕1182 号)	与资产相关
7	税收奖励	10.26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税收达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8	扶持补助	8.3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3〕17 号)	与收益相关
9	家用电器配套零件技 改项目补助款摊销	6.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 号)	与资产相关
10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补 助	5.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 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3〕90 号)	与收益相关
11	专利补助	4.95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3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 经费)的通知》(宁科〔2013〕18 号)	与收益相关
12	节能、清洁生产等项 目补助	3.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2 年度宁海县节能、清洁生产等项目和企业进行补助 (奖励)的通知》(宁经信〔2013〕70 号)	与收益相关
13	县级大学生实践基地 补助	3.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为我县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的 通知》(宁人社〔2013〕74 号)	与收益相关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2.00	岗集镇安全环保分局、长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

序号	项 目	金额 (万元)	确认依据	分类
	奖励		《长丰县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考核奖励办法》	关
15	招商引资补助	2.31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	与资产相关
16	开放型经济奖励	1.26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2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的通知》(宁商务〔2013〕70 号)	与收益相关
17	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1.00	中共岗集镇委员会、岗集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岗集镇 2012 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岗发〔2013〕27 号)	与收益相关
18	专利补助	0.15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甬科知〔2011〕4 号、甬财政教〔2011〕7 号)、《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2〕16 号)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08.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67.51 万元、395.58 万元、351.97 万元和 64.41 万元，主要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捐赠支出，两者合计占当期营业外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95.72%、98.21%、74.88%和 82.00%。

(九) 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54,388.56		-8.46%	59,415.67		
营业毛利	11,569.19		-0.26%	11,599.19		
营业利润	5,655.48		-3.87%	5,883.10		
利润总额	5,773.88		-4.02%	6,015.40		
净利润	4,241.06		-3.89%	4,412.58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098.51		-2.92%	4,221.58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26,020.75	3.40%	121,873.44	-2.67%	125,215.96	26.24%
营业毛利	23,464.72	12.53%	20,852.47	8.07%	19,294.97	30.09%
营业利润	10,363.49	23.75%	8,374.42	20.09%	6,973.58	39.99%
利润总额	10,623.41	25.48%	8,466.19	2.90%	8,227.45	73.90%
净利润	7,725.68	25.08%	6,176.64	-2.34%	6,324.82	9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3.43	21.47%	6,053.93	16.68%	5,188.61	30.78%

201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16.68%，绝对额增加 865.32 万元，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减少 2.34%，绝对额减少 148.18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虽然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但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和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营业务产品的利润空间得以提升，导致 2014 年度营业毛利和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分别增长 8.07%和 20.09%；二是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13 年度下降 1,013.50 万元，导致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减少 2.34%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6.68%。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21.47%，绝对额增加 1,299.50 万元，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25.08%，绝对额增加 1,549.04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度增长 4.95%，带动公司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二是由于 2015 年度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低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减少，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等原因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1.09%，带动了公司营业毛利增长 1,339.29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 1-6 月减少 2.92%，绝对额减少 123.07 万元，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 1-6 月减少 3.89%，绝对额减少 171.52 万元，与营业收入减少 8.46%的变动趋势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相对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还受到财务费用变化的影响，2016 年 1-6 月公司借款金额和贷款利率下

降，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569.64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入小计	54,422.19	106,192.60	94,817.21	91,332.97
现金流出小计	49,818.66	89,966.11	83,802.75	87,69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53	16,226.49	11,014.46	3,64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入小计	554.64	793.17	314.81	8,310.03
现金流出小计	1,291.41	5,722.28	2,661.70	7,04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7	-4,929.11	-2,346.89	1,26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入小计	9,905.30	43,832.21	35,632.00	66,9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4,888.94	53,710.88	44,926.15	70,43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63	-9,878.68	-9,294.15	-3,53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97	1,562.58	-612.83	1,204.7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4,603.53	16,226.49	11,014.46	3,642.84
净利润（B）	4,241.06	7,725.68	6,176.64	6,3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C=A-B）	362.47	8,500.81	4,837.82	-2,681.9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2.84 万元、11,014.46 万元、16,226.49 万元、4,603.53 万元，合计为 35,487.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合计数，表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241.06	7,725.68	6,176.64	6,324.82
资产减值准备	190.34	940.61	25.55	61.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9.29	2,941.09	2,735.58	2,674.13
无形资产摊销	99.10	186.49	195.17	16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9.98	-48.31	-18.07	-686.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268.34	955.88	1,759.65	2,576.44
投资损失	-	-	-	-15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84	-140.84	-65.90	-33.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66	4,282.80	1,029.98	-89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33	-3,152.56	-6,589.03	-1,778.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6.45	2,535.65	5,739.04	-4,635.26
其他	-	-	-	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53	16,226.49	11,014.46	3,642.84

从上表来看，“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是引起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项目，其中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影响项目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基数较大且处于扩张过程中，导致非付现的折旧费用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

2、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来满足日常经常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报告期内，随着股东增资以及经营业绩的改善，公司资金实力逐步增强，降低了对银行融资的依赖程度，使得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

3、存货：公司根据订单的季节性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调整各项存

货的库存水平。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一致。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下降 4,501.61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和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所致。

4、经营性应收项目：2014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3 年末增加 6,589.03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838.91 万元，同时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5.30%，绝对额增加 1,419.98 万元。2015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4 年末减少 3,152.56 万元，主要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降低 6.38%，绝对额减少 1,799.36 万元，而 201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5,017.26 万元。

5、经营性应付项目：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变动所致。2014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3 年末增加 5,739.0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在采购付款时较多采用开具银行票据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导致 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5,163.47 万元。2015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4 年末增加 2,535.6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878.64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639.2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比 2014 年末增加 473.06 万元。2016 年 6 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5 年末减少 2,636.45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减少 4,301.24 万元，应付票据增加 2,136.34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4.55 万元、-2,346.89 万元、-4,929.11 万元和 -736.77 万元。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4.55 万元，主要为购建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等现金流出 7,045.48 万元，同时主要因出售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对外投资、厂房及土地等，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200.06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6.89 万元、-4,929.11 万元和 -736.7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购买土地、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而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资金拆借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经营性和投资性资金需求。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36.30 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债权融资本期净流出 3,096.02 万元；二是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2,900.00 万元；三是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9,300 万元；四是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10.28 万元。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94.15 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0.15 万元；二是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降低了银行借款，使得债权融资本期净流出 7,464 万元。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78.68 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8.68 万元；二是公司继续降低银行借款，使得债权融资本期净流出 7,376 万元。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83.63 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94 万元；二是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降低了银行借款，使得债权融资本期净流出 3,104.7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建造厂房、购置生产及研发所需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建造房屋、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	1,246.28	5,722.28	2,799.94	4,274.92
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	-	69.69	2,701.10
合 计	1,246.28	5,722.28	2,869.63	6,976.02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31,000 万元。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随着我国家电和电动工具市场的发展，公司作为零部件制造商，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截至2016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4.53%，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变现能力较强；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其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所处的家用电力器具零部件制造业、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业属于充分竞争、高度市场化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方面逐步获得了市场认可，成为惠而浦、牧田、松下、东菱威力等知名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另外，发行人积累了深厚的质量管理经验，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能向客户提供种类齐全的各项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快速供货。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提升产品经济附加值，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主要困难

1、生产能力与先进性仍需提高

家电生产企业和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日益提高，其零部件制造企业须不断提升生产供应能力与技术水平，以赢得持续合作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了较大规模的设备投资，并通过改进生产管理方式等举措提升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但仍不能完全满足“精益求精”的客户需求，制约了

老客户份额扩大与新客户的开发工作。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已成为制约公司盈利能力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2、融资渠道单一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目前，企业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研发、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投入。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增强自身研发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六、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0	0.71	0.71
2015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9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2	1.23	1.23
2014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9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7	1.01	1.01
2013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5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3	1.04	1.0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至少增加1,200万股（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产400万套洗衣机离合器

扩产与技改项目”、“年产2,500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运营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16,000.00	16,000.00
2	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二、募投项目简介”。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其中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有助于扩大现有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则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培养了大量有丰富经验的科研技术人员。

(1) 人员储备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和运作效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少部分将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大部分将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运营。

(2) 技术储备

公司已掌握了洗衣机离合器和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所需的各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冷锻造技术、钣金件冲压技术、组合夹具技术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 市场储备

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洗衣机和电动工具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洗衣机行业主要客户包括惠而浦、美的、松下、三星、TCL、东菱威力、海尔等,电动工具行业主要客户包括牧田、喜利得、博世等。这些优质的客户基础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三)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竞争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技术开发风险和外协加工风险等。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主要改进措施如下:

(1) 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建立一支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并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的应用范围,提高产品生产的效率;

(2) 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外协厂、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

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保持良好的品牌形象；

(3) 继续保持并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关系，如惠而浦、美的、三星、TCL、牧田、博世、喜利得等，并逐步提升产能，扩大与重要客户的合作空间。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通过上述举措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在保持现有客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不断开拓国内、国外新客户；同时，公司将持续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种类，向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全自动波轮洗衣机零部件、滚筒洗衣机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产品。

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

整。

（五）针对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的承诺，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包括：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报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 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本着“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宗旨，以洗衣机离合器、电动工具零部件为主导产品，大力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优化现有生产工序体系，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奇精”品牌影响力，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使奇精机械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洗衣机离合器及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企业。

(二) 总体经营目标

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经营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工艺技术、销售、品牌等方面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扩大主要产品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围绕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通过技术改造和引进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能力，从而提高产品在质量、成本和性能方面的竞争力。维护与客户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合作层次，建立互相信任、共同发展的战略协同机制。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至三年的发展目标

(一) 市场开拓计划

在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方面，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加深与客户合作，努力提高在客户采购中的占比。此外，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在电动工具零部件方面，公司现在主要为牧田、喜利得、博世等高端电动工

具制造商配套。随着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适当调整销售策略，逐步提高为中端电动工具制造商配套的比例。

（二）技术开发计划

为使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公司将加大科研技术开发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技术引进等方式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通过与高校合作、聘请国内外行业专家等方式充实自身专业团队。在满足客户技术需求方面，公司将紧跟客户的技术开发计划，加强与客户的联合开发力度，在共同协作中深入了解客户技术要求，从而深化与重要客户的技术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将以申请专利为主要方式，建立完整、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产品开发计划

在洗衣机离合器、电动工具零部件方面，公司将紧跟洗衣机和电动工具产品的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借助公司生产和研发经验，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新需求。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此外，在保持洗衣机离合器和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适当加大在汽车零部件等产品方面的开发投入，从而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将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不断引进和提拔新人才，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和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的员工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夯实企业的基础管理，促进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从扩充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加强对生产工人培训、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建立和健全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培养公司的技术、管理、营销、生产等各类人才。

（五）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此外，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扶持和鼓励政策没有重大变化，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 4、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现阶段公司筹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以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为主。上述两种筹资手段尚不足以满足全部上述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

2、管理压力。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人才压力。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保持公司持续发

展能力，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适时引进与储备大量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目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而制定的。公司在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和成功经验，为实现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显著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目前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1、为发行人计划投资的新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能力。

2、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迅速提升，有利于公司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管理体制的升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3、本次发行的成功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充实公司高端人才队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16,000.00	16,000.00	宁发改备〔2014〕80 号	宁环建[2014]173 号
2	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宁发改备〔2014〕79 号	宁环建[2014]174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1,0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归还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核心主业，经过多年发展，在人员储备、经营模式、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施行能有效缓解公司资金不足的状况，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从而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电零部件和电动工具零部件，其中家电零部件主要包括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洗碗机零部件及冰箱零部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洗衣机离合器和电动工具零部件的产能扩大和技术改造，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简介

（一）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扩大公司洗衣机离合器生产能力并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6,000 万元，在长街镇工业园区建设洗衣机离合器生产线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已经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扩大洗衣机离合器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洗衣机市场的销售总体上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特点，从月份来看，5-7月的销量相对偏低。洗衣机离合器产销的季节性与洗衣机基本一致。公司虽会在销售淡季进行备货式生产以储备一定的库存量，但在销售旺季时，下游客户所下订单往往订货量大且时间紧，公司仍需采取加班加点的方式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的业务量仍在稳定增长，为满足日益扩大的需求，公司需要扩大洗衣机离合器生产能力。

(2) 实施技术改进，提高产品质量的需要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生产主要产品所需的车床、冲床、装配线及检测工具等设备，但随着下游洗衣机整机厂商对离合器质量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部分设备已无法适应业务发展的要求。本项目中公司拟购买的离合器装配线，将在压含油轴承、压刹车盘、壳体装入总成等环节进行自动化压力检测，如压力值未达到预定参数则装配线会自动启动报警程序以提示该产品未达标，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稳定性。除离合器装配线外，公司还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闭式双点冲床、数控车床、多轴机、清洁度检测仪等高精度生产设备，从而不断改进公司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3)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

因生产洗衣机离合器所需零部件多、组装工序复杂，因此离合器的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生产人员，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职工已达1,910人。而随着沿海地区产业向内陆地区的转移和推进及工人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沿海地区公司频现“招工难、用工荒”现象，这也导致国内工业企业的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涨。因此，如何有效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占比，是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的重要因素。本项目引进的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高。如公司拟购买的多轴机能大大提高加工操作的连续性，使原先需要多人多台设备才

能完成的工序在一台机器上完成，生产效率比一般的纵切车床显著提高。而其他设备如自动化冲压模具、全自动检测机等均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生产效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洗衣机离合器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一直保持快速发展，为家用电器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此外，自 2008 年以来，为推动家用电器制造业的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等促进家用电器制造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家用电器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 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国内外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产品销量不断扩大，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的洗衣机整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惠而浦、美的、松下、东菱威力等大型洗衣机制造商。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并计划有步骤地进军海外市场。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 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引进、吸收并消化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并进行技术改良和技术突破，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工艺，并进行批量化生产。公司目前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冷锻造技术、钣金件冲压技术、组合夹具技术等。公司通过引进吸收技术，不仅优化了自身的加工工艺，降低了人工成本和设备支出，并且进行了众多技术创新，形成并掌握了全部洗衣机离合器生产所需要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完善的技术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4) 公司拥有扎实的产品质量和产业化生产能力

洗衣机离合器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洗衣机整机厂商，能够及时、高质量地满足洗衣机整机厂商的产品需求，是保证洗衣机离合器产品销售的关键。经过多年生产实践，公司已经能够生产洗衣机离合器所需所有零部件，包括洗涤轴、脱水轴、离合轴、刹车盘、刹车杆、安装板等核心零部件及刹车带组件、皮带轮、行星架、棘爪、棘轮等辅助零部件。公司掌握洗衣机离合器全部零部件的制造工艺，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

同时，公司在引进、吸收冷锻造、钣金件冲压技术的基础上，在冷挤压模具制造技术、模具表面超硬化处理技术、级进精冲模具开发设计技术及冲压、拉伸成型工艺整合创新等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通过这几项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生产洗衣机离合器所需要的全部模具生产工艺。公司自主生产模具，使得公司有能力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和大批量生产洗衣机离合器，从而能够及时、高质量地完成客户的订单需求。

4、项目产能消化保障机制

(1) 洗衣机离合器市场前景广阔

自 2001 年中国洗衣机产量达到近 1,500 万台跃居世界第一，至 2015 年，我国洗衣机产量和销量都超过 5,600 万台。而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出货量在全部洗衣机出货量中的占比已由 2006 年的 43.40%提高至 2015 年的 53.54%。相应的，2006-2015 年，我国波轮洗衣机的出货量也从 1,256 万台上升至 3,005.7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18%。洗衣机离合器作为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拥有良好的未来增长空间。

(2) 稳定现有客户资源，进一步深化合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惠而浦、美的、松下、东菱威力等洗衣机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不断维护、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努力提高在现有客户的销售占比，充分挖掘客户潜力，积极参与客户的扩张和创新计划，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

(3) 加强品牌宣传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

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的洗衣机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先后获得美的、惠而浦、日立、东菱威力、松下优秀（核心）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通过户外媒介广告投放、客户现场参观、加强客户售后服务、公司网站建设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客户。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4,246.86	89.04%
1.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3,846.10	24.04%
1.2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10,400.80	65.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753.14	10.96%
合 计		16,000.00	100.00%

6、项目工艺技术

（1）本项目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2）本项目所需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洗衣机离合器产品为公司生产多年的优势产品，公司已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该技术成熟、稳定，并且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7、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选用设备的名称、数量、金额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付）	金 额
1	三合一送料机	7	175.00
2	400T 闭式双点冲床	10	1,350.00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付）	金 额
3	500T 闭式双点冲床	5	1,080.00
4	800T 闭式双点冲床	1	450.00
5	自动化冲压模具	64	1,152.00
6	140T 冷镦机	1	120.00
7	250T 冷镦机	1	400.00
8	三次元机械手	6	516.00
9	数控磨床	5	110.00
10	数控车床	48	1,526.00
11	多轴机	1	1,000.00
12	三坐标测量机	1	105.00
13	铝氧化线	1	450.00
14	清洗线	5	300.00
15	专用装配线	2	400.00
16	专用装配机	32	256.00
17	清洁度检测仪	1	60.00
18	全自动检测机	10	500.00
19	光谱仪	2	150.00
合 计		-	10,100.00

8、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塑料，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经拥有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协作配套网络，因此原材料的供应能得到及时、有效的保障。本项目所用水、电则均从当地采购，供应充足。

9、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及隔油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后排入长街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2）噪音

本项目主要声源来自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为营造厂区良好环境并确保厂区噪声达标，公司拟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高噪音设备置于车间中部，车间内设备布置密度控制在适宜的范围；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加强厂区绿化。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生产废料主要是车间产生的铁屑、废铁边角料。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料由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环保局审批意见

本项目也已取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环建[2014]173 号《关于<年产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0、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部分在老厂区）。2013 年 8 月 22 日，奇精机械与宁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一宗面积为 30,3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94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11、项目进展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 目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前期准备及土建工程招投标																		
2	土建工程施工																		
3	装修及设备采购																		
4	公用工程施工、安装																		
5	设备安装调试																		
6	招聘、培训人员																		

序号	项 目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7	设备试运转、验收																		

12、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 目	数 值
1	营业收入（万元）	33,219.00
2	净利润（万元）	3,115.00
3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2.21%
4	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7.32
5	盈亏平衡点	55.02%

（二）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宁海县三省中路与九都路交叉口建设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生产线。该项目已经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万件/年）	850.00	1,700.00	1,700.00	1,600.00
产量（万件）	854.41	1,768.24	1,698.45	1,562.93
销量（万件）	848.34	1,810.49	1,646.33	1,569.68
产能利用率	100.52%	104.01%	99.91%	97.68%
产销率	99.29%	102.39%	96.93%	1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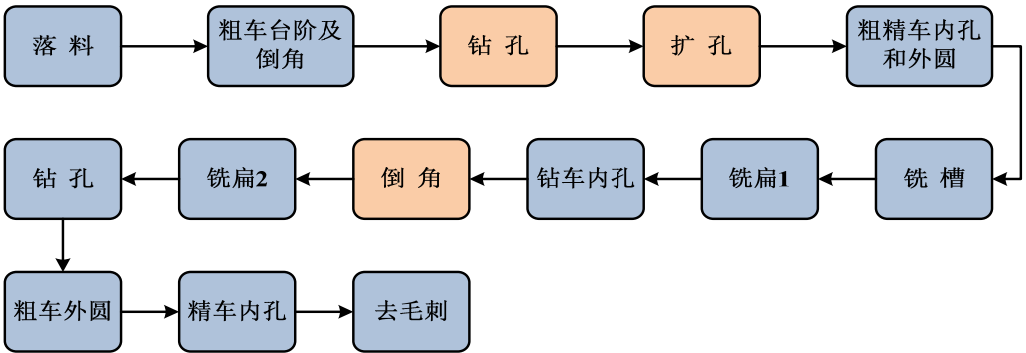
凭借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品种齐全、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等优势，公司与牧田、喜利得、博世等知名电动工具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饱和状态。而公司电动工

具零部件生产车间作业面积拥挤、工艺设备能力相对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将新建厂房、优化工艺布局并引进高精度生产设备，从而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2) 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工艺水平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淀，解决了诸多电动工具零部件领域的技术难题，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工艺流程。随着制造技术的进一步升级，公司部分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现有生产工艺存在工序冗长、过程中产品质量难以控制、工艺流程部分环节需要调整等问题。以活塞类产品为例，公司原有生产工序 14 道，工序相对较为冗长、生产效率不高。活塞类产品生产流程改造以后，公司将使总工序精简至 11 道，其中钻孔、扩孔工序将与粗精车内孔及外圆工序合并，倒角与钻车内孔合并，相关工序合并及优化以后，将大大提升生产工艺的合理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活塞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改进图



(3) 提高设备水平，改善产品质量

先进的设备是保障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质量和性能的重要条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为先进的制造能力。但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公司的设备水平还具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目前，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磨损较快，使用寿命较短，对人的依赖性较强，员工劳动强度较大。此外，与先进设备相比，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数控程度不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生产效率。公司需要在冲压工序、无心磨床加工、车削钻孔、清洗与烘干、设备信息化管理等环节购置

和改善设备水平,以提升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人为操作因素的影响,进而提高产品质量。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具有有利的政策条件

2011年3月1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提出要“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规划强调要“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改进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合理配置资源,整合区域内铸造、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四大基础工艺能力,建设专业化生产中心。”公司主要为专业级电动工具整机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有利的政策条件。

(2) 公司具有较强的工艺创新能力

公司掌握了电动工具零部件各个主要生产流程的先进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随着现代制造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新型刀具材料或技术设备不断运用到数控机床上,车削在实际生产中的优越性比磨削越来越显著。公司顺应现代机械加工工艺的潮流以车削代替磨削,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减少了磨屑和冷却液混合物的产生。复合机械加工是机械加工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通过建立复合加工中心,将车、铣、磨复合在一台机器上,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避免了多次装夹所造成的定位精度问题。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建立起不同的生产线,并根据客户对产品技术及质量的要求,不断优化车间布局,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先进的工艺创新能力有助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工艺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产业化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技术保证。

(3) 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零部件的质量决定着整机产品的质量,产品质量达标并保持稳定是专业化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获得订单的重要原因。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

体系和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坚持采用国际性的质量标准，严格根据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设计生产、管理流程，从接订单、模具设计、原材料采购、工艺设计、质量控制、检测工序设置、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需要。

公司质量控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六）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4）公司具备先进的模具设计与开发能力

电动工具零部件的成型需要依靠大量的模具。现代制造业不仅要求模具精度高、寿命长，还要求模具有巧妙的结构设计、良好的使用性能和高效的制造性能等，零件制造工艺水平升级需要通过模具制造技术升级来实现。公司是国内较早采用 Deform、Pro/E、CAD 等技术进行模具开发的专业制造企业。在塑料模具和冷挤压模具设计方面，公司具有多名理论与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师。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水泵转子挤压模具、螺旋齿模具以及棘齿零件模具等。公司生产所用模具以自主开发为主。公司自主设计与开发的模具成本更低、寿命更长、精度更高，可以充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成型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效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专业级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商，具有丰富的金属成形手段，具备与牧田、喜利得、博世等主要客户新产品同步的配套开发能力。公司根据客户的市场需求提出产品解决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调整。公司在设计、工艺流程创新、质量控制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并持续采取措施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向客户提供精度更高的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

公司组建了多个项目团队来负责不同客户的产品设计与开发，并由专门的市场人员负责与客户的沟通和联络。如果产品在按规定使用和操作过程中产生任何技术和质量问题，公司将在 24 小时之内启动响应机制，72 小时之内制定临时措施传递给客户，并在七天之内提出永久的产品改进措施，从而杜绝此类问题的再

次发生。公司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使其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为产业化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市场保证。

4、项目产能消化保障机制

(1) 电动工具零部件市场空间广大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我国制造产业在全球竞争力的提高，我国电动工具制造业逐渐显示出竞争优势。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已成为国际电动工具市场最主要的供应国。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的统计数据，2007-2012 年，电动工具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分别为 234.90 亿元、248.35 亿元、218.98 亿元、272.35 亿元、279.27 亿元、269.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0%。而受建筑道路、木材、金属加工、个人修缮等下游行业的拉动，未来几年我国电动工具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如果电动工具行业照此速度发展，那么 2017 年我国电动工具行业规模将达到 309.61 亿元，未来市场空间较大。电动工具零部件作为电动工具的基础部件，同样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 稳定现有客户资源，进一步深化合作

凭借产品的质量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与牧田、喜利得、博世等电动工具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努力提高在现有客户的销售占比，充分挖掘客户潜力，积极参与客户的扩张和创新计划，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

(3) 加强品牌宣传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电动工具零部件供应商。在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通过户外媒介广告投放、客户现场参观、加强客户售后服务、公司网站建设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积极拓展不同层次的国内外新客户。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3,409.00	89.40%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4,400.00	29.3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009.00	60.06%
2	铺底流动资金	1,591.00	10.60%
合 计		15,000.00	100.00%

6、项目工艺技术

(1)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2) 本项目所需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为公司生产多年的优势产品，公司已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该等技术成熟、稳定，并且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7、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选用设备的名称、数量、金额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金 额
1	自动磷皂化线	1	80.00
2	300 吨压机	5	250.00
3	数控车床	38	2,280.00
4	数控外圆磨床	18	1,440.00
5	数控内圆磨床	14	700.00
6	拉床	1	40.00
7	CNC 加工中心	6	480.00
8	CNC 车削中心	6	720.00
9	热处理生产线	3	900.00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金 额
10	电解去毛刺设备	2	240.00
11	清洗烘干线	2	120.00
12	污水处理线	1	350.00
13	自动检测线	1	120.00
14	轮廓仪	2	80.00
15	自动投影仪	1	40.00
16	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1	120.00
合 计		-	7,960.00

8、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经拥有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协作配套网络，因此原材料的供应能得到及时、有效的保障。本项目所用水、电则均从当地采购，供应充足。

9、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及隔油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宁海县污水管网。

（2）噪音

本项目主要声源来自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为营造厂区良好环境并确保厂区噪声达标，公司拟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高噪音设备置于车间中部，车间内设备布置密度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加强厂区绿化。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生产废料主要是车间产生的铁屑、废铁边角料。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料由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环保局审批意见

本项目也已取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环建[2014]174 号《关于<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0、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中路与九都路交叉口梅桥区块 07-2-2 地块。2012 年 11 月 1 日，奇精机械与宁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一宗面积为 53,0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94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地中 23,019.50 平方米将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 目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调研阶段																		
2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																		
3	工程施工、设备安装																		
4	培训人员、生产物质准备																		
5	试生产阶段																		
6	投产																		

12、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 目	数 值
1	营业收入（万元）	21,250.00
2	净利润（万元）	3,219.00
3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5.96%

序号	项 目	数 值
4	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6.52
5	盈亏平衡点	55.99%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提升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1）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26%，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40.62%，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000404.SZ	华意压缩	62.23%	57.47%	59.16%	60.92%
002418.SZ	康盛股份	65.22%	50.77%	47.60%	49.02%
600619.SH	海立股份	58.38%	55.54%	63.99%	62.27%
002050.SZ	三花股份	39.02%	41.69%	51.29%	52.11%
300475.SZ	聚隆科技	17.34%	15.30%	30.03%	34.47%
300126.SZ	锐奇股份	16.79%	17.29%	15.32%	13.51%
002282.SZ	博深工具	25.34%	24.53%	21.27%	27.78%
平均值		40.62%	37.51%	41.24%	42.87%
奇精机械（合并）		52.26%	57.14%	63.91%	69.3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债务压力会给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带来了一定的负担。而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2) 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由于日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总额为 13,055.30 万元。虽然银行借款在公司日常资金周转、规模化发展和重大项目实施方面能够提供一定的支持和保障，但大量的银行贷款同时加大了公司的财务负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617.42	1,923.86	2,935.90	3,776.02
利润总额	5,773.88	10,623.41	8,466.19	8,227.45
占 比	10.69%	18.11%	34.68%	45.90%

本项目的实施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3) 合理的资本结构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发展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水平及较高的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融资空间，进而限制了公司的业务扩张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 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会得到提高，进而提升信用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 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因此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性，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及效益实现，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显著提升。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主要是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造房屋建筑物。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费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11,732.84	981.64
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0,653.00	879.00
合 计	22,385.84	1,860.6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费共 1,860.64 万元，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54,469 万元，新增折旧费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3.42%，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4) 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6,000 万元(含税)。

2015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260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前派发完毕。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系参照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利润分配安排。

2016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派发现金股

利合计 1,540 万元（含税）。

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遵循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 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 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并及时予以披露。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必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根据该规划，2016-2018 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利润共享安排

经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叶鸣琦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号码：0574-65303768

互联网网址：<http://www.qijing-m.com>

电子信箱：ir@qijing-m.com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二、重大合同事项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合同中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如下:

(一) 采购合同

公司通过采购协议和采购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供需双方在框架性协议中约定定价原则、供货期限、检查和验收、结算、违约赔偿等条款,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主要根据公司每月的生产计划,以采购订单的方式下达给供应商进行采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执行期限
1	鄞州鸿达	《供应商合作协议》	由采购订单明确	自 2016.01.01 起开始执行直至下一份正式合同签署
2	会通磁电	《供应商合作合同》	由采购订单明确	2016.01.01-2016.12.31, 若期满前双方无异议, 则自动延期一年, 以此类推
3	江油特钢	《2016 年销售合作协议》	由采购订单明确[注]	2016.01.01-2016.12.31
4	银天经贸	《供应商合作协议》	由采购订单明确	自 2016.07.13 起开始执行直至下一份正式合同签署

注: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会和钢材厂锁定一定时期内的采购价格并约定最低采购量,从而降低钢材价格变动风险。

(二)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协议,供需双方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质量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具体所需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则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主要以订单的形式下达给公司安排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执行期限
1	合肥三洋 [注 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双方就定价原则、质量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形成框架性合作协议,并约定奇精机械为合肥三洋核心供应商,具	2014.04.01-2019.03.31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执行期限
			体产品购销数量及 单价以订单为准	
2	惠而浦中国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双方就产品定价原则、质量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形成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产品购销数量及单价以订单为准	2016.01.01-2016.12.31
3	合肥美的 [注 2]	《洗衣机事业部合作协议》（2015 版）		2014.12.31-2015.12.31 若期满前双方无异议， 则自动延期一年，以此 类推
4	无锡小天鹅 [注 2]	《洗衣机事业部合作协议》（2015 版）		2014.12.31-2015.12.31 若期满前双方无异议， 则自动延期一年，以此 类推
5	牧田[注 2]	《购销基本合同书》		2013.11.11-2014.11.10， 若期满前双方无异议， 则自动延期一年，以此 类推
6	杭州松下 [注 2]	《基本交易合同书》、 《质量保证协议书》		2013.10.18-2014.10.17， 若期满前双方无异议， 则自动延期一年，以此 类推
7	佛山美的 [注 3]	《美的集团厨房电器事业部采购合作协议》、		2016.01.01-2016.12.31， 若期满前双方无异议， 则该合同自动延续至下一份新合同签订日

注 1：2014 年 12 月 25 日，合肥三洋向发行人出具《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确认合肥三洋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起用新公司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已签订的合同及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变更公司名称而受到影响。

注 2：上述合同根据相应条款规定，自动延期一年，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美的洗衣机事业部中止了发行人供应商资格，但双方并未书面解除上述合同。

注 3：美的下属的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也共同签署了该协议。

（三）授信合同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编号：2010 年宁字 25 号补 02），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将根据协议为本公司叙作人民币短期贷款、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外币贷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8月12日至2017年8月12日。

2015年6月24日，子公司安徽奇精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签订《统一授信协议》（编号 ZH753020150623000002），约定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岗集支行在授信期内向安徽奇精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2,400 万元，安徽奇精可将该授信额度用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保函等。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¹⁸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1、奇精机械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015 年宁海字 0604 号	2,416	基准利率	2015.07.28-2016.07.30	2014 年宁海抵字 0063 号
	2016 年宁海字 00273 号	5,000	基准利率	2016.04.20-2017.04.21	2014 年宁海抵字 0063 号、007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 2015 人借 0369 号	990	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2015.12.15-2016.12.14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 号、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宁海 2016 人借 0125 号	990	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2016.05.17-2017.05.16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 号、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82010120160000813	980	4.35%	2016.01.27-2017.01.26	82100620140000255
	82010120160001227	600	4.35%	2016.02.24-2017.02.23	82100520140003062
	82010120160003928	950	4.35%	2016.06.12-2017.06.11	82100620140004058

¹⁸鉴于上述授信合同下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所涉及的担保物已经全部解除抵押状态，该合同实际已失效。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2015-123010-027	5,000	基准利率减 8.8 个基点	2015.09.21-2016.09.21	/

注：发行人部分尚未到期的借款合同因与银行约定了固定利率，且已经提前偿还，不再续借，故此处不再披露；上述借款金额为合同约定额，并不代表实际提款额。

（五）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奇精机械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014 宁海抵字 0063 号	4,028	2014.07.31-2019.07.30	宁国用（2013）第 06978 号土地使用权，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7 号房产
	2014 宁海抵字 0074 号	1,029	2014.09.09-2019.09.09	宁国用（2013）第 06980 号土地使用权，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414 号房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 2013 人抵字 0198 号	6,000	2013.12.12-2018.12.12	宁国用（2013）第 06982 号土地使用权，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4 号房产
	宁海 2013 人抵字 0199 号	6,000	2013.12.12-2018.12.12	宁国用（2013）第 06979 号土地使用权，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5 号房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82100620140000255	4,800	2014.01.10-2017.01.09	宁国用（2013）第 06975 号土地使用权，宁国用（2013）第 06976 号土地使用权，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6 号房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201528 最抵 0017	2,275	2015.11.10-2016.08.12	宁国用（2014）第 00129 号土地使用权[注 1]

注 1：该证书号变更为“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940 号”

(六)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合同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82030120160000831	2,030	2016.03.22	2016.09.22	82100620140000255
	82030120160001255	1,930	2016.04.27	2016.10.27	821005201400030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 2016 银承 0009 号	1,385	2016.01.13	2016.07.12	宁海 2014 年人个保 0074、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宁海 2016 银承 0028 号	1,900	2016.01.28	2016.07.27	宁海 2014 年人个保 0074 号、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宁海 2016 银承 0081 号	1,790	2016.05.25	2016.11.24	宁海 2014 年人个保 0074 号、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宁海 2016 银承 0093 号	1,645	2016.06.28	2016.12.23	宁海 2014 年人个保 0074 号、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七) 其他重要合同

1、远期结售汇协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奇精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编号：2014 年宁字 1 号）。根据该协议，奇精机械可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申请一项或多项远期结汇/售汇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2、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2016年5月13日，奇精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2016年宁字3号）。根据该协议，奇精机械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向MAKITA（KUNSHAN）CO.,LTD电动工具配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为奇精机械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服务，协议终止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

3、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奇精机械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机构，并就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除对子公司外）。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项重大诉讼，其基本情况如下：

因临沂正科未向公司支付货款，发行人经多次催要仍未妥善解决。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原告货款5,108,267.30元，及其逾期违约金97,948.80元（以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10月26日起算，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根据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临高新商初字第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969,757.88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从2015年12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的清产之日为止）。

2016年3月21日，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6年3月25日，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鲁1391民破[预]2-1号），裁定受理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发行人已依法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报了债权，目前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且发行人已经将该笔诉讼涉及金额按照账面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笔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其他负面影响。

除上述重大诉讼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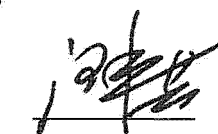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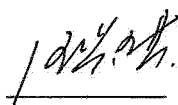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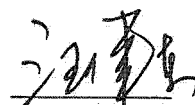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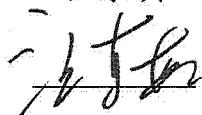
汪永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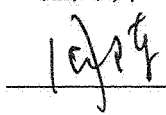
汪兴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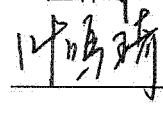
汪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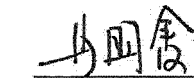
汪东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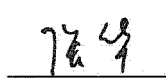
周陈



叶鸣琦



马国鑫



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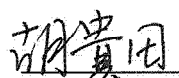


陈农

监事（签名）：



方马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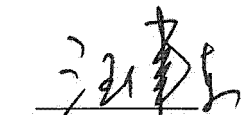
胡贵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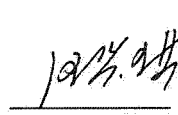
王必文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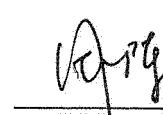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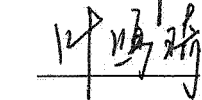
汪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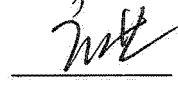
汪兴琪



周陈



叶鸣琦



唐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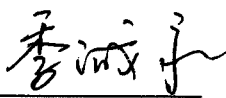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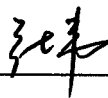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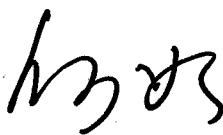

陈航飞

保荐代表人:


季诚永


张 炜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金光辉)

(崔宏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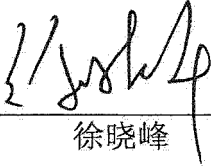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3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4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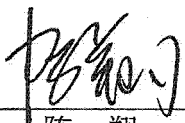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 川


徐晓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121号、坤元评报(2013)129号、坤元评报(2013)24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严加胜

_____ 韩桂华
资产评估师
韩桂华
3303009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俞华开



说 明

兹有 严加胜 同志,为本机构资产评估师,2015 年由于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已正式办理离职等相关手续。

本机构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28号、天健验(2013)270号和天健验(2013)35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川



徐晓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目录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 号

联系人：叶鸣琦

电话：0574-6531099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联系人：季诚永、朱仙掌

电话：0571-85115307